

# Daiwa

## Capital Markets

### Daiwa Capital Markets Hong Kong Limited

#### 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

關於將由

#### 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發行之

#### 無抵押結構性產品

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發行人)乃就發行人不時以系列方式(各自為一系列)發行,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單一股票權證(單一股票權證)、單一基金權證(基金權證)、單一指數權證(指數權證,連同單一股票權證及基金權證統稱為權證)、單一股票可贖回牛/熊證(股票可贖回牛/熊證)、單一基金可贖回牛/熊證(基金可贖回牛/熊證)及單一指數可贖回牛/熊證(指數可贖回牛/熊證,連同股票可贖回牛/熊證及基金可贖回牛/熊證統稱為牛熊證)及經聯交所不時批准的任何其他結構性產品(該等其他結構性產品連同權證及牛熊證統稱為結構性產品)刊發本文件。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文件內容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則)而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發行人對本文件承擔全部責任。發行人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而令本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文件產生誤導。

有關本公司各系列結構性產品的其他條款和細則,將載於補充本文件的資料的補充上市文件(各稱為補充上市文件)內,而補充上市文件應與本文件一併閱讀。

結構性產品涉及衍生工具。除非投資者完全明白並願意承擔與結構性產品有關的風險,否則切勿投資有關產品。

投資者務須注意,結構性產品的價格可急升亦可急跌,持有人或會損失所有投資。因此,準投資者在投資結構性產品前,應確保本身了解結構性產品的性質,並細閱本文件及有關補充上市文件所載的風險因素,並在有需要時尋求專業意見。

結構性產品構成發行人而非其他人士的一般無抵押合約責任,於清盤時,結構性產品之間及與發行人所有其他無抵押責任(法律規定優先的責任除外)具有同等地位。閣下若購買結構性產品,即倚賴發行人的信譽而購買,根據結構性產品,閣下概不享有針對(如適用)相關資產、發行相關資產的任何公司或保薦相關資產的任何公司或相關資產所包含證券的公司的權利。如發行人無力償債或違反其於結構性產品項下的責任,閣下可能無法收回全部甚至部分結構性產品項下的應付款項(如有)。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

##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文件可以不時更新，屆時我們將會刊發一份增編。閣下在決定是否投資結構性產品前，應將本文件，連同其任何增編及有關補充上市文件一併閱讀。

我們不能向閣下提供任何投資建議。閣下須自行決定結構性產品是否符合閣下的投資需要，並在適當時徵詢專業意見。本文件不擬作為亦不應視為我們或其任何聯屬公司推薦或建議閣下購買我們任何結構性產品。閣下須自行對我們的財政及營業狀況作出獨立調查，並自行對我們的信譽作出評估。

我們保證閣下可於我們結構性產品在聯交所上市的期間在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辦事處（目前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1期28樓）查閱下列文件：

- (a) 本文件及我們就本文件刊發的任何增編（英文版本及中文譯本）；
- (b) 發行結構性產品的適用補充上市文件（英文版本及中文譯本）；
- (c) 我們最近期公開的年報及中期報告或季度財務報表（如有）；及
- (d) 本文件所述我們核數師的同意書。

We undertake during the period in which our structured products are listed on the stock exchange to make available to you for inspection at the office of Daiwa Capital Markets Hong Kong Limited, which is presently at Level 28,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 (a) a copy of this document and any addendum that we publish to this document (both the English version and the Chinese translation);
- (b) a copy of the applicable supplemental listing document in respect of any issue of structured products (both the English version and the Chinese translation);
- (c) a copy of our latest publicly available annual report and interim report or quarterly financial statements (if any); and
- (d) a copy of the consent letter from our auditors referred to in this document.

結構性產品不供美國人士（定義見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買賣，亦非為美國人士的利益而發售。

本文件凡提及**港元**均指香港的法定貨幣；凡提及**美元**均指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凡提及**歐元**均指根據成立《歐洲聯盟運作條約》（經修訂）而進行歐洲經濟及貨幣一體化踏入第三階段時推出的貨幣；凡提及**英鎊**均指英國的法定貨幣。本文件凡提及**香港**均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目 錄

	頁數
計劃概覽 .....	4
風險因素 .....	9
單一股票權證(現金結算)的條款和細則 .....	16
基金權證(現金結算)的條款和細則 .....	26
指數權證(現金結算)的條款和細則 .....	36
股票可贖回牛/熊證(現金結算)的條款和細則 .....	44
基金可贖回牛/熊證(現金結算)的條款和細則 .....	56
指數可贖回牛/熊證(現金結算)的條款和細則 .....	68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	77
銷售及轉讓限制 .....	85
稅項 .....	87
一般資料 .....	88
附件A：發行人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	90

## 計劃概覽

本公司設立本計劃旨在不時向香港公眾提呈發售於聯交所上市的結構性產品。計劃的主要特點概列如下。

**結構性產品由誰發行？** 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是結構性產品的**發行人**。本文件凡提述**我們**或**本公司**均指發行人。

**結構性產品有否任何擔保？** 沒有。發行人於結構性產品項下的責任並無獲任何第三方擔保，亦無以發行人的任何資產或其他抵押品作抵押。當閣下購買結構性產品時，即倚賴發行人而非任何其他人士的信譽而購買。如發行人無力償債或違反其於結構性產品項下的責任，則閣下僅可作為發行人的無抵押債權人提出索償。在此情況下，閣下可能無法收回結構性產品項下的全部甚至部分應付款項（如有）。

**根據計劃可發行哪類結構性產品？** 我們可發行下文所述的權證及牛熊證，亦可根據計劃不時發行獲聯交所批准的其他結構性產品。該等其他結構性產品將受相關補充上市文件所載的條款和細則規限。

**根據計劃可發行哪類權證？** 我們根據計劃可發行下列權證：

- (a) 單一股票權證（**單一股票權證**）；
- (b) 單一基金權證（**基金權證**）；及
- (c) 單一指數權證（**指數權證**）。

**根據計劃可發行哪類牛熊證？** 我們根據計劃可發行的可贖回牛／熊證（**牛熊證**）為：

- (a) 單一股票可贖回牛／熊證（**股票可贖回牛／熊證**）；
- (b) 單一基金可贖回牛／熊證（**基金可贖回牛／熊證**）；及
- (c) 單一指數可贖回牛／熊證（**指數可贖回牛／熊證**）。

牛熊證將於相關補充上市文件中被描述為「N類」或「R類」。N類牛熊證指收回價相等於行使價的牛熊證，在發生強制收回事宜（定義見有關細則）後閣下將不會獲得任何款項，而R類牛熊證是指收回價與行使價不同的牛熊證，在發生強制收回事宜後閣下可能獲得或不會獲得剩餘價值。

**如何發行結構性產品？** 結構性產品將以一個或多個系列發行。同一系列的結構性產品的條款和細則相同，但個別系列結構性產品的條款和細則可能與另一系列結構性產品不同。

結構性產品的法定地位為何？	結構性產品代表本公司而非其他人士的一般無抵押合約責任，彼此享有同等權益，並(法律規定的若干優先責任除外)與我們所有其他無抵押責任享有同等地位。
結構性產品會否上市？	會。我們將向聯交所申請將我們根據計劃發行的各系列結構性產品上市。本文件乃為我們根據計劃發行的各系列結構性產品取得上市而刊發。
中央結算系統會否接納結構性產品？	會。我們將作出安排確保各系列結構性產品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受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中央結算系統規則)所規限。
哪些是結構性產品的上市文件？	我們刊發本文件，以准許結構性產品在聯交所上市。本文件載列結構性產品的條款和細則、結構性產品的共同特點、有關計劃的法律條款及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文件載有為遵照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及結構性產品的資料。
補充上市文件將載有哪些內容？	當我們申請將一個或多個系列的結構性產品上市時，我們將刊發一份補充上市文件，當中載有有關將予上市的結構性產品的資料。補充上市文件備有中、英文版本(可能載於同一份文件內)。
就一系列權證而言：	補充上市文件將(其中包括)概述提呈發售的有關係列結構性產品的條款和細則，包括下列各項：
買賣單位	買賣本公司權證的最少數目
公司股份	相關股份的名稱(僅就我們的單一股票權證而言)
基金	相關信託或基金的名稱(僅就我們的基金權證而言)
指數	相關指數的名稱(僅就我們的指數權證而言)
指數編製人	維持指數並計算及公佈指數水平的公司名稱(僅就我們的指數權證而言)
行使價	相關股份／單位的預先釐定行使價(僅就我們的單一股票權證及基金權證而言)
行使水平	相關指數的預先釐定水平(僅就我們的指數權證而言)
到期日	本公司的權證到期之日

估值日	釐定相關資產的收市價或收市水平，以計算到期時自動行使的現金結算金額的日期
權利	與指定數目權證有關的股份／單位數目（僅就我們的單一股票權證及基金權證而言）
每份權利的權證數目	權利有關之權證數目（僅就我們單一股票權證及基金權證而言）
除數	用作計算我們權證一手買賣單位獲行使時應付的現金結算金額的預先釐定數額（僅就我們的指數權證而言）
指數貨幣金額	以買賣指數成份股份的貨幣計值的款額，用作計算我們權證一手買賣單位獲行使時應付的現金結算金額（僅就我們的指數權證而言）
歐式	歐式權證僅可於到期日行使
上市日期	本公司的權證預定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
就一系列牛熊證而言：	
類別	我們的牛熊證類別：N類或R類
類型	我們的牛熊證類型：牛證或熊證
買賣單位	買賣我們的牛熊證的最少數目
公司股份	相關股份的名稱（僅就我們的股票可贖回牛／熊證而言）
基金	相關信託或基金的名稱（僅就我們的基金可贖回牛／熊證而言）
指數	相關指數的名稱（僅就本公司的指數可贖回牛／熊證而言）
指數編製人	維持指數並計算及公佈指數水平的公司名稱（僅就我們的指數可贖回牛／熊證而言）
收回價	相關股份／單位的預先釐定收回價（僅就我們的股票可贖回牛／熊證或基金可贖回牛／熊證而言）
收回水平	相關指數的預先釐定收回水平（僅就我們的指數可贖回牛／熊證而言）
行使價	相關股份／單位的預先釐定行使價（僅就我們的股票可贖回牛／熊證或基金可贖回牛／熊證而言）
行使水平	相關指數的預先釐定行使水平（僅就我們的指數可贖回牛／熊證而言）
到期日	本公司的牛熊證到期之日

估值日	釐定相關資產的收市價或收市水平，以計算到期時自動行使的現金結算金額的日期
權利	指定數目牛熊證有關的股份／單位數目（僅就我們的股票可贖回牛／熊證或基金可贖回牛／熊證而言）
每份權利的牛熊證數目	權利有關的牛熊證數目（僅就我們的股票可贖回牛／熊證或基金可贖回牛／熊證而言）
除數	用作計算我們權證一手買賣單位獲行使時應付的現金結算金額的預先釐定數額（僅就我們的指數可贖回牛／熊證而言）
指數貨幣金額	以買賣指數成份股份的貨幣計值的款額，用作計算發生強制收回事件或於到期時自動行使時應付的剩餘價值或現金結算金額（僅就我們的指數可贖回牛／熊證而言）
上市日期	本公司的牛熊證預定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
結構性產品將以甚麼代表？	每個系列的結構性產品將由一份或多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香港結算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代理人公司）名義登記的總額證書作為代表，並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
閣下會否獲發代表在一系列結構性產品的投資的任何個別證書？	不會。閣下不會獲發任何個別證書。
在結構性產品的條款和細則中提及的「持有人」是誰？	<p>過戶登記處將存置一份登記冊，顯示有權擁有若干數目的個別系列結構性產品人士的詳情。我們及過戶登記處將視已登記的人士為有關數目結構性產品的絕對擁有人兼「持有人」。</p> <p>各系列結構性產品的登記冊將時刻記錄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香港結算可能就該系列指定的其他代理人公司）為該系列結構性產品的100%持有人。</p> <p>因此，我們或過戶登記處不會承認閣下是閣下所投資的結構性產品的持有人。閣下須參照中央結算系統及／或閣下的經紀／託管商的紀錄以及閣下收到的結單，以釐定閣下在結構性產品的實益權益。</p>
我們怎樣發出通告及根據結構性產品作出付款？	我們將向結構性產品的登記持有人（即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香港結算可能不時就該系列指定的其他代理人公司））根據我們結構性產品作出一切到期應付的付款。在此情況下，閣下有權獲得的任何付款將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閣下或閣下的經紀／託管商作出。

向結構性產品的登記持有人發出的所有通告如以英文和以中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登，即為有效發出。

**我們可否購回結構性產品？**

可以。我們或我們的聯屬公司可以隨時購回（包括在暗盤市場上購回）我們的結構性產品。我們所購回的任何結構性產品可按我們酌情決定按當時市價或於協定交易提呈發售。因此，閣下不應就不時發行的結構性產品的數目作出任何假設。

## 風險因素

下列摘要未必載列有關結構性產品的所有風險。閣下不應在並無參考本文件相關細則的情況下倚賴下列摘要。閣下如對結構性產品有任何疑慮或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 有關我們及結構性產品的一般風險因素

#### (1) 無抵押結構性產品

閣下應注意，結構性產品為無抵押及須受限於本公司的信譽。結構性產品並非由任何本公司資產或任何抵押品擔保。

#### (2) 我們的信譽

閣下應注意，結構性產品並無評級。

結構性產品構成發行人而非任何其他人士的一般、無抵押非後償合約責任，結構性產品之間及與本公司其他現有及日後的無抵押、非後償合約責任(法律規定的若干優先責任除外)享有同等地位。閣下若投資於結構性產品，即倚賴我們而非任何其他人士的信譽。倘本公司無力償債或違反結構性產品項下的責任，不論相關資產的表現如何，閣下僅可作為我們的無抵押債權人提出索償，並可能無法收回結構性產品項下全部甚至部分應付款項(如有)。根據結構性產品的條款和細則，閣下概不享有針對發行股份的任何公司(就股票掛鈎結構性產品而言)、構成指數的任何公司或指數編製人(就指數掛鈎結構性產品而言)或已發行單位的任何基金、相關基金被指定對其追蹤的相關指數的指數編製人或相關基金的管理人或受託人(就基金掛鈎結構性產品而言)的權利。

本公司在全球發行大量金融工具。除了須根據適用補充上市文件所載的條款和細則向閣下支付款項外，本公司對閣下並無任何責任。本公司不會在任何方面包銷或保證任何結構性產品的表現。本公司擁有絕對酌情權就任何結構性產品或適用的相關資產訂立任何適合的對沖交易或安排。

#### (3) 本公司並非我們集團的控股公司

本公司並非我們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我們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為 Daiwa Securities Group Inc.。

#### (4) 結構性產品的價格可能會大幅波動

結構性產品的價格可急升亦可急跌，亦可到期或喪失價值，導致閣下損失全部投資。在決定是否投資結構性產品前，閣下應審慎考慮(其中包括)(i)結構性產品的市價；(ii)適用補充上市文件列明相關資產的價值及波幅；(iii)距離到期尚餘時間；(iv)中期利率和股息率的任何變化；(v)貨幣匯率的任何變化；(vi)適用補充上市文件列明的市場深度或相關資產的流通量；(vii)我們的相關交易成本；及(viii)我們的信譽。

#### (5) 結構性產品的第二市場可能有限

我們擬申請將各系列結構性產品於聯交所上市。倘一系列結構性產品於聯交所上市，概不保證任何該上市可得以維持。倘結構性產品不能維持上市，我們將盡最大努力將該結構性產品在另一交易所上市。我們(透過獲委任的流通量提供者行事)可能是在聯交所為結構性產品提供報價的僅有人士。因此，結構性產品的第二市場可能有限。

#### (6) 結構性產品的交易可能會受相關資產暫停買賣影響

倘相關資產在聯交所暫停買賣，則結構性產品的買賣亦可能同期暫停。倘相關資產暫停買賣期間獲延長，結構性產品的暫停買賣期間亦相應延長。在該等情況下，閣下務請注意，如暫停期間獲延長，

結構性產品的市價或會因該延長暫停期間的時間價值遞減而受重大影響，並可能在結構性產品暫停期間後恢復買賣時出現大幅波動。這或會對閣下於結構性產品的投資構成不利影響。

**(7) 行使結構性產品及向閣下付款之間可能存在時間上的差異**

行使結構性產品與向閣下付款之間的任何延遲將於適用補充上市文件或細則內列明。我們不會就閣下因任何時間差異而引致的任何損失作出補償。

**(8) 槓桿作用**

由於我們的結構性產品有槓桿作用，結構性產品價格的百分比變動會較相關資產的價格百分比變動為大。倘投資者所預期相關資產的價格變動方向與其實際方向相反，則投資者可能蒙受按百分比計較高的損失。

**(9) 或會存在利益衝突，可能影響結構性產品**

我們的整體業務或我們的集團公司、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業務，可能會引致各種潛在及實際的利益衝突。該些行動及利益衝突可能包括但不限於行使投票權、買賣證券、財務顧問關係及行使債權人權利。在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我們的集團公司、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可能會以我們本身的賬戶或我們客戶的賬戶進行交易及持有相關資產的倉盤。

**(10) 我們的結構性產品以總額記名形式發行**

結構性產品乃以總額記名形式發行。在此情況下，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會是結構性產品的唯一法定擁有人。閣下不會獲得代表閣下在結構性產品的實益權益的任何正式證書。閣下將需倚賴中央結算系統及／或閣下的經紀／託管商(a)釐定閣下在結構性產品的實益權益，(b)收取有關結構性產品的公佈及／或資料

及(c)收取結構性產品的付款。我們根據細則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為結構性產品的登記持有人)支付現金結算金額後，即已妥為履行對閣下的責任。有關金額將根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支付予閣下或閣下的經紀／託管商。

**(11) 可能存在匯率風險**

閣下應注意，倘結構性產品的現金結算金額由一種外幣換算為相關結算貨幣，則可能存在匯率風險。例如，相關資產可能以相關結算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

相關資產的貨幣、我們的結構性產品的結算貨幣及／或閣下的本地司法權區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可對閣下於結構性產品的投資的回報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於我們的結構性產品發行日期的現行匯率可代表日後用於計算我們的結構性產品價值的匯率。因此，匯率波動可影響結構性產品的價值。

**(12) 兩項或以上風險因素可能同時影響結構性產品**

兩項或以上風險因素可能同時影響結構性產品的價值，以致難以預料任何個別風險因素的影響。概不保證任何風險因素可能對結構性產品的價值造成的綜合影響。

**(13) 我們的對沖活動可能會影響結構性產品的價值**

我們可在市場上訂立對沖交易，使我們可履行在結構性產品項下的責任。另外，我們的任何集團公司、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亦可在市場上訂立對沖交易，以便履行彼等與有關集團公司訂立的對沖安排下的責任。此等對沖交易一般涉及購買及／或出售相關資產(或倘相關資產為一項指數，則為該指數的成份證券)合約、有關相關資產的期貨或期權合約、建立相關資產的長倉或短倉(或兩者)或上述部分或全部事宜。此等交易可經常予以調整。此等

倉盤的平倉或調整本身可影響相關資產(或倘相關資產為一項指數,則為該指數的成份證券)的價格或水平,尤其是在相關資產(或倘相關資產為一項指數,則為該指數的成份證券)當時的成交量偏低時。此項活動有可能會使相關資產的價格或水平下跌,導致閣下於結構性產品的投資回報下跌甚或招致損失。

#### **(14) 於估值日發生市場中斷事件的影響**

倘我們釐定於有關任何結構性產品的估值日發生或存在有關結構性產品之市場中斷事件,由此導致的估值日的任何順延或另行估值可能會對該結構性產品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 **(15) 我們可能因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的事宜而終止結構性產品**

倘我們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之方式釐定,基於下列控制範圍以外的原因,我們有權終止結構性產品:(a)因以下原因導致履行我們於結構性產品下的全部或部分責任已經或將變成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i)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任何稅法)的採納或任何變動;或(ii)任何法院、審裁處、政府、行政、立法、監管或司法機關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機構頒佈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任何稅法)或更改其詮釋((i)及(ii)各自為法律變動事件);或(b)由於法律變動事件導致我們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維持我們有關結構性產品的對沖安排已經或將變成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

於發生法律變動事件後,倘適用法律或法規允許及在適用法律或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我們將向各結構性產品持有人支付由我們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之方式釐定該結構性產品持有人所持每份結構性產品於緊接有關終止前的公平市值(不計該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情況),扣除我們按唯一絕對酌情權釐定任何相關對沖安排的平倉成本的現金金額。

#### **(16) 我們可能因監管令而提早終止結構性產品**

倘我們認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

會、聯交所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繼任人向我們或我們的聯屬公司發出命令或指示,要求提前終止任何結構性產品或任何結構性產品的對沖安排,我們可酌情提前終止任何結構性產品而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倘我們提前終止結構性產品,我們將(倘適用法律許可且在適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就各結構性產品持有人所持有的結構性產品向有關持有人支付結構性產品公平市值(即使有該事件),扣除我們按唯一絕對酌情權釐定任何相關資產對沖安排的平倉成本的現金金額。

#### **(17) 我們可對結構性產品的條款和細則作出修訂**

我們毋須獲結構性產品持有人同意即可對結構性產品的適用條款和細則作出修訂,惟須符合我們認為屬下列情況:

- (a) 一般不會嚴重損害持有人的權益(不考慮任何個別持有人的情況或該修訂在任何個別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其他後果);
- (b) 屬形式、次要或技術性質;
- (c) 乃為改正明顯錯誤而作出;或
- (d) 就遵守香港法例或法規的強制性規定而言乃屬必要。

#### **(18) 使用結構性產品作對沖的風險**

倘閣下有意購買我們的結構性產品以對沖任何相關資產的投資或風險所涉及的市場風險,則閣下應了解以此方式運用結構性產品的風險。我們概不保證結構性產品之價值會與相關資產的升跌有關聯。因此,閣下在因相關資產的投資或風險蒙受任何其他虧損的同時,可能因就該對沖目的投資我們的結構性產品而蒙受重大虧損。

### **(19) 時間價值遞減**

一系列結構性產品於屆滿前任何時間的現金結算金額預期會低於該結構性產品當時的市價。差額反映(其中包括)該等系列結構性產品的「時間值」。該等系列結構性產品的「時間值」將取決於(其中包括)距離屆滿尚餘期限及相關資產的波幅。

於所有其他因素相等的情況下，結構性產品的價值很可能隨著時間下跌。因此，結構性產品不應被視為長期投資產品。

### **有關相關資產的風險因素**

#### **(20) 相關資產的價值可能波動不定**

結構性產品的投資涉及相關資產價值變化的風險。相關資產的價值會隨著時間而有所改變，包括因公司行動(倘相關資產為一隻股票)、計算方式有變(倘相關資產為一項指數)或規則及策略或監管措施改變(倘相關資產為基金單位)而引致。影響相關資產價值的若干該等事件可能導致結構性產品需作出調整。然而，即使結構性產品無需因應有關事件作出調整，結構性產品的價格或在結構性產品的投資回報亦可能受到影響。

#### **(21) 投資於結構性產品並不同於投資於相關資產**

結構性產品的價值與相關資產的價格或水平變動可能並無直接關係，亦可能會受距離到期尚餘時間的影響。此外，倘相關資產為一隻股票或一個基金單位，閣下作為結構性產品的持有人，不會享有猶如相關資產的直接持有人所享有的同等權利(包括投票權及獲派股息或分派的權利(視情況而定))。

#### **(22) 相關公司清盤**

倘結構性產品與股份掛鉤，而發行相關股份的公司清盤或解散或根據其註冊成立地點的法律就其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

財產或資產委任清盤人、接管人或破產管理人或類似人士，則相關結構性產品將告失效。

#### **(23) 可能發生對基金掛鉤結構性產品產生影響的若干基金相關事件**

倘結構性產品與基金單位掛鉤，我們或我們的聯屬公司均無法控制或預期相關基金的管理人將採取的行動。管理人概不以任何方式牽涉我們的結構性產品之發售，且於採取可能影響掛鉤基金市價並因而可能影響我們的結構性產品的任何行動之時概無義務考慮閣下的利益。

管理人負責就基金資產管理作出策略、投資及其他買賣決策，以符合組織文件內所載的投資目標及／或投資限制。基金資產的表現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管理人之管理團隊的能力。基金資產的管理方式及作出相關決策的時間將對基金資產的表現，以及對掛鉤基金及我們的結構性產品的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此外，存在組織文件所載的基金相關投資目標及／或投資限制於我們的結構性產品獲發售之日後被大幅變更或未獲遵守，或計算基金資產的資產淨值的方法於我們的結構性產品獲發售之日後被大幅變更的風險。該等變更將對基金資產的表現及掛鉤基金產生影響。基金的適用規管法律及規例可能對基金經營及其達致投資目標的能力造成限制。

閣下須留意，可能因我們與我們的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就市場內若干基金行使不同職能而產生潛在利益衝突，而我們行使各項職能的經濟利益均可能不利於閣下於我們的結構性產品中享有的利益。我們已制定政策及程序盡量減少及管理上述衝突並在各不同部門或單位之間設置資訊屏障，且在任何情況下，所有與相關基金及我們的結構性產品相關的交易或買賣均將按公平方式進行。

#### **(24) 相關信託或基金清盤或終止**

倘結構性產品與基金單位掛鉤，而(i)該基金清盤、解散或終止；(ii)根據香港法律就其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財產或資產委任清盤人、接管人或破產管理人或類似人士；或(iii)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撤銷對該基金的認可，則相關結構性產品將告失效。

#### **(25) 有關與基金單位掛鉤的結構性產品的風險**

##### **(i) 有關與交易所買賣基金掛鉤的結構性產品的風險**

部分結構性產品可能與交易所買賣基金(交易所買賣基金)掛鉤。交易所買賣基金為複製相關指數(或於部分情形下，為一組資產，例如商品)表現而設。就本公司與交易所買賣基金單位掛鉤的結構性產品而言，閣下須留意：

- (a) 交易所買賣基金須承擔與交易所買賣基金被指定追蹤的相關資產組合或指數或市場有關的特定行業或市場有關的經濟、政治、貨幣、法律及其他風險；
- (b) 因(例如)追蹤策略失效、貨幣換算差額、費用及開支，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表現與交易所買賣基金被指定追蹤的相關資產組合或指數或市場的表現之間或會存在差異；及
- (c) 若交易所買賣基金所追蹤的相關資產組合或指數或市場限制投資者參與，設立或贖回交易所買賣基金單位以維持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價格與其資產淨值一致的效率可能受到干擾，以致交易所買賣基金按較其資產淨值有溢價或折讓的價格買賣。因此，結構性產品的市價亦將間接承受該等風險。

##### **(ii) 有關與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掛鉤的結構性產品的風險**

此外，若我們的結構性產品的相關資產包含採用合成複製投資策略的交易所買

賣基金單位，即透過投資與交易所買賣基金指定追蹤的相關資產組合或指數的表現掛鉤的金融衍生工具達成其投資目標(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閣下須注意：

- (a) 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會使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須承受發行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對手方之信貸、潛在擴散及集中風險。由於該等對手方主要為國際金融機構，其中一位對手方倒閉皆可對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其他對手方造成負面影響。即使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獲提供抵押品以減低對手方風險，但可能仍有以下風險：當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尋求將抵押品變現時，該抵押品的市值可能已大幅下跌；及
- (b) 若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而有關工具並無活躍的第二市場，則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或須承受較高的流通量風險。

因此，除與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被指定複製其表現的相關指數有關的風險外，投資於其回報與該等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掛鉤的結構性產品的投資者亦須面對發行衍生工具的對手方之信貸風險。

上述風險可能重大影響有關交易所買賣基金或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表現，從而對我們與該交易所買賣基金或該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掛鉤的結構性產品的市價造成重大影響。

#### **(26) 有關指數的若干事件可能影響指數掛鉤結構性產品**

如屬指數掛鉤結構性產品，指數編製人(定義見相關補充上市文件)可能會於組成相關指數的一隻或多隻股份停止買賣時公佈指數水平。倘上述情況於估值日(定義見相關細則)發生而並無出現相關指數掛鉤結構性產品條款和細則項下的市場中斷事件(定義見相關細則)，則指數水平可能由

指數編製人參照組成相關指數的剩餘股份計算。我們可就有關指數的若干事件(包括計算指數的算式或方法出現重大變動)按該公式變動前有效的公式或計算方法的基準釐定指數的水平。

### **(27) 有關與海外指數掛鈎的結構性產品的風險**

如屬與海外指數有關的結構性產品，相關海外指數的水平於指數交易所的交易時段內計算及公佈。指數交易所的交易時段可能不同於聯交所的交易時間。閣下於評估相關海外指數水平時須注意香港與指數交易所所處地點的時區差異。相關海外指數的水平可能因應指數交易所的走勢而波動，而期間聯交所並不開放進行該等結構性產品交易。

此外，有關相關海外指數的公開資料可能少於在香港的指數，以及部分資料未必以英文或中文提供。如閣下並不明白任何該等資料，應尋求獨立意見。

### **有關牛熊證的風險因素**

#### **(28) 牛熊證在若干情況下自動變成無價值**

就牛熊證而言，閣下應注意閣下於到期日或之前可能會損失全部投資。倘發生強制收回事宜，牛熊證將自動行使。N類牛熊證將於發生強制收回事宜時自動變成無價值。R類牛熊證亦可能會變成無價值。

#### **(29) 牛熊證的市價未必與該牛熊證的理論價值相同**

當相關資產的價格或水平達到或穿越收回價或收回水平時，牛熊證可予行使。當相關資產的價格或水平接近收回價或收回水平(定義見有關補充上市文件)時，牛熊證的市價及理論價值很可能會更為波動，原因是大有可能發生強制收回事宜。

一旦發生有關R類牛熊證的強制收回事宜，R類牛熊證將按剩餘價值(定義見有關

細則)結算，而閣下不能根據該牛熊證享有於釐定剩餘價值後相關資產的價格或水平任何變化所帶來的利益。就N類牛熊證而言，在發生強制收回事宜後閣下將不會獲得任何付款。

此外，當閣下於行使有關牛熊證前的任何時間在市場出售所持牛熊證時，成交的價格未必與牛熊證的理論價值相同，因為價格是按當時市場的供求水平決定。

#### **(30) 強制收回事宜不可撤銷**

強制收回事宜不可撤銷，惟因下列任何事件觸發者除外：

- (i) 聯交所向本公司匯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的系統故障或其他技術錯誤(例如設定錯誤的收回價或其他參數)；或
- (ii) 本公司向聯交所匯報有關相關第三方價格來源(倘適用)引致的明顯錯誤。

而本公司與聯交所協定撤銷強制收回事宜，惟有關相互協定必須在不遲於緊隨發生強制收回事宜當日後的聯交所交易日交易開始前(包括開市前時段)(香港時間)30分鐘或聯交所不時訂明的其他限期內達成。

在此情況下，所觸發的強制收回事宜將予撤銷，所有被取消的交易(如有)均會復效，以及牛熊證會恢復交易。

#### **(31) 延遲公佈強制收回事宜**

聯交所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在發生強制收回事宜致令牛熊證被收回後盡快通知市場。閣下須注意，有可能因技術錯誤、系統故障及我們及聯交所控制範圍以外的其他因素而延遲公佈強制收回事宜。

### **(32) 強制收回事件後交易不獲承認**

閣下應注意，於發生強制收回事件時，牛熊證的買賣將立即暫停，而牛熊證將被終止，而所有強制收回事件後交易將無效並被取消，且不為本公司或聯交所所認可。「**強制收回事件後交易**」指，受限於聯交所不時訂明的有關更改及修訂，(a)倘若強制收回事件在持續交易時段內發生，則指發生強制收回事件後經自動對盤或人手達成的所有牛熊證交易，及(b)倘若強制收回事件在開市前時段或收市競價時段(如適用)內發生，則指在有關時段內達成的所有牛熊證競價交易及在有關時段的對盤前時段結束後達成的所有人手交易。

聯交所及其認可交易所控制人香港交易所對於本公司或任何他方因強制收回事件或暫停交易(暫停交易)或強制收回事件發生後交易不獲承認(強制收回事件後交易不獲承認)(包括但不限於暫停交易或強制收回事件後交易不獲承認的任何延誤、缺失、過錯或錯誤)或與此有關而蒙受或招致的任何直接、相應、特殊、間接、經濟、懲罰性、懲戒性或任何其他損失或損害賠償概不承擔任何責任(不論是否根據合約、侵權(包括但不限於疏忽)或任何其他法律或衡平法理由，亦不考慮引致任何宣稱申索的情況，但聯交所及／或香港交易所故意行為失當則作別論)。

我們及我們的聯屬公司對因發生強制收回事件而暫停交易及／或強制收回事件後交易不獲承認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概不負責，即使該暫停交易或強制收回事件後交易不獲承認可能因觀察有關事件時出現錯誤而發生者亦然。

### **(33) 剩餘價值將不包括剩餘資金成本**

剩餘價值(如有)將不包括剩餘資金成本。

就R類牛熊證而言，剩餘價值(如有)將不包括牛熊證的任何剩餘資金成本。

### **(34) 資金成本的波動**

牛熊證適用的初始資金成本載列於相關補充上市文件，該資金成本將在牛熊證的期限內因資金比率變化而不時波動。初始資金成本為我們根據一項或多項因素而釐定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價或水平、現行利率、牛熊證預期期限及任何相關資產的預期名義股息及我們所提供的保證金融資。

## 單一股票權證（現金結算）的條款和細則

有關細則連同有關補充上市文件所載的補充條文待完成及修訂後，將列於總額證書背頁。與發行任何系列權證有關的適用補充上市文件可列明附加的條款和細則，就該等系列權證而言，該等附加的條款和細則將（僅在指定之範圍內或在其與有關細則不一致之範圍內）取代或修訂有關細則。有關細則的用語如無另行界定，則具備有關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的涵義。

### 1. 形式、地位、轉讓及所有權

#### (a) 形式

有關公司股份的權證（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權證包括根據細則13額外發行的任何權證）以記名形式發行，受限於和受益於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發行人）於發行日以平邊契據形式簽署的總額證書（總額證書），及發行人與作為權證過戶登記處兼代理人（過戶登記處及代理人，包括其任何繼任人）的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就權證簽署並經確認書（定義見過戶登記處協議）補充的基本過戶登記處及結構性產品代理協議（以不時經修訂、更改或補充者或任何後續文件為準，過戶登記處協議）。總額證書和過戶登記處協議可在過戶登記處指定辦事處（過戶辦事處）索閱。最初的過戶辦事處載於下文。持有人（定義見下文）可享有總額證書和過戶登記處協議所有條文的利益，亦受其約束，並視為已知悉有關條文。

#### (b) 地位

權證為發行人而非其他人士的一般無抵押合約責任。各份權證之間及與發行人的所有其他無抵押責任具有同等地位（法律規定的若干優先責任除外）。

#### (c) 轉讓

權證的實益權益只可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定義見下文）於中央結算系統（定義見下文）以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轉讓。

#### (d) 所有權

發行人和過戶登記處須將過戶登記處所存登記冊當時顯示擁有若干數量權證的每一名人士，均視為該數量權證的絕對擁有人和持有人。持有人須據此相應詮釋。

### 2. 權證的權利和行使費用

#### (a) 權證的權利

每手買賣單位賦予每一名持有人在妥當行使並遵守細則3的情況下有權得到現金結算金額（定義見下文）（如有）。

#### (b) 行使費用

持有人行使權證時，須支付一切行使費用（定義見下文）。為支付此筆金額，持有人將被視為於購買權證時向發行人發出不可撤回的授權，授權其從現金結算金額中扣除一切行使費用。

(c) 定義

在該等細則中：

**平均價**指一股股份於各個估值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之算術平均數，惟該等收市價可作出任何必要之調整，以反映任何資本化、供股發行、分派或其他類似事項；

**買賣單位**具有相關補充上市文件賦予的涵義；

**營業日**指聯交所預定在香港開市交易和銀行在香港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現金結算金額**就每手買賣單位而言，指發行人根據以下公式計算的結算貨幣金額：

(1) 倘屬認購權證系列：

$$\text{每手買賣單位的現金結算金額} =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平均價} - \text{行使價}) \times \text{一手買賣單位}}{\text{每份權利的權證數目}}$$

(2) 倘屬認沽權證系列：

$$\text{每手買賣單位的現金結算金額} =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行使價} - \text{平均價}) \times \text{一手買賣單位}}{\text{每份權利的權證數目}}$$

惟倘現金結算金額為負數，其應被視為零；

**中央結算系統**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規則**指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具有中央結算系統規則賦予「結算日」一詞的涵義，受香港結算不時訂明的修改及修訂所規限；

**指定銀行賬戶**指有關持有人就安排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交易方式支付現金結算金額所指定的有關銀行賬戶；

**權利**指相關補充上市文件指明為權利的數目，受限於細則5的任何調整；

**行使費用**指行使權證時產生的任何費用或開支，包括任何稅項或稅款；

**行使價**指相關補充上市文件指明為行使價的價格，受限於細則5的任何調整；

**到期日**指相關補充上市文件指明為到期日的日期；

**市場中斷事件**指：

- (1) 於任何估值日結束買賣前半小時的期間內，發生或出現聯交所對(a)股份；或(b)與股份有關的任何期權或期貨合約實施任何買賣的暫停或限制（因價格變動超過聯交所容許之水平或其他理由），而倘於該任何情況下，發行人認為該暫停或限制屬重大；
- (2) 由於在任何日子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a)導致聯交所整日停市買賣；或(b)導致聯交所於有關日期早於正常收市時間收市（為

免生疑問，倘聯交所預定僅於上午交易時段開市的情況下，則早於上午時段之正常收市時間收市），惟僅因已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以致聯交所於任何日子遲於其正常開市時間開市，則並無發生市場中斷事件；或

(3) 聯交所因任何其他不可預見的情況而受到限制或停止買賣；

每份權利的權證數目具相關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的涵義；

結算貨幣指相關補充上市文件指明為結算貨幣的貨幣；

結算日指(i)到期日；及(ii)根據該等細則釐定平均價之日(以較後者為準)後第三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

結算中斷事件指發行人控制範圍以外的事件，導致發行人無法安排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交易方式向指定銀行賬戶支付現金結算金額；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估值日指緊接到期日前五個營業日之每一日，惟倘發行人全權酌情釐定於任何估值日已發生市場中斷事件，則該估值日須押後至並無發生市場中斷事件的首個接續營業日，不論該已押後的估值日會否屬已經是或被視為估值日之營業日。為免生疑問，倘發生市場中斷事件，且估值日按上述方式押後，則於釐定平均價時將不只一次採用股份於首個接續營業日的收市價，以致於任何情況下不會以少於五個收市價釐定平均價。

倘估值日按上述方式押後會導致估值日出現於到期日當日或之後，則：

- (1) 緊接到期日前的營業日(最後估值日)須被視作估值日(即使發生市場中斷事件)；及
- (2) 發行人須真誠地按其估計於最後估值日在如無發生市場中斷事件的情況下應有之價格，釐定股份之收市價。

### 3. 權證的行使

#### (a) 行使權證

權證僅可於到期日行使。

#### (b) 自動行使

如果在到期日現金結算金額大於零，所有權證將自動行使(毋須通知持有人)。持有人毋須提交任何行使通知，而發行人或其代理人將根據細則3(f)向持有人支付現金結算金額(如有)。

#### (c) 到期

未根據細則3(b)自動行使的任何權證即告到期，隨後不具任何價值，就該權證而言持有人的所有權利和發行人的所有義務亦即告終止。

(d) 買賣單位

權證僅可按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行使。

(e) 註銷

發行人將促使過戶登記處自到期日之後的第一個營業日起，從其登記冊刪除涉及(i)根據該等細則自動行使；或(ii)因到期而喪失價值的權證的人士的名稱，並註銷有關權證。

(f) 現金結算

受限於及根據該等細則，發行人將就每手買賣單位向有關的持有人支付相等於現金結算金額(扣除任何行使費用)的款項。

現金結算金額(扣除任何行使費用)須在不遲於結算日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存入指定銀行賬戶。

倘因發生結算中斷事件，發行人無法在原訂結算日安排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交易方式向持有人的有關指定銀行賬戶作出付款，則發行人須合理盡力於原訂結算日後，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交易方式向持有人的有關指定銀行賬戶作出付款。對於因發生結算中斷事件而導致該持有人可能蒙受的任何到期款項利息或任何損失或損害，發行人概不向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

#### 4. 過戶登記處及過戶辦事處

(a) 最初的過戶登記處和過戶辦事處載於下文。發行人保留權利(在委任繼任人之規限下)隨時更改或終止過戶登記處的委任及委任另一過戶登記處，惟只要權證仍在聯交所上市，則無論任何時候均保持在香港設有過戶登記處。關於過戶登記處的任何終止或委任以及過戶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指定辦事處的任何更改的通告，將根據細則11發給持有人。

(b) 過戶登記處將就任何權證作為發行人的代理人行事，對持有人不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與持有人亦無代理關係或信託關係。

#### 5. 調整

(a) 供股發行

如果及當公司以供股權(定義見下文)的形式，供現有股份持有人按現時持股比例以固定認購價認購新股(供股建議)，則權利將根據以下公式作出調整，從該公司股份開始除權買賣的營業日起生效：

$$\text{經調整權利} = \text{調整成分} \times E$$

其中：

$$\text{調整成分} = \frac{1 + M}{1 + (R/S) \times M}$$

E：緊接供股建議前的現有權利

S：附有供股權股份價格，按股份以附有供股權形式在聯交所買賣的最後一個營業日的收市價釐定

R：供股建議指定的每股股份認購價，加上相當於行使供股權時放棄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利益的金額

M：每名現有股份持有人就每股現有股份有權認購的新股數目（無論是整數或零碎）

但如果調整使權利變化等於或少於1%，則對權利不作出任何調整。此外，發行人須按照以下公式調整行使價：

$$\begin{aligned} \text{經調整行使價} &= \text{行使價} \times \frac{1}{\text{調整成分}} \\ &\text{(約整至最接近的} \\ &\text{0.001)} \end{aligned}$$

是次行使價調整須於權利調整的同日生效。

在該等細則中：

**供股權**指每股現有股份所附帶的權利或購買一股新股所需權利（視情況而定），現有股份持有人根據供股建議獲授該權利按固定認購價認購新股（不論行使一份供股權、一份供股權的部分或供股權的總數）。

#### (b) 紅股發行

如果及當公司一般透過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的方式，向股份持有人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通過公司當時實施的以股代息或類似計劃或代替現金股息而毋須該等持有人支付任何款項或其他代價而發行者除外）（**紅股發行**），則權利將根據以下公式調高，從該公司股份開始除權買賣的營業日起生效：

$$\text{經調整權利} = \text{調整成分} \times E$$

其中：

$$\text{調整成分} = (1 + N)$$

E：緊接紅股發行前的現有權利

N：現有股份持有人就紅股發行前所持有的每股股份得到的額外股份數目（無論是整數或零碎）

但如果調整使權利變化等於或少於1%，則對權利不作出任何調整。此外，發行人須按照以下公式調整行使價：

$$\begin{aligned} \text{經調整行使價} &= \text{行使價} \times \frac{1}{\text{調整成分}} \\ &\text{(約整至最接近的} \\ &\text{0.001)} \end{aligned}$$

是次行使價調整須於權利調整的同日生效。

#### (c) 股份拆細或合併

如果及當公司將其股份或股份所屬的任何類別已發行股本分拆為較多數目之股份（**拆細**），或將股份或股份所屬的任何類別已發行股本合併為較少數目之股份（**合併**），則在此之前有效的權利將予調高（如屬拆細）或調低（如屬合併），分別在有關拆細或合併應已生效

當日生效。此外，行使價(將約整至最接近的0.001)將相應減少(如屬分拆)或增加(如屬合併)。是次行使價調整須於權利調整的同日生效。

*(d) 兼併或合併*

如果宣佈公司將會或可能與任何其他公司兼併或合併或併入任何其他公司(包括通過協議或其他方式成為任何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受控於任何人士或公司)(該公司為合併後留存的公司除外)，或公司將會或可能出售或轉讓其全部或大部分資產，則發行人可絕對酌情決定不遲於上述兼併、合併、出售或轉讓(各為**重組事件**)完成前的營業日(由發行人絕對酌情決定)修改權證所附的權利。

在上述重組事件發生後，權證所附的經調整權利須與因重組事件而產生或留存之公司的股份數目有關或與代替受影響股份而給予之其他證券(取代證券)及/或現金(視情況而定)有關，而數額以緊接重組事件前權證所涉有關數目股份的持有人在重組事件中應可獲得者為準。其後本細則條文須適用於該等取代證券，惟發行人可絕對酌情決定將任何取代證券視為由一筆相當於有關取代證券市值或(如無市值)公允價值(兩者均由發行人在重組事件生效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釐定)的有關貨幣款項代替。

為免生疑問，任何剩餘股份不受本(d)段規定影響，而倘如上所述以現金代替股份或視為代替取代證券，則該等細則凡提及股份亦包括任何上述現金。

*(e) 現金分派*

一般而言，概不會就普通現金股息(不論是否可選擇以股代息而派付)作出資本調整。對於公司所公佈任何其他形式的現金分派(各稱為**現金分派**)，例如現金紅利、特別股息或非經常股息均不會作出資本調整，除非該現金分派賬戶的價值佔公司作出公佈當日股份收市價的2%或以上。

倘及當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一般作出入賬列作繳足的現金分派，則權利將根據以下公式調整，並於公司股份變為除權買賣的營業日開始生效：

$$\text{經調整權利} = \text{調整成分} \times E$$

其中：

$$\text{調整成分} = \frac{S - OD}{S - OD - CD}$$

但僅會在公司股份就該現金分派變為除權買賣的營業日與公司分派普通現金股息的日期為同一日的情況下，方從S扣除OD。

OD: 每股股份的有關普通現金股息金額

CD: 每股股份的有關現金分派金額

E: 緊接現金分派前的現有權利

S: 附有現金分派股份價格，即是於公司股份按附有現金分派基準買賣的最後一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的收市價

此外，發行人須按照以下公式調整行使價：

$$\begin{array}{l} \text{經調整行使價} \\ \text{(約整至最近的} \\ \text{0.001)} \end{array} = \text{行使價} \times \frac{1}{\text{調整成分}}$$

是次行使價調整須於權利調整的同日生效。

*(f) 其他調整*

在不損害及即使根據適用細則作出的任何先前調整，發行人可(但無責任)於發生任何事件(包括適用細則下所述的事件)且不論、取替或附加於適用細則下所述的條文時對權證的條款和細則作出其他適當調整，而不論適用細則所述的條文或作為其替代或補充，惟該調整：

- (i) 一般不會嚴重損害持有人的權益(不考慮任何個別持有人的情況或該調整在任何個別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其他後果)；或
- (ii) 為發行人真誠認為屬合適及商業上合理。

*(g) 調整通告*

發行人根據細則作出的所有決定一概不可推翻，並對持有人具有約束力。發行人會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根據細則 11 發出或安排發出有關任何調整及其生效日期的通告。

## 6. 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

倘發行人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之方式釐定，基於下列其控制範圍以外的原因，發行人有權終止權證：

- (a) 因以下原因導致發行人履行其於權證下的全部或部分責任已經或將變成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
  - (i) 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任何稅法)的採納或任何變動；或
  - (ii) 任何法院、審裁處、政府、行政、立法、監管或司法機關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機構頒佈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任何稅法)或更改其詮釋，  
(i)及(ii)各自為**法律變動事件**)；或
- (b) 由於法律變動事件導致發行人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維持發行人有關權證的對沖安排已經或將變成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

於發生法律變動事件後，倘適用法律或法規允許及在適用法律或法規允許的範圍內，發行人將向各持有人支付由發行人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之方式釐定該持有人所持每份權證於緊接有關終止前的公平市值(不計該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情況)，扣除發行人按其唯一絕對酌情釐定任何相關對沖安排的平倉成本的現金金額。有關付款將按根據細則11通知持有人的方式向各持有人作出。

## 7. 因監管令而提早終止

倘發行人認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繼任人向發行人或其聯屬公司發出命令或指示，要求提早終止權證或有關權證的對沖安排，則發行人以根據細則 11 向持有人發出通知的方式，可以酌情提早終止權證。

如發行人提早終止權證，倘適用法律或法規允許及在適用法律或法規允許的範圍內，發行人將向各持有人支付由發行人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之方式釐定該持有人所持每份權證於緊接有關終止前的公平市值（不計該事件），扣除發行人按其唯一絕對酌情權釐定任何相關對沖安排的平倉成本的現金金額。有關付款將按根據細則11通知持有人的方式向各持有人作出。

## 8. 購買

發行人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可隨時在公開市場或通過競價或私人協議以任何價格購買權證。循此等途徑購得的任何權證可以持有、轉售或交回以作註銷。

## 9. 總額證書

代表權證的總額證書乃按照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持有人不會就其獲發行或轉讓的任何權證獲發正式證書。

## 10. 持有人會議；修改

### (a) 持有人會議

過戶登記處協議載有關於召開持有人會議的條文，以考慮任何影響持有人權益的事項，包括通過特別決議案（定義見過戶登記處協議）批准對權證或總額證書的條文進行修改。在持有人會議上提出的任何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

有關會議可由發行人或持有當時未行使權證不少於10%的持有人召開。在該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或以上持有或代表當時未行使權證不少於25%的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或以上的持有人或其代表（不論其所持或代表的權證數目）。

在正式召開的會議中得到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有投票權的持有人親自或委任代表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即為特別決議案。

任何在持有人會議所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對全部持有人均具有約束力，不論其有否出席會議。

倘決議案獲一致通過，則可在毋須召開持有人會議的情況下以書面方式通過。

### (b) 修改

發行人毋須得到持有人的同意，即可對權證或總額證書的條款和細則作出任何修改，而發行人認為該修改(i)一般不會嚴重損害持有人的權益（不考慮任何個別持有人的情況或該修改在任何個別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其他後果）；(ii)屬於形式、輕微或技術性質；(iii)為糾正明顯錯誤；或(iv)就遵守香港法例或規例的強制性條文而言屬必要者。任何該等修改對持有人均具有約束力，而發行人須根據細則11隨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就此知會持有人。

## 11. 通告

向持有人發出的所有通告如以英文和中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登，即為有效發出。如無法刊登，則通告可以發行人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

## 12. 清盤

如果公司清盤或解散，或就其全部或大部分業務、財產或資產根據其註冊成立所在司法管轄區法例委任清盤人、接管人或破產管理人或類似人士，則所有未行使的權證將於下列日期失效作廢而不再具有任何用途：如屬自動清盤，則為有關決議案生效日期；如屬非自動清盤或解散，則為有關法院命令發出日期；如就全部或大部分業務、財產或資產根據任何適用法例委任清盤人、接管人或破產管理人或類似人士，則為委任生效日期，惟在前述任何情況下須遵守法例之任何相反強制性規定。

## 13. 增發

發行人可不時增設和增發權證以構成單一系列的權證，而毋須得到持有人同意。

## 14. 撤銷上市地位

- (a) 如果股份在任何時候不再在聯交所上市，發行人須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適當的方式執行該等細則，以及對權證所附權利作出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適當的調整，以確保(如可合理地進行)持有人的整體權益不會因股份撤銷上市地位而受到嚴重影響(但不考慮任何持有人的個別情況或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可能出現的稅務或其他後果)。
- (b) 在不損害細則14(a)的一般性原則下，如股份現時或於撤銷上市地位之後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發行人可絕對酌情對該等細則作出必要的修改，以准許該其他證券交易所代替聯交所。此外，發行人可對持有人行使權證的權利作出在該情況下適當的調整(包括(如適用)按當時市場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相關貨幣)，而毋須得到持有人同意。
- (c) 發行人可絕對酌情決定任何調整或修改。除明顯錯誤外，有關決定為不可推翻，並對持有人具有約束力。任何調整或修改一經決定，即須根據細則11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持有人發出通告。

## 15. 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

發行人將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根據該等細則行使任何酌情權。

## 16. 管轄法律

權證、總額證書、過戶登記處協議及由其產生或涉及的任何非合約責任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法律管轄，並須按香港法律詮釋。在所有有關權證、總額證書、過戶登記處協議及由其產生或涉及的任何非合約責任的事宜上，發行人及各持有人(因購買權證)均視為接受香港法院的非專屬司法權管轄。

## 17. 語言

該等細則的中文譯本與英文版本如有不符，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過戶登記處、代理人及過戶辦事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基金權證（現金結算）的條款和細則

有關細則連同有關補充上市文件所載的補充條文待完成及修訂後，將列於總額證書背頁。與發行任何系列權證有關的適用補充上市文件可列明附加的條款和細則，就該等系列權證而言，該等附加的條款和細則將（僅在指定之範圍內或在其與有關細則不一致之範圍內）取代或修訂有關細則。有關細則的用語如無另行界定，則具備有關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的涵義。

### 1. 形式、地位、轉讓及所有權

#### (a) 形式

有關基金的基金單位的權證（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權證包括根據細則13額外發行的任何權證）以記名形式發行，受限於和受益於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發行人）於發行日以平邊契據形式簽署的總額證書（總額證書），及發行人與作為權證過戶登記處兼代理人（過戶登記處及代理人，包括其任何繼任人）的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就權證簽署並經確認書（定義見過戶登記處協議）補充的基本過戶登記處及結構性產品代理協議（以不時經修訂、更改或補充者或任何後續文件為準，過戶登記處協議）。總額證書和過戶登記處協議可在過戶登記處指定辦事處（過戶辦事處）索閱。最初的過戶辦事處載於下文。持有人（定義見下文）可享有總額證書和過戶登記處協議所有條文的利益，亦受其約束，並視為已知悉有關條文。

#### (b) 地位

權證為發行人而非其他人士的一般無抵押合約責任。各份權證之間及與發行人的所有其他無抵押責任具有同等權益地位（法律規定的若干優先責任除外）。

#### (c) 轉讓

權證的實益權益只可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定義見下文）於中央結算系統（定義見下文）以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轉讓。

#### (d) 所有權

發行人和過戶登記處須將過戶登記處所存登記冊當時顯示擁有若干數量權證的每一名人士，均視為該數量權證的絕對擁有人 and 持有人。持有人須據此相應詮釋。

### 2. 權證的權利和行使費用

#### (a) 權證的權利

每手買賣單位賦予每一名持有人在妥當行使並遵守細則3的情況下有權得到現金結算金額（定義見下文）（如有）。

#### (b) 行使費用

持有人行使權證時，須支付一切行使費用（定義見下文）。為支付此筆金額，持有人將被視為於購買權證時向發行人發出不可撤回的授權，授權其從現金結算金額中扣除一切行使費用。

(c) 定義

在該等細則中：

**平均價**指一個基金單位於各個估值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之算術平均數，惟該等收市價可作出任何必要之調整，以反映任何資本化、供股發行、分派或其他類似事項；

**買賣單位**具有相關補充上市文件賦予的涵義；

**營業日**指聯交所預定在香港開市交易和銀行在香港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現金結算金額**就每手買賣單位而言，指發行人根據以下公式計算的結算貨幣金額：

(1) 倘屬認購權證系列：

$$\text{每手買賣單位的現金結算金額} =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平均價} - \text{行使價}) \times \text{一手買賣單位}}{\text{每份權利的權證數目}}$$

(2) 倘屬認沽權證系列：

$$\text{每手買賣單位的現金結算金額} =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行使價} - \text{平均價}) \times \text{一手買賣單位}}{\text{每份權利的權證數目}}$$

惟倘現金結算金額為負數，其應被視為零；

**中央結算系統**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規則**指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具有中央結算系統規則賦予「結算日」一詞的涵義，受香港結算不時訂明的修改及修訂所規限；

**指定銀行賬戶**指有關持有人就安排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交易方式支付現金結算金額所指定的有關銀行賬戶；

**權利**指相關補充上市文件指明為權利的數目，受限於細則5的任何調整；

**行使費用**指行使權證時產生的任何費用或開支，包括任何稅項或稅款；

**行使價**指相關補充上市文件指明為行使價的價格，受限於細則5的任何調整；

**到期日**指相關補充上市文件指明為到期日的日期；

**市場中斷事件**指：

- (1) 於任何估值日結束買賣前半小時的期間內，發生或出現聯交所對(a)基金單位；或(b)與基金單位有關的任何期權或期貨合約實施任何買賣的暫停或限制（因價格變動超過聯交所容許之水平或其他理由），而倘於該任何情況下，發行人認為該暫停或限制屬重大；
- (2) 由於在任何日子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a)導致聯交所整日停市買賣；或(b)導致聯交所於有關日期早於正常收市時間收市（為

免生疑問，倘聯交所預定僅於上午交易時段開市的情況下，則早於上午時段之正常收市時間收市），惟僅因已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以致聯交所於任何日子遲於其正常開市時間開市，則並無發生市場中斷事件；或

(3) 聯交所因任何其他不可預見的情況而受到限制或停止買賣；

每份權利的權證數目具相關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的涵義；

結算貨幣指相關補充上市文件指明為結算貨幣的貨幣；

結算日指(i)到期日；及(ii)根據該等細則釐定平均價之日(以較後者為準)後第三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

結算中斷事件指發行人控制範圍以外的事件，導致發行人無法安排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交易方式向指定銀行賬戶支付現金結算金額；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估值日指緊接到期日前五個營業日之每一日，惟倘發行人全權酌情釐定於任何估值日已發生市場中斷事件，則該估值日須押後至並無發生市場中斷事件的首個接續營業日，不論該已押後的估值日會否屬已經是或被視為估值日之營業日。為免生疑問，倘發生市場中斷事件，且估值日按上述方式押後，則於釐定平均價時將不只一次採用基金單位於首個接續營業日的收市價，以致於任何情況下不會以少於五個收市價釐定平均價。

倘估值日按上述方式押後會導致估值日出現於到期日當日或之後，則：

- (1) 緊接到期日前的營業日(最後估值日)須被視作估值日(即使發生市中斷場事件)；及
- (2) 發行人須真誠地按其估計於最後估值日在如無發生市場中斷事件的情況下應有之價格，釐定基金單位之收市價。

### 3. 權證的行使

#### (a) 行使權證

權證僅可於到期日行使。

#### (b) 自動行使

如果在到期日現金結算金額大於零，所有權證將自動行使(毋須通知持有人)。持有人毋須提交任何行使通知，而發行人或其代理人將根據細則3(f)向持有人支付現金結算金額(如有)。

#### (c) 到期

未根據細則3(b)自動行使的任何權證即告到期，隨後不具任何價值，就該權證而言持有人的所有權利和發行人的所有義務亦即告終止。

(d) 買賣單位

權證僅可按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行使。

(e) 註銷

發行人將促使過戶登記處自到期日之後的第一個營業日起，從其登記冊刪除涉及(i)根據該等細則自動行使；或(ii)因到期而喪失價值的權證的人士的名稱，並註銷有關權證。

(f) 現金結算

受限於及根據該等細則，發行人將就每手買賣單位向有關的持有人支付相等於現金結算金額(扣除任何行使費用)的款項。

現金結算金額(扣除任何行使費用)須在不遲於結算日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存入指定銀行賬戶。

倘因發生結算中斷事件，發行人無法在原訂結算日安排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交易方式向持有人的有關指定銀行賬戶作出付款，則發行人須合理盡力於原訂結算日後，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交易方式向持有人的有關指定銀行賬戶作出付款。對於因發生結算中斷事件而導致該持有人可能蒙受的任何到期款項利息或任何損失或損害，發行人概不向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

#### 4. 過戶登記處及過戶辦事處

(a) 最初的過戶登記處和過戶辦事處載於下文。發行人保留權利(在委任繼任人的規限下)隨時更改或終止過戶登記處的委任及委任另一過戶登記處，惟只要權證仍在聯交所上市，則無論任何時候均保持在香港設有過戶登記處。關於過戶登記處的任何終止或委任以及過戶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指定辦事處的任何更改的通告，將根據細則11發給持有人。

(b) 過戶登記處將就任何權證作為發行人的代理人行事，對持有人不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與持有人亦無代理關係或信託關係。

#### 5. 調整

(a) 優先購買基金單位權發行

如果及當基金以優先購買基金單位權(定義見下文)的形式，供現有基金單位持有人按現時持有基金單位的比例以固定認購價認購新基金單位(新基金單位發售建議)，則權利將根據以下公式作出調整，從基金單位開始除權買賣的營業日起生效：

$$\text{經調整權利} = \text{調整成分} \times E$$

其中：

$$\text{調整成分} = \frac{1 + M}{1 + (R/S) \times M}$$

E：緊接新基金單位發售建議前的現有權利

S：附有優先購買基金單位權基金單位價格，按基金單位以附有優先購買基金單位權形式在聯交所買賣的最後一個營業日的收市價釐定

R：新基金單位發售建議指定的每個基金單位的認購價，加上相等於行使優先購買基金單位權時放棄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利益的金額

M：每名現有基金單位持有人就每個現有基金單位有權認購的新基金單位數目（無論是整數或零碎）

但如果調整使權利變化等於或少於1%，則對權利不作出任何調整。此外，發行人須按照以下公式調整行使價：

$$\begin{aligned} \text{經調整行使價} &= \text{行使價} \times \frac{1}{\text{調整成分}} \\ &\text{(約整至最接近的} \\ &\text{0.001)} \end{aligned}$$

是次行使價調整須於權利調整的同日生效。

在該等細則中：

**優先購買基金單位權**指每個現有基金單位所附帶的權利或購買一個新基金單位所需權利（視情況而定），現有基金單位持有人根據新基金單位發售建議獲授該權利按固定認購價認購新基金單位（不論行使一份優先購買基金單位權、一份優先購買基金單位權的部分或優先購買基金單位權的總數）。

#### (b) 派送紅利單位

如果及當基金一般透過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的方式，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基金單位（通過基金當時實施的以股代息或類似計劃或代替現金股息而毋須該等基金單位持有人支付任何款項或其他代價而發行者除外）（派送紅利單位），則權利將根據以下公式調高，從基金的基金單位開始除權買賣的營業日起生效：

$$\text{經調整權利} = \text{調整成分} \times E$$

其中：

$$\text{調整成分} = (1 + N)$$

E：緊接派送紅利單位前的現有權利

N：現有基金單位持有人就派送紅利單位前所持有的每個基金單位可得到的額外基金單位數目（無論是整數或零碎）

但如果調整使權利變化等於或少於1%，則對權利不作出任何調整。此外，發行人須按照以下公式調整行使價：

$$\begin{aligned} \text{經調整行使價} &= \text{行使價} \times \frac{1}{\text{調整成分}} \\ &\text{(約整至最接近的} \\ &\text{0.001)} \end{aligned}$$

是次行使價調整須於權利調整的同日生效。

#### (c) 基金單位拆細或合併

如果及當基金將其基金單位或基金單位所屬的任何類別已發行基金單位分拆為較多數目之基金單位（拆細），或將基金單位或基金單位所屬的任何類別已發行基金單位合併為較少數目之基金單位（合併），則在此之前有效的權利將予調高（如屬拆細）或調低（如屬合

併)，分別在有關拆細或合併應已生效當日生效。此外，行使價(將約整至最接近的0.001)將相應減少(如屬分拆)或增加(如屬合併)。是次行使價調整須於權利調整的同日生效。

*(d) 兼併或合併*

如果宣佈基金將會或可能與任何其他基金或公司兼併或合併或併入任何其他基金或公司(包括通過協議或其他方式成為任何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受控於任何人士或公司)(基金為合併後留存的實體除外)，或基金將會或可能出售或轉讓其全部或大部分資產，則發行人可絕對酌情決定不遲於上述兼併、合併、出售或轉讓(各為**重組事件**)完成前的營業日(由發行人絕對酌情決定)修改權證所附的權利。

在上述重組事件發生後，權證所附的經調整權利須與因重組事件而產生或留存之基金的基金單位數目相關或與代替受影響基金單位而給予之其他證券(**取代證券**)及/或現金(視情況而定)有關，而數額以緊接重組事件前權證所涉有關數目基金單位的持有人在重組事件中應可獲得者為準。其後本細則條文須適用於該等取代證券，惟發行人可絕對酌情決定將任何取代證券視為由一筆相當於有關取代證券市值或(如無市值)公允價值(兩者均由發行人重組事件生效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釐定)的有關貨幣款項代替。

為免生疑問，任何剩餘基金單位不受本(d)段規定影響，而倘如上所述以現金代替基金單位或視為代替取代證券，則該等細則凡提及基金單位亦包括任何上述現金。

*(e) 現金分派*

一般而言，概不會就普通現金股息(不論是否可選擇以股代息而派付)作出資本調整。對於基金所公佈任何其他形式的現金分派(各稱為**現金分派**)，例如現金紅利、特別股息或非經常股息均不會作出資本調整，除非該現金分派賬戶的價值佔基金作出公佈當日基金單位收市價的2%或以上。

倘及當基金向基金單位持有人一般作出入賬列作繳足的現金分派，則權利將根據以下公式調整，並於基金的基金單位變為除權買賣的營業日開始生效：

$$\text{經調整權利} = \text{調整成分} \times E$$

其中：

$$\text{調整成分} = \frac{S - OD}{S - OD - CD}$$

但僅會在基金的基金單位就該現金分派變為除權買賣的營業日與基金分派普通現金股息的日期為同一日的情況下，方從S扣除OD。

OD: 每個基金單位的有關普通現金股息金額

CD: 每個基金單位的有關現金分派金額

E: 緊接現金分派前的現有權利

S: 附有現金分派基金單位價格，即是於基金的基金單位按附有現金分派基準買賣的最後一個營業日基金單位在聯交所的收市價

此外，發行人須按照以下公式調整行使價：

$$\begin{array}{l} \text{經調整行使價} \\ \text{(約整至最近的} \\ \text{0.001)} \end{array} = \text{行使價} \times \frac{1}{\text{調整成分}}$$

是次行使價調整須於權利調整的同日生效。

*(f) 其他調整*

在不損害及即使根據適用細則作出的任何先前調整，發行人可(但無責任)於發生任何事件(包括適用細則下所述的事件)時對權證的條款和細則作出其他適當調整，而不論適用細則所述的條文或作為其替代或補充，惟該調整：

- (i) 一般不會嚴重損害持有人的權益(不考慮任何個別持有人的情況或該調整在任何個別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其他後果)；或
- (ii) 為發行人真誠認為屬合適及商業上合理。

*(g) 調整通告*

發行人根據細則作出的所有決定一概不可推翻，並對持有人具有約束力。發行人會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根據細則 11 發出或安排發出有關任何調整及其生效日期的通告。

## 6. 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

倘發行人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之方式釐定，基於下列其控制範圍以外的原因，發行人有權終止權證：

- (a) 因以下原因導致發行人履行其於權證下的全部或部分責任已經或將變成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
  - (i) 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任何稅法)的採納或任何變動；或
  - (ii) 任何法院、審裁處、政府、行政、立法、監管或司法機關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機構頒佈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任何稅法)或更改其詮釋，  
(i)及(ii)各自為**法律變動事件**)；或
- (b) 由於法律變動事件導致發行人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維持發行人有關權證的對沖安排已經或將變成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

於發生法律變動事件後，倘適用法律或法規允許及在適用法律或法規允許的範圍內，發行人將向各持有人支付由發行人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之方式釐定該持有人所持每份權證於緊接有關終止(不計該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情況)前的公平市值，扣除發行人按其唯一絕對酌情釐定任何相關對沖安排的平倉成本的現金金額。有關付款將按根據細則 11 通知持有人的方式向各持有人作出。

## 7. 因監管令而提早終止

倘發行人認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繼任人向發行人或其聯屬公司發出命令或指示，要求提早終止權證或有關權證的對沖安排，則發行人以根據細則 11 向持有人發出通知的方式，可以酌情提早終止權證。

如發行人提早終止權證，倘適用法律或法規允許及在適用法律或法規允許的範圍內，發行人將向各持有人支付由發行人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之方式釐定該持有人所持每份權證於緊接有關終止前的公平市值（不計該事件），扣除發行人按其唯一絕對酌情權釐定任何相關對沖安排的平倉成本的現金金額。有關付款將按根據細則11通知持有人的方式向各持有人作出。

## 8. 購買

發行人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可隨時在公開市場或通過競價或私人協議以任何價格購買權證。循此等途徑購得的任何權證可以持有、轉售或交回以作註銷。

## 9. 總額證書

代表權證的總額證書乃按照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持有人不會就其獲發行或轉讓的任何權證獲發正式證書。

## 10. 持有人會議；修改

### (a) 持有人會議

過戶登記處協議載有關於召開持有人會議的條文，以考慮任何影響持有人權益的事項，包括通過特別決議案（定義見過戶登記處協議）批准對權證或總額證書的條文進行修改。在持有人會議上提出的任何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

有關會議可由發行人或持有當時未行使權證不少於10%的持有人召開。在該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或以上持有或代表當時未行使權證不少於25%的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或以上的持有人或其代表（不論其所持或代表的權證數目）。

在正式召開的會議中得到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有投票權的持有人親自或委任代表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即為特別決議案。

任何在持有人會議所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對全部持有人均具有約束力，不論其有否出席會議。

倘決議案獲一致通過，則可在毋須召開持有人會議的情況下以書面方式通過。

### (b) 修改

發行人毋須得到持有人的同意，即可對權證或總額證書的條款和細則作出任何修改，而發行人認為該修改(i)一般不會嚴重損害持有人的權益（不考慮任何個別持有人的情況或該修改在任何個別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其他後果）；(ii)屬於形式、輕微或技術性質；(iii)為糾正明顯錯誤；或(iv)就遵守香港法例或規例的強制性條文而言屬必要者。任何該等修改對持有人均具有約束力，而發行人須根據細則11隨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就此知會持有人。

## 11. 通告

向持有人發出的所有通告如以英文和中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登，即為有效發出。如無法刊登，則通告可以發行人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

## 12. 終止或清盤

如果終止或基金受託人(包括任何不時獲委任的後繼受託人)(受託人)(以基金受託人身份行事)清盤或解散,或就其全部或大部分業務、財產或資產根據香港法例委任清盤人、接管人或破產管理人或類似人士,則所有未行使的權證將於下列日期失效作廢而不再具有任何用途:如屬(i)自動清盤,則為有關決議案生效日期;(ii)非自動清盤或解散,則為有關法院命令發出日期;(iii)終止,則為終止生效之日;(iv)就全部或大部分業務、財產或資產根據任何適用法例委任清盤人、接管人或破產管理人或類似人士,則為該委任生效日期;惟在前述任何情況下必須遵守法例之任何相反強制性規定。

就本細則12而言,終止指(i)基金終止,或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包括不時獲委任的繼任經理)(經理)須根據設立基金的信託契據(信託契據)或適用法例終止基金,或基金開始終止;(ii)受託人或經理認為或承認基金並無設立或不正確地設立;(iii)受託人不再根據基金獲授權以其名義持有基金的物業及根據信託契據履行其責任;或(iv)基金不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獲授權為認可集體投資計劃。

## 13. 增發

發行人可不時增設和增發權證以構成單一系列的權證,而毋須得到持有人同意。

## 14. 撤銷上市地位

- (a) 如果基金單位在任何時候不再在聯交所上市,發行人須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適當的方式執行該等細則,以及對權證所附權利作出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適當的調整,以確保(如可合理地進行)持有人的整體權益不會因基金單位撤銷上市地位而受到嚴重影響(但不考慮任何持有人的個別情況或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可能出現的稅務或其他後果)。
- (b) 在不損害細則14(a)的一般性原則下,如基金單位現時或於撤銷上市地位之後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發行人可絕對酌情對該等細則作出必要的修改,以准許該其他證券交易所代替聯交所。此外,發行人可對持有人行使權證的權利作出在該情況下適當的調整(包括(如適用)按當時市場匯率將外幣換算為有關貨幣),而毋須得到持有人同意。
- (c) 發行人可絕對酌情決定任何調整或修改。除明顯錯誤外,有關決定為不可推翻,並對持有人具有約束力。任何調整或修改一經決定,即須根據細則11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持有人發出通告。

## 15. 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

發行人將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根據該等細則行使任何酌情權。

## 16. 管轄法律

權證、總額證書、過戶登記處協議及由其產生或涉及的任何非合約責任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法律管轄,並須按香港法律詮釋。在所有有關權證、總額

證書、過戶登記處協議及由其產生或涉及的任何非合約責任的事宜上，發行人及各持有人（因購買權證）均視為接受香港法院的非專屬司法權管轄。

## 17. 語言

該等細則的中文譯本與英文版本如有不符，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過戶登記處、代理人及過戶辦事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指數權證（現金結算）的條款和細則

有關細則連同有關補充上市文件所載的補充條文待完成及修訂後，將列於總額證書背頁。與發行任何系列權證有關的適用補充上市文件可列明附加的條款和細則，就該等系列權證而言，該等附加的條款和細則將（僅在指定之範圍內或在其與有關細則不一致之範圍內）取代或修訂有關細則。有關細則的用語如無另行界定，則具備有關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的涵義。

### 1. 形式、地位、轉讓及所有權

#### (a) 形式

有關指數編製人所公佈指數的權證（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權證包括根據細則12額外發行的任何權證）以記名形式發行，受限於和受益於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發行人**）於發行日以平邊契據形式簽署的總額證書（**總額證書**）及發行人與作為權證過戶登記處兼代理人過戶登記處及代理人，包括其任何繼任人）的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就權證簽署並經確認書（定義見過戶登記處協議）補充的基本過戶登記處及結構性產品代理協議（以不時經修訂、更改或補充者或任何後續文件為準，**過戶登記處協議**）。總額證書和過戶登記處協議可在過戶登記處指定辦事處（**過戶辦事處**）索閱。最初的過戶辦事處載於下文。持有人（定義見下文）可享有總額證書和過戶登記處協議所有條文的利益，亦受其約束，並視為已知悉有關條文。

#### (b) 地位

權證為發行人而非其他人士的一般無抵押合約責任。各份權證之間及與發行人的所有其他無抵押責任具有同等地位（法律規定的若干優先責任除外）。

#### (c) 轉讓

權證的實益權益只可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定義見下文）於中央結算系統（定義見下文）以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轉讓。

#### (d) 所有權

發行人和過戶登記處須將過戶登記處所存登記冊當時顯示擁有若干數量權證的每一名人士，均視為該數量權證的絕對擁有人 and 持有人。持有人須據此相應詮釋。

### 2. 權證的權利和行使費用

#### (a) 權證的權利

每手買賣單位賦予每一名持有人在妥當行使並遵守細則3的情況下有權得到現金結算金額（定義見下文）（如有）。

#### (b) 行使費用

持有人行使權證時，須支付一切行使費用（定義見下文）。為支付此筆金額，持有人將被視為於購買權證時向發行人發出不可撤回的授權，授權其從現金結算金額中扣除一切行使費用。

(c) 定義

在該等細則中：

買賣單位具有相關補充上市文件賦予的涵義；

營業日指聯交所預定在香港開市交易和銀行在香港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現金結算金額就每手買賣單位而言，指發行人根據以下公式計算的金額(以及，倘適當，(i)按匯率換算(倘適用)為結算貨幣，或(ii)按第一匯率換算為臨時貨幣，然後(倘適用)按第二匯率換算為結算貨幣(視情況而定))：

(1) 倘屬認購權證系列：

$$\frac{\text{每手買賣單位的現金結算金額}}{\text{現金結算金額}} = \frac{(\text{收市水平} - \text{行使水平}) \times \text{一手買賣單位} \times \text{指數貨幣金額}}{\text{除數}}$$

(2) 倘屬認沽權證系列：

$$\frac{\text{每手買賣單位的現金結算金額}}{\text{現金結算金額}} = \frac{(\text{行使水平} - \text{收市水平}) \times \text{一手買賣單位} \times \text{指數貨幣金額}}{\text{除數}}$$

惟倘現金結算金額為負數，其應被視為零；

中央結算系統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規則指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具有中央結算系統規則賦予「結算日」一詞的涵義，受香港結算不時訂明的修改及修訂所規限；

收市水平指相關補充上市文件指明為收市水平的水平，受限於細則5的任何調整；

指定銀行賬戶指有關持有人就安排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交易方式支付現金結算金額所指定的有關銀行賬戶；

除數指相關補充上市文件指明為除數的數目；

匯率指(如適用)相關補充上市文件指明為匯率的匯率；

行使費用指行使權證時產生的任何費用或開支，包括任何稅項或稅款；

到期日指相關補充上市文件指明為到期日的日期；

第一匯率指(如適用)相關補充上市文件指明為第一匯率的匯率；

指數貨幣金額具有相關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的涵義；

指數交易所指相關補充上市文件指明為指數交易所的指數交易所；

**臨時貨幣**指(如適用)相關補充上市文件指明為臨時貨幣的貨幣；

**市場中斷事件**指：

(1) 在估值日結束買賣前半小時的期間內，指數交易所發生或出現：

(i) 大量指數成份證券的交易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或

(ii) 指數相關的期權或期貨合約在其進行買賣的任何交易所的交易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或

(iii) 釐定現金結算金額所涉的任何貨幣受到任何外匯管制，

對於第(1)段而言，(x)倘交易時數和日數因任何相關交易所公佈的正常營業時間更改而有所限制，則不構成市場中斷事件；而(y)因價格變動超逾任何相關交易所允許之水平導致交易限制，則構成市場中斷事件；或

(2) 如指數交易所為聯交所，由於在任何日子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i)導致聯交所整日停市買賣；或(ii)導致聯交所於有關日期早於正常收市時間收市(為免生疑問，倘聯交所預定僅於上午交易時段開市的情況下，則早於上午時段之正常收市時間收市)，**惟**僅因已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以致聯交所於任何日子遲於其正常開市時間開市，則並無發生市場中斷事件；或

(3) 指數交易所因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而受到限制或停止買賣；或

(4) 在發行人控制範圍以外之任何情況下，發行人不能按照該等細則所述方式或發行人經考慮所有有關情況後於當時認為合適之其他方式釐定收市水平或(如適用)匯率、第一匯率或第二匯率(視乎情況而定)；

**第二匯率**指(如適用)相關補充上市文件指明為第二匯率的匯率；

**結算貨幣**指相關補充上市文件訂明為結算貨幣的貨幣；

**結算日**指(i)到期日；及(ii)根據該等細則釐定平均價之日(以較後者為準)後第三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

**結算中斷事件**指在發行人控制範圍以外的事件，導致發行人無法安排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交易方式向指定銀行賬戶支付現金結算金額；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行使水平**指相關補充上市文件指明為行使水平的水平，受限於細則5的任何調整；及

估值日指補充上市文件指明為估值日的日期，惟倘發行人全權酌情釐定於估值日已發生市場中斷事件，則發行人須真誠地按其估計該日如無發生市場中斷事件的情況下應有之收市水平，並在此基礎上釐定該收市水平，但發行人在釐定該收市水平時（如適用）可（但無責任）參照與指數相關的期貨合約的計算方法。

### 3. 權證的行使

#### (a) 行使權證

權證僅可於到期日行使。

#### (b) 自動行使

如果在到期日現金結算金額大於零，所有權證將自動行使（毋須通知持有人）。持有人毋須提交任何行使通知，而發行人或其代理人將根據細則3(f)向持有人支付現金結算金額（如有）。

#### (c) 到期

未根據細則3(b)自動行使的任何權證即告到期，隨後不具任何價值，就該權證而言持有人的所有權利和發行人的所有義務亦即告終止。

#### (d) 買賣單位

權證僅可按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行使。

#### (e) 註銷

發行人將促使過戶登記處自到期日之後的第一個營業日起，從其登記冊刪除涉及(i)根據該等細則自動行使；或(ii)因到期而喪失價值的權證的人士的名稱，並註銷有關權證。

#### (f) 現金結算

受限於及根據該等細則，發行人將就每手買賣單位向有關的持有人支付相等於現金結算金額（扣除任何行使費用）的款項。

現金結算金額（扣除任何行使費用）須在不遲於結算日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存入指定銀行賬戶。

倘因發生結算中斷事件，發行人無法在原訂結算日安排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交易方式向持有人的有關指定銀行賬戶作出付款，則發行人須合理盡力於原訂結算日後，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交易方式向持有人的有關指定銀行賬戶作出付款。對於因發生結算中斷事件而導致該持有人可能蒙受的任何到期款項利息或任何損失或損害，發行人概不向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

### 4. 過戶登記處及過戶辦事處

(a) 最初的過戶登記處和過戶辦事處載於下文。發行人保留權利（在委任繼任人的規限下）隨時更改或終止過戶登記處的委任及委任另一過戶登記處，惟只要權證仍在聯交所上市，則無論任何時候均保持在香港設有過戶登記處。關於過戶登記處的任何終止或委

任以及過戶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指定辦事處的任何更改的通告，將根據細則11發給持有人。

- (b) 過戶登記處將就任何權證作為發行人的代理人行事，對持有人不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與持有人亦無代理關係或信託關係。

## 5. 指數的調整

### (a) 繼任指數編製人計算和公佈指數

如果指數(i)並非由指數編製人而是發行人所接納的指數編製人繼任人(繼任指數編製人)計算和公佈或(ii)被發行人認為使用相同或大致相似於計算指數所使用的計算公式和計算方法的後繼指數所取代，則指數將被視為由繼任指數編製人所計算和公佈的指數或後繼指數(視情況而定)。

### (b) 修改和停止計算指數

如果：

- (i) 在估值日或之前，指數編製人或(如適用)繼任指數編製人對指數的計算公式或方法作出重大改變或以其他方式大幅修改指數(惟有關公式或方法規定在指數成份股、合約或商品變更及其他常規事件出現時為保持指數而進行的修改除外)；或
- (ii) 在任何估值日，指數編製人或(如適用)繼任指數編製人並無計算和公佈指數(由於市場中斷事件所致者除外)，

則發行人須使用其按照上述變動或不履行前最後有效的指數計算公式或方法所釐定指數於該估值日的水平，以代替指數的已公佈水平，並據此釐定收市水平，惟於計算時，僅可使用緊接上述變動或不履行前組成指數的證券、合約、商品或貨幣(不包括自此不再於有關交易所上市的證券、合約、商品或貨幣)。

### (c) 其他調整

在不損害及即使根據適用細則作出的任何先前調整，發行人可(但無責任)於發生任何事件(包括適用細則下所述的事件)時對權證的條款和細則作出其他適當調整，而不論適用細則所述的條文或作為其替代或補充，惟該調整：

- (i) 一般不會嚴重損害持有人的權益(不考慮任何個別持有人的情況或該調整在任何個別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其他後果)；或
- (ii) 為發行人真誠認為屬合適及商業上合理。

### (d) 調整通告

發行人根據細則作出的所有決定一概為不可推翻，並對持有人具有約束力。發行人會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根據細則11發出或安排發出有關任何調整及其生效日期的通告。

## 6. 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

倘發行人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之方式釐定，基於下列其控制範圍以外的原因，發行人有權終止權證：

- (a) 因以下原因導致發行人履行其於權證下的全部或部分責任已經或將變成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
  - (i) 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任何稅法）的採納或任何變動；或
  - (ii) 任何法院、審裁處、政府、行政、立法、監管或司法機關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機構頒佈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任何稅法）或更改其詮釋，  
(i)及(ii)各自為**法律變動事件**）；或
- (b) 由於法律變動事件導致發行人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維持發行人有關權證的對沖安排已經或將變成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

於發生法律變動事件後，倘適用法律或法規允許及在適用法律或法規允許的範圍內，發行人將向各持有人支付由發行人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之方式釐定該持有人所持每份權證於緊接有關終止前的公平市值（不計該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情況），扣除發行人按其唯一絕對酌情釐定任何相關對沖安排的平倉成本的現金金額。有關付款將按根據細則11通知持有人的方式向各持有人作出。

## 7. 因監管令而提早終止

倘發行人認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繼任人向發行人或其聯屬公司發出命令或指示，要求提早終止權證或有關權證的對沖安排，則發行人以根據細則11向持有人發出通知的方式，可以酌情提早終止權證。

如發行人提早終止權證，倘適用法律或法規允許及在適用法律或法規允許的範圍內，發行人將向各持有人支付由發行人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之方式釐定該持有人所持每份權證於緊接有關終止前的公平市值（不計該事件），扣除發行人按其唯一絕對酌情釐定任何相關對沖安排的平倉成本的現金金額。有關付款將按根據細則11通知持有人的方式向各持有人作出。

## 8. 購買

發行人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可隨時在公開市場或通過競價或私人協議以任何價格購買權證。循此等途徑購得的任何權證可以持有、轉售或交回以作註銷。

## 9. 總額證書

代表權證的總額證書乃按照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持有人不會就其獲發行或轉讓的任何權證獲發正式證書。

## 10. 持有人會議；修改

### (a) 持有人會議

過戶登記處協議載有關於召開持有人會議的條文，以考慮任何影響持有人權益的事項，包括通過特別決議案（定義見過戶登記處協議）批准對權證或總額證書的條文進行修改。在持有人會議上提出的任何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

有關會議可由發行人或持有當時未行使權證不少於10%的持有人召開。在該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或以上持有或代表當時未行使權證不少於25%的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或以上的持有人或其代表（不論其所持或代表的權證數目）。

在正式召開的會議中得到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有投票權的持有人親自或委任代表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即為特別決議案。

任何在持有人會議所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對全部持有人均具有約束力，不論其有否出席會議。

倘決議案獲一致通過，則可在毋須召開持有人會議的情況下以書面方式通過。

#### **(b) 修改**

發行人毋須得到持有人的同意，即可對權證或總額證書的條款和細則作出任何修改，而發行人認為該修改(i)一般不會嚴重損害持有人的權益（不考慮任何個別持有人的情況或該修改在任何個別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其他後果）；(ii)屬於形式、輕微或技術性質；(iii)為糾正明顯錯誤；或(iv)就遵守香港法例或規例的強制性條文而言屬必要者。任何該等修改對持有人均具有約束力，而發行人須根據細則11隨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就此知會持有人。

#### **11. 通告**

向持有人發出的所有通告如以英文和中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登，即為有效發出。如無法刊登，則通告可以發行人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

#### **12. 增發**

發行人可不時增設和增發權證以構成單一系列的權證，而毋須得到持有人同意。

#### **13. 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

發行人將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根據該等細則行使任何酌情權。

#### **14. 管轄法律**

權證、總額證書、過戶登記處協議及由其產生或涉及的任何非合約責任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法律管轄，並須按香港法律詮釋。在所有有關權證、總額證書、過戶登記處協議及由其產生或涉及的任何非合約責任的事宜上，發行人及各持有人（因購買權證）均視為接受香港法院的非專屬司法權管轄。

## 15. 語言

該等細則的中文譯本與英文版本如有不符，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過戶登記處、代理人及過戶辦事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股票可贖回牛／熊證（現金結算）的條款和細則

有關細則連同有關補充上市文件所載的補充條文待完成及修訂後，將列於總額證書背頁。與發行任何系列牛熊證有關的適用補充上市文件可列明附加的條款和細則，就該等系列牛熊證而言，該等附加的條款和細則將（僅在指定之範圍內或在其與有關細則不一致之範圍內）取代或修訂有關細則。有關細則的用語如無另行界定，則具備有關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的涵義。

### 1. 形式、地位、轉讓及所有權

#### (a) 形式

有關公司股份的可贖回牛／熊證（牛熊證，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牛熊證包括根據細則13額外發行的任何牛熊證）以記名形式發行，受限於和受益於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發行人）於發行日以平邊契據形式簽署的總額證書（總額證書），及發行人與作為牛熊證過戶登記處兼代理人（過戶登記處及代理人，包括其任何繼任人）的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就牛熊證簽署並經確認書（定義見過戶登記處協議）補充的基本過戶登記處及結構性產品代理協議（以不時經修訂、更改或補充者或任何後續文件為準，過戶登記處協議）。總額證書和過戶登記處協議可在過戶登記處指定辦事處（過戶辦事處）索閱。最初的過戶辦事處載於下文。持有人（定義見下文）可享有總額證書和過戶登記處協議所有條文的利益，亦受其約束，並視為已知悉有關條文。

#### (b) 地位

牛熊證為發行人而非其他人士的一般無抵押合約責任。各份牛熊證之間及與發行人的所有其他無抵押責任具有同等地位（法律規定的若干優先責任除外）。

#### (c) 轉讓

牛熊證的實益權益只可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定義見下文）於中央結算系統（定義見下文）以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轉讓。

#### (d) 所有權

發行人和過戶登記處須將過戶登記處所存登記冊當時顯示擁有若干數量牛熊證的每一名人士，均視為該數量牛熊證的絕對擁有人和持有人。持有人須據此相應詮釋。

### 2. 牛熊證的權利和行使費用

#### (a) 牛熊證的權利

每手買賣單位將賦予一名持有人權利(i)在妥當行使並遵守細則3的情況下得到現金結算金額(如有)或(ii)在遵守細則3的情況下，於發生強制收回事件後得到剩餘價值(如有)(全部定義見下文)。

(b) 行使費用

持有人於行使牛熊證或發生強制收回事務時，須支付行使費用（定義見下文）。為支付此筆金額，持有人將被視為於購買牛熊證時向發行人發出不可撤回的授權，授權其從現金結算金額（如有）或剩餘價值（如有）（視情況而定）扣除一切行使費用。

(c) 定義

在該等細則中：

**買賣單位**具有相關補充上市文件賦予的涵義；

**營業日**指聯交所預定在香港開市交易和銀行在香港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收回價**指相關補充上市文件指明為收回價的價格，受限於細則5的任何調整；

**現金結算金額**就每手買賣單位而言，指發行人根據以下公式計算的結算貨幣金額：

(1) 倘屬牛證系列：

$$\frac{\text{每手買賣單位的現金結算金額}}{=}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收市價} - \text{行使價}) \times \text{一手買賣單位}}{\text{每份權利的牛熊證數目}}$$

(2) 倘屬熊證系列：

$$\frac{\text{每手買賣單位的現金結算金額}}{=}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行使價} - \text{收市價}) \times \text{一手買賣單位}}{\text{每份權利的牛熊證數目}}$$

惟倘現金結算金額為負數，其應被視為零；

**中央結算系統**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規則**指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具有中央結算系統規則賦予「結算日」一詞的涵義，受香港結算不時訂明的修改及修訂所規限；

**收市價**指一股股份於估值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惟該等收市價可作出任何必要之調整，以反映任何資本化、供股發行、分派或其他類似事項；

**指定銀行賬戶**指有關持有人就安排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交易方式支付現金結算金額或剩餘價值（視情況而定）所指定的有關銀行賬戶；

**權利**指相關補充上市文件指明為權利的數目，受限於細則5的任何調整；

**行使費用**指行使牛熊證或發生強制收回事務（視情況而定）時產生的任何費用或開支，包括任何稅項或稅款；

**到期日**指相關補充上市文件指明為到期日的日期；

強制收回事件於觀察期內任何交易日任何時間股份的現貨價屬下列情況時發生：

- (i) 倘屬於牛證系列，現貨價相等於或低於收回價；或
- (ii) 倘屬於熊證系列，現貨價相等於或高於收回價；

市場中斷事件指：

- (1) 於任何交易日結束買賣前半小時的期間內，發生或出現聯交所對(a)股份；或(b)與股份有關的任何期權或期貨合約實施任何買賣的暫停或限制(因價格變動超過聯交所容許之水平或其他理由)，而倘於該任何情況下，發行人認為該暫停或限制屬重大；
- (2) 由於在任何日子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a)導致聯交所整日停市買賣；或(b)導致聯交所於有關日期早於正常收市時間收市(為免生疑問，倘聯交所預定僅於上午交易時段開市的情況下，則早於上午時段之正常收市時間收市)，惟僅因已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以致聯交所於任何日子遲於其正常開市時間開市，則並無發生市場中斷事件；或
- (3) 聯交所因任何其他不可預見的情況而受到限制或停止買賣；

最高成交價指於強制收回事件估值期內股份的最高現貨價；

強制收回事件估值期指由發生強制收回事件時(發生強制收回事件的交易時段為「第一時段」)(包括當時)起至緊隨第一時段後聯交所交易時段(「第二時段」)結束止的期間，除非發行人以真誠釐定，第二時段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於在第二時段發生及持續發生市場中斷事件)並無連續一個小時或一個小時以上的期間股份獲准於聯交所無限制買賣，則強制收回事件估值期須延長至第二時段後的交易時段結束為止，而於該延長交易時段，即使存在或持續發生市場中斷事件，股份於該期間仍獲批准於聯交所無限制買賣連續至少一小時，除非發行人以真誠釐定於緊隨發生強制收回事件當日後的四個交易日每日的各個交易時段均無任何連續一個小時或一個小時以上的期間股份獲准於聯交所無限制買賣，在該情況下：

- (i) 由第一時段起至緊隨發生強制收回事件當日後的第四個交易日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時段(包括該時段)為止期間將視為強制收回事件估值期；及
- (ii) 發行人經考慮當時市況、最後所報的現貨價及發行人真誠認為相關的該等其他因素後須釐定最高成交價或最低成交價(視情況而定)。

為免生疑問，在釐定用作計算剩餘價值的最高成交價或最低成交價(視情況而定)時，須考慮在整段經延長強制收回事件估值期內所有獲提供的現貨價。

就此項定義而言，

- (a) 同一日的開市前時段、上午交易時段及(如屬半日市，則)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如有)；及

(b) 同一日的下午交易時段及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如有)，  
分別僅視作一個交易時段；

**最低成交價**指於強制收回事件估值期內股份的最低現貨價；

**每份權利的牛熊證數目**具相關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的涵義；

**觀察開始日**指相關補充上市文件指明為觀察開始日的日期；

**觀察期**指觀察開始日(包括該日)起至緊接到期日前的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的期間；

**強制收回事件後交易**具有相關補充上市文件所授予之涵義，受聯交所不時訂明之更改及修訂規限；

**剩餘價值**指：

(1) 倘屬 R 類牛熊證系列：

(i) 倘屬牛證系列以及就每手買賣單位而言，指發行人根據以下公式計算得出的結算貨幣金額：

$$\text{每手買賣單位的剩餘價值} =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最低成交價} - \text{行使價}) \times \text{一手買賣單位}}{\text{每份權利的牛熊證數目}}$$

(ii) 倘屬熊證系列以及就每手買賣單位而言，指發行人根據以下公式計算得出的結算貨幣金額：

$$\text{每手買賣單位的剩餘價值} =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行使價} - \text{最高成交價}) \times \text{一手買賣單位}}{\text{每份權利的牛熊證數目}}$$

惟倘剩餘價值為負數，其應被視為零；

(2) 倘屬 N 類牛熊證系列，則為零；

**結算貨幣**指相關補充上市文件指明為結算貨幣的貨幣；

**結算日**指(i)強制收回事件估值期結束；或(ii)(a)到期日；及(b)根據該等細則釐定收市價的日子(以較後者為準)之後第三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

**結算中斷事件**指發行人控制範圍以外的事件，導致發行人無法安排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交易方式向指定銀行賬戶支付剩餘價值(如有)或現金結算金額(如有)(視情況而定)；

**現貨價**指：

(a) 就聯交所持續交易時段而言，按聯交所根據交易規則於聯交所持續交易時段之官方即時發佈機制所報，透過聯交所自動對盤方式(不包括直接業務(定義見交易規則))達成之每股股份價格；及

- (b) 就聯交所開市前時段或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倘適用)(視乎情況而定)而言，為根據交易規則於該開市前時段或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倘適用)(視乎情況而定)的對盤前時段結束時計算之股份之最終指示性平衡價格(定義見交易規則)(如有)(不包括直接業務(定義見交易規則))，

但須受聯交所不時規定之該更改及修訂所規限；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行使價**指相關補充上市文件指明為行使價的價格，受限於細則5的任何調整；

**交易日**指聯交所預定於正常交易時段進行交易之任何日子；

**交易規則**指聯交所不時頒佈之交易所規則；及

**估值日**指緊接到期日前之交易日，惟若發行人全權酌情釐定於估值日發生市場中斷事件，則估值日須為發行人釐定並無發生市場中斷事件的首個接續交易日，除非發行人認為在緊隨原訂日期(如非發生市場中斷事件，本應為估值日)後的四個交易日每日均發生市場中斷事件。在此情況下：

- (i) 緊隨原訂日期後第四個交易日須被視為估值日(不論有否發生市場中斷事件)；及
- (ii) 發行人須因應當時市況、股份在聯交所最後所報的成交價及發行人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釐定收市價。

### **3. 牛熊證的行使**

#### **(a) 牛熊證的行使**

倘並無發生強制收回事宜，牛熊證可於到期日行使。

#### **(b) 強制收回事宜**

發生強制收回事宜後，相關的牛熊證將於強制收回事宜發生當日自動獲行使，而每手買賣單位將賦予持有人權利，根據細則3(g)收取剩餘價值(如有)。牛熊證之交易將於發生強制收回事宜後即時停止，而任何強制收回事宜後交易將予以取消且不被發行人或聯交所承認。

#### **(c) 自動行使**

並未在強制收回事宜發生後自動獲行使的任何牛熊證，將於到期日自動獲行使(毋須事先通知持有人)。持有人毋須提交任何行使通知，而發行人或其代理人將根據細則3(g)向持有人支付現金結算金額(如有)。

*(d) 發行人的責任*

為免生疑問，倘牛熊證已於到期日獲行使或於強制收回事務發生後自動獲行使（視情況而定），支付現金結算金額（如有）或剩餘價值（如有）（視情況而定）將構成發行人完全及最終履行有關牛熊證的責任。除了支付有關款項或倘現金結算金額或剩餘價值（視情況而定）為零，發行人於該到期日或強制收回事務發生當日（視情況而定）後毋須對有關持有人承擔有關牛熊證的責任。

*(e) 買賣單位*

牛熊證僅可按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行使。

*(f) 註銷*

發行人將安排過戶登記處自強制收回事務發生當日或到期日（視情況而定）之後的第一個營業日起，從其登記冊刪除(i)與發生強制收回事務有關；或(ii)因根據該等細則自動行使的牛熊證的人士的名稱，並註銷有關牛熊證。

*(g) 現金結算*

於牛熊證根據該等細則自動行使後及儘管根據細則3(f)註銷牛熊證，發行人將就每手買賣單位向有關持有人支付相等於剩餘價值（如有）或現金結算金額（如有）（視情況而定）的款項（扣除任何行使費用）。

剩餘價值（如有）或現金結算金額（如有）（扣除任何行使費用）須在不遲於結算日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存入指定銀行賬戶。

倘因發生結算中斷事件，發行人無法在原訂結算日安排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交易方式向持有人的有關指定銀行賬戶作出付款，則發行人須合理盡力於原訂結算日後，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i)安排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交易方式向持有人的有關指定銀行賬戶作出付款並(ii)根據細則11通知持有人。對於因發生結算中斷事件而導致該持有人可能蒙受的任何到期款項利息或任何損失或損害，發行人概不向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發行人亦毋須在任何情況下就中央結算系統履行其有關牛熊證職責時所作出的任何行動或失責而負上任何責任。

#### **4. 過戶登記處及過戶辦事處**

(a) 最初的過戶登記處和過戶辦事處載於下文。發行人保留權利（在委任繼任人之規限下）隨時更改或終止過戶登記處的委任及委任另一過戶登記處，惟只要牛熊證仍在聯交所上市，則無論任何時候均保持在香港設有過戶登記處。關於過戶登記處的任何終止或委任以及過戶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指定辦事處的任何更改的通告，將根據細則11發給持有人。

(b) 過戶登記處將就任何牛熊證作為發行人的代理人行事，對持有人不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與持有人亦無代理關係或信託關係。

## 5. 調整

### (a) 供股發行

如果及當公司以供股權(定義見下文)的形式,供現有股份持有人按現時持股比例以固定認購價認購新股(供股建議),則權利將根據以下公式作出調整,從該公司股份開始除權買賣的營業日起生效:

$$\text{經調整權利} = \text{調整成分} \times E$$

其中:

$$\text{調整成分} = \frac{1 + M}{1 + (R/S) \times M}$$

E: 緊接供股建議前的現有權利

S: 附有供股權股份價格,按股份以附有供股權形式在聯交所買賣的最後一個營業日的收市價釐定

R: 供股建議指定的每股股份認購價,加上相當於行使供股權時放棄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利益的金額

M: 每名現有股份持有人就每股現有股份有權認購的新股數目(無論是整數或零碎)

但如果調整使權利變化等於或少於1%,則對權利不作出任何調整。此外,發行人須按照以下公式調整收回價及行使價:

$$\begin{aligned} \text{經調整收回價} &= \text{收回價} \times \frac{1}{\text{調整成分}} \\ &\text{(約整至最接近的} \\ &0.001)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經調整行使價} &= \text{行使價} \times \frac{1}{\text{調整成分}} \\ &\text{(約整至最接近的} \\ &0.001) \end{aligned}$$

是次收回價及行使價調整須於權利調整的同日生效。

在該等細則中:

**供股權**指每股現有股份所附帶的權利或購買一股新股所需權利(視情況而定),現有股份持有人根據供股建議獲授該權利按固定認購價認購新股(不論行使一份供股權、一份供股權的部分或供股權的總數)。

(b) 紅股發行

如果及當公司一般透過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的方式，向股份持有人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通過公司當時實施的以股代息或類似計劃或代替現金股息而毋須該等持有人支付任何款項或其他代價而發行者除外）（紅股發行），則權利將根據以下公式調高，從該公司股份開始除權買賣的營業日起生效：

$$\text{經調整權利} = \text{調整成分} \times E$$

其中：

$$\text{調整成分} = (1 + N)$$

E：緊接紅股發行前的現有權利

N：現有股份持有人就紅股發行前所持有的每股股份得到的額外股份數目（無論是整數或零碎）

但如果調整使權利變化等於或少於1%，則對權利不作出任何調整。此外，發行人須按照以下公式調整收回價及行使價：

$$\begin{aligned} \text{經調整收回價} &= \text{收回價} \times \frac{1}{\text{調整成分}} \\ &\text{(約整至最接近的} \\ &0.001)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經調整行使價} &= \text{行使價} \times \frac{1}{\text{調整成分}} \\ &\text{(約整至最接近的} \\ &0.001) \end{aligned}$$

是次收回價及行使價調整須於權利調整的同日生效。

(c) 股份拆細或合併

如果及當公司將其股份或股份所屬的任何類別已發行股本分拆為較多數目之股份（拆細），或將股份或股份所屬的任何類別已發行股本合併為較少數目之股份（合併），則在此之前有效的權利將予調高（如屬拆細）或調低（如屬合併），分別在有關拆細或合併應已生效當日生效。此外，收回價及行使價（將約整至最接近的0.001）將相應減少（如屬分拆）或增加（如屬合併）。是次收回價及行使價調整須於權利調整的同日生效。

(d) 兼併或合併

如果宣佈公司將會或可能與任何其他公司兼併或合併或併入任何其他公司（包括通過協議或其他方式成為任何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受控於任何人士或公司）（該公司為合併後留存的公司除外），或公司將會或可能出售或轉讓其全部或大部分資產，則發行人可絕對酌情決定不遲於上述兼併、合併、出售或轉讓（各為**重組事件**）完成前的營業日（由發行人絕對酌情決定）修改牛熊證所附的權利。

在上述重組事件發生後，牛熊證所附的經調整權利須與因重組事件而產生或留存的公司股份數目有關或與代替受影響股份而給予之其他證券（**取代證券**）及／或現金（視情況而定）有關，而數額以緊接重組事件前牛熊證所涉有關數目股份的持有人在重組事件中應

可獲得者為準。其後本細則條文須適用於該等取代證券，惟發行人可絕對酌情決定將任何取代證券視為由一筆相當於有關取代證券市值或(如無市值)公允價值(兩者均由發行人在重組事件生效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釐定)的有關貨幣款項代替。

為免生疑問，任何剩餘股份不受本(d)段規定影響，而倘如上所述以現金代替股份或視為代替取代證券，則該等細則凡提及股份亦包括任何上述現金。

(e) 現金分派

一般而言，概不會就普通現金股息(不論是否可選擇以股代息而派付)作出資本調整。對於公司所公佈任何其他形式的現金分派(各稱為**現金分派**)，例如現金紅利、特別股息或非經常股息均不會作出資本調整，除非該現金分派賬戶的價值佔公司作出公佈當日股份收市價的2%或以上。

倘及當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一般作出入賬列作繳足的現金分派，則權利將根據以下公式調整，並於公司股份變為除權買賣的營業日開始生效：

$$\text{經調整權利} = \text{調整成分} \times E$$

其中：

$$\text{調整成分} = \frac{S - OD}{S - OD - CD}$$

但僅會在公司股份就該現金分派變為除權買賣的營業日與公司分派普通現金股息的日期為同一日的情況下，方從S扣除OD。

OD: 每股股份的有關普通現金股息金額

CD: 每股股份的有關現金分派金額

E: 緊接現金分派前的現有權利

S: 附有現金分派股份價格，即是於公司股份按附有現金分派基準買賣的最後一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的收市價

此外，發行人須按照以下公式調整收回價及行使價(按適用)：

$$\begin{aligned} \text{經調整收回價} &= \text{收回價} \times \frac{1}{\text{調整成分}} \\ &\text{(約整至最接近的} \\ &0.001)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經調整行使價} &= \text{行使價} \times \frac{1}{\text{調整成分}} \\ &\text{(約整至最接近的} \\ &0.001) \end{aligned}$$

收回價及行使價(如適用)調整須於權利調整的同日生效。

*(f) 其他調整*

在不損害及即使根據適用細則作出的任何先前調整，發行人可（但無責任）於發生任何事件（包括適用細則下所述的事件）時對牛熊證的條款和細則作出其他適當調整，而不論適用細則所述的條文或作為其替代或補充，惟該調整：

- (i) 一般不會嚴重損害持有人的權益（不考慮任何個別持有人的情況或該調整在任何個別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其他後果）；或
- (ii) 為發行人真誠認為屬合適及商業上合理。

*(g) 調整通告*

發行人根據細則作出的所有決定一概不可推翻，並對持有人具有約束力。發行人會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根據細則 11 發出或安排發出有關任何調整及其生效日期的通告。

**6. 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

倘發行人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之方式釐定，基於下列其控制範圍以外的原因，發行人有權終止權證：

- (a) 因以下原因導致發行人履行其於牛熊證下的全部或部分責任已經或將變成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
  - (i) 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任何稅法）的採納或任何變動；或
  - (ii) 任何法院、審裁處、政府、行政、立法、監管或司法機關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機構頒佈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任何稅法）或更改其詮釋，
- (i) 及 (ii) 各自為**法律變動事件**；或
- (b) 由於法律變動事件導致發行人或其任何聯屬公司就牛熊證維持發行人的對沖安排已變成或將變成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

於發生法律變動事件後，倘適用法律或法規允許及在適用法律或法規允許的範圍內，發行人將向各持有人支付由發行人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之方式釐定該持有人所持每份牛熊證於緊接有關終止前的公平市值（不計該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情況），扣除發行人按其唯一絕對酌情權釐定任何相關對沖安排的平倉成本的現金金額。有關付款將按根據細則 11 通知持有人的方式向各持有人作出。

**7. 因監管令而提早終止**

倘發行人認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繼任人向發行人或其聯屬公司發出命令或指示，要求提早終止牛熊證或有關牛熊證的對沖安排，則發行人以根據細則 11 向持有人發出通知的方式，可以酌情提早終止牛熊證。

如發行人提早終止牛熊證，倘適用法律或法規允許及在適用法律或法規允許的範圍內，發行人將向各持有人支付由發行人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之方式釐定該持有人所持每份牛熊證於緊接有關終止前的公平市值（不計該事件），扣除發行人按其唯一絕對酌情權釐定任何相關對沖安排的平倉成本的現金金額。有關付款將按根據細則 11 通知持有人的方式向各持有人作出。

## 8. 購買

發行人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可隨時在公開市場或通過競價或私人協議以任何價格購買牛熊證。循此等途徑購得的任何牛熊證可以持有、轉售或交回以作註銷。

## 9. 總額證書

代表牛熊證的總額證書乃按照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持有人不會就其獲發行或轉讓的任何牛熊證獲發正式證書。

## 10. 持有人會議；修改

### (a) 持有人會議

過戶登記處協議載有關於召開持有人會議的條文，以考慮任何影響持有人權益的事項，包括通過特別決議案(定義見過戶登記處協議)批准對牛熊證或總額證書的條文進行修改。

在持有人會議上提出的任何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有關會議可由發行人或持有當時未行使牛熊證不少於10%的持有人召開。在該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或以上持有或代表當時未行使牛熊證不少於25%的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或以上的持有人或其代表(不論其所持或代表的牛熊證數目)。

在正式召開的會議中得到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有投票權的持有人親自或委任代表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即為特別決議案。

任何在持有人會議所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對全部持有人均具有約束力，不論其有否出席會議。

倘決議案獲一致通過，則可在毋須召開持有人會議的情況下以書面方式通過。

### (b) 修改

發行人毋須得到持有人的同意，即可對牛熊證或總額證書的條款和細則作出任何修改，而發行人認為該修改(i)一般不會嚴重損害持有人的權益(不考慮任何個別持有人的情況或該修改在任何個別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其他後果)；(ii)屬於形式、輕微或技術性質；(iii)為糾正明顯錯誤；或(iv)就遵守香港法例或規例的強制性條文而言屬必要者。任何該等修改對持有人均具有約束力，而發行人須根據細則11隨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就此知會持有人。

## 11. 通告

向持有人發出的所有通告如以英文和中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登，即為有效發出。如無法刊登，則通告可以發行人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

## 12. 清盤

如果公司清盤或解散，或就其全部或大部分業務、財產或資產根據其註冊成立所在司法管轄區法例委任清盤人、接管人或破產管理人或類似人士，則所有未行使的牛熊證將於下列日期失效作廢而不再具有任何用途：如屬自動清盤，則為有關決議案生效日期；如屬非自動清盤或解散，則為有關法院命令發出日期；如就全部或大部分業務、財產或資產根

據任何適用法例委任清盤人、接管人或破產管理人或類似人士，則為委任生效日期，惟在前述任何情況下須遵守法例之任何相反強制性規定。

### 13. 增發

發行人可不時增設和增發牛熊證以構成單一系列的牛熊證，而毋須得到持有人同意。

### 14. 撤銷上市地位

- (a) 如果股份在任何時候不再在聯交所上市，發行人須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適當的方式執行該等細則，以及對牛熊證所附權利作出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適當的調整，以確保（如可合理地進行）持有人的整體權益不會因股份撤銷上市地位而受到嚴重影響（但不考慮任何持有人的個別情況或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可能出現的稅務或其他後果）。
- (b) 在不損害細則14(a)的一般性原則下，如股份現時或於撤銷上市地位之後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發行人可絕對酌情對該等細則作出必要的修改，以准許該其他證券交易所代替聯交所。此外，發行人可對持有人行使牛熊證的權利作出在該情況下適當的調整（包括（如適用）按當時市場匯率將外幣換算為有關貨幣），而毋須得到持有人同意。
- (c) 發行人可絕對酌情決定任何調整或修改。除明顯錯誤外，有關決定為不可推翻，並對持有人具有約束力。任何調整或修改一經決定，即須根據細則11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持有人發出通告。

### 15. 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

發行人將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根據該等細則行使任何酌情權。

### 16. 管轄法律

牛熊證、總額證書、過戶登記處協議及由其產生或涉及的任何非合約責任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法律管轄，並須按香港法律詮釋。在所有有關牛熊證、總額證書、過戶登記處協議及由其產生或涉及的任何非合約責任的事宜上，發行人及各持有人（因購買牛熊證）均視為接受香港法院的非專屬司法權管轄。

### 17. 語言

該等細則的中文譯本與英文版本如有不符，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過戶登記處、代理人及過戶辦事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基金可贖回牛／熊證（現金結算）的條款和細則

有關細則連同有關補充上市文件所載的補充條文待完成及修訂後，將列於總額證書背頁。與發行任何系列牛熊證有關的適用補充上市文件可列明附加的條款和細則，就該等系列牛熊證而言，該等附加的條款和細則將（僅在指定之範圍內或在其與有關細則不一致之範圍內）取代或修訂有關細則。有關細則的用語如無另行界定，則具備有關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的涵義。

### 1. 形式、地位、轉讓及所有權

#### (a) 形式

有關基金的基金單位的可贖回牛／熊證（牛熊證，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牛熊證包括根據細則13額外發行的任何牛熊證）以記名形式發行，受限於和受益於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發行人）於發行日以平邊契據形式簽署的總額證書（總額證書），及發行人與作為牛熊證過戶登記處兼代理人（過戶登記處及代理人，包括其任何繼任人）的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就牛熊證簽署並經確認書（定義見過戶登記處協議）補充的基本過戶登記處及結構性產品代理協議（以不時經修訂、更改或補充者或任何後續文件為準，過戶登記處協議）。總額證書和過戶登記處協議可在過戶登記處指定辦事處（過戶辦事處）索閱。最初的過戶辦事處載於下文。持有人（定義見下文）可享有總額證書和過戶登記處協議所有條文的利益，亦受其約束，並視為已知悉有關條文。

#### (b) 地位

牛熊證為發行人而非其他人士的一般無抵押合約責任。各份牛熊證之間及與發行人的所有其他無抵押責任具有同等地位（法律規定的若干優先責任除外）。

#### (c) 轉讓

牛熊證的實益權益只可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定義見下文）於中央結算系統（定義見下文）以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轉讓。

#### (d) 所有權

發行人和過戶登記處須將過戶登記處所存登記冊當時顯示擁有若干數量牛熊證的每一名人士，均視為該數量牛熊證的絕對擁有人和持有人。持有人須據此相應詮釋。

### 2. 牛熊證的權利和行使費用

#### (a) 牛熊證的權利

每手買賣單位賦予每一名持有人權利(i)在妥當行使並遵守細則3的情況下得到現金結算金額(如有)或(ii)在遵守細則3的情況下，於發生強制收回事件後得到剩餘價值(如有)(全部定義見下文)。

(b) 行使費用

持有人於行使牛熊證或發生強制收回事宜時，須支付行使費用（定義見下文）。為支付此筆金額，持有人將被視為於購買牛熊證時向發行人發出不可撤回的授權，授權其從現金結算金額（如有）或剩餘價值（如有）（視情況而定）扣除一切行使費用。

(c) 定義

在該等細則中：

**買賣單位**具有相關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的涵義；

**營業日**指聯交所預定在香港開市交易和銀行在香港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收回價**指相關補充上市文件指明為收回價的價格，受限於細則5的任何調整；

**現金結算金額**就每手買賣單位而言，指發行人根據以下公式計算的結算貨幣金額：

(1) 倘屬牛證系列：

$$\text{每手買賣單位的現金結算金額} =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收市價} - \text{行使價}) \times \text{一手買賣單位}}{\text{每份權利的牛熊證數目}}$$

(2) 倘屬熊證系列：

$$\text{每手買賣單位的現金結算金額} =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行使價} - \text{收市價}) \times \text{一手買賣單位}}{\text{每份權利的牛熊證數目}}$$

惟倘現金結算金額為負數，其應被視為零；

**中央結算系統**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規則**指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具有中央結算系統規則賦予「結算日」一詞的涵義，受香港結算不時訂明的修改及修訂所規限；

**收市價**指一個基金單位於估值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惟該等收市價可作出任何必要之調整，以反映任何資本化、供股發行、分派或其他類似事項；

**指定銀行賬戶**指有關持有人就安排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交易方式支付現金結算金額或剩餘價值（視情況而定）所指定的有關銀行賬戶；

**權利**指相關補充上市文件指明為權利的數目，受限於細則5的任何調整；

**行使費用**指行使牛熊證或發生強制收回事宜（視情況而定）時產生的任何費用或開支，包括任何稅項或稅款；

**到期日**指相關補充上市文件指明為到期日的日期；

強制收回事件於觀察期內任何交易日任何時間基金單位的現貨價屬下列情況時發生：

- (i) 倘屬於牛證系列，現貨價相等於或低於收回價；或
- (ii) 倘屬於熊證系列，現貨價相等於或高於收回價；

市場中斷事件指：

- (1) 於任何估值日結束買賣前半小時的期間內，發生或出現聯交所對(a)基金單位；或(b)與基金單位有關的任何期權或期貨合約實施任何買賣的暫停或限制(因價格變動超過聯交所容許之水平或其他理由)，而倘於該任何情況下，發行人認為該暫停或限制屬重大；
- (2) 由於在任何日子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a)導致聯交所整日停市買賣；或(b)導致聯交所於有關日期早於正常收市時間收市(為免生疑問，倘聯交所預定僅於上午交易時段開市的情況下，則早於上午時段之正常收市時間收市)，惟僅因已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以致聯交所於任何日子遲於其正常開市時間開市，則並無發生市場中斷事件；或
- (3) 聯交所因任何其他不可預見的情況而受到限制或停止買賣；

最高成交價指於強制收回事件估值期內基金單位的最高成交價；

強制收回事件估值期指由發生強制收回事件時(發生強制收回事件的交易時段為「第一時段」)(包括當時)起至緊隨第一時段後聯交所交易時段(「第二時段」)結束止的期間，除非發行人以真誠釐定，第二時段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於在第二時段發生及持續發生市場中斷事件)並無連續一個小時或一個小時以上的期間基金單位獲准於聯交所無限制買賣，則強制收回事件估值期須延長至第二時段後的交易時段結束為止，而於該延長交易時段，即使存在或持續發生市場中斷事件，基金單位於該期間仍獲批准於聯交所無限制買賣連續至少一小時，除非發行人以真誠釐定於緊隨發生強制收回事件當日後的四個交易日每日的各個交易時段均無任何連續一個小時或一個小時以上的期間基金單位獲准於聯交所無限制買賣，在該情況下：

- (i) 由第一時段起至緊隨發生強制收回事件當日後的第四個交易日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時段(包括該時段)為止期間將視為強制收回事件估值期；及
- (ii) 發行人經考慮當時市況、最後所報的現貨價及發行人真誠認為相關的該等其他因素後須釐定最高成交價或最低成交價(視情況而定)。

為免生疑問，在釐定用作計算剩餘價值的最高成交價或最低成交價(視情況而定)時，須考慮在整段經延長強制收回事件估值期內所有獲提供的現貨價。

就此項定義而言，

- (a) 同一日的開市前時段、上午交易時段及(如屬半日市，則)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如有)；及

(b) 同一日的下午交易時段及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如有)，

分別僅視作一個交易時段；

**最低成交價**指於強制收回事件估值期內基金單位的最低成交價；

**每份權利的牛熊證數目**具相關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的涵義；

**觀察開始日**指相關補充上市文件指明為觀察開始日的日期；

**觀察期**指觀察開始日(包括該日)起至緊接到期日前的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的期間；

**強制收回事件後交易**具有相關補充上市文件所授予之涵義，受聯交所不時訂明之更改及修訂規限；

**剩餘價值**指：

(1) 倘屬R類牛熊證系列：

(i) 倘屬牛證系列以及就每手買賣單位而言，指發行人根據以下公式計算得出的結算貨幣金額：

$$\text{每手買賣單位的剩餘價值} =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最低成交價} - \text{行使價}) \times \text{一手買賣單位}}{\text{每份權利的牛熊證數目}}$$

(ii) 倘屬熊證系列以及就每手買賣單位而言，指發行人根據以下公式計算得出的結算貨幣金額：

$$\text{每手買賣單位的剩餘價值} =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行使價} - \text{最高成交價}) \times \text{一手買賣單位}}{\text{每份權利的牛熊證數目}}$$

惟倘剩餘價值為負數，其應被視為零；

(2) 倘屬N類牛熊證系列，則為零；

**結算貨幣**指相關補充上市文件指明為結算貨幣的貨幣；

**結算日**指(i)強制收回事件估值期結束；或(ii)(a)到期日；及(b)根據細則釐定收市價的日子(以較後者為準)之後第三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

**結算中斷事件**指發行人控制範圍以外的事件，導致發行人無法安排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交易方式向指定銀行賬戶支付剩餘價值(如有)或現金結算金額(如有)(視情況而定)；

**現貨價**指：

(a) 就聯交所持續交易時段而言，按聯交所根據交易規則於聯交所持續交易時段之官方即時發佈機制所報，透過聯交所自動對盤方式(不包括直接業務(定義見交易規則))達成之每個基金單位價格；及

(b) 就聯交所開市前時段或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倘適用)(視乎情況而定)而言，為根據交易規則於該開市前時段或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倘適用)(視乎情況而定)的對盤前時段結束時計算之個基金單位之最終指示性平衡價格(定義見交易規則)(如有)(不包括直接業務(定義見交易規則))，

但須受聯交所不時規定之該更改及修訂所規限；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行使價指相關補充上市文件指明為行使價的價格，受限於細則5的任何調整；

交易日指聯交所預定於正常交易時段進行交易之任何日子；

交易規則指聯交所不時頒佈之交易所規則；及

估值日指緊接到期日前之交易日，惟若發行人全權酌情釐定於估值日發生市場中斷事件，則估值日須為發行人釐定並無發生市場中斷事件的首個接續交易日，除非發行人認為在緊隨原訂日期（如非發生市場中斷事件，本應為估值日）後的四個交易日每日均發生市場中斷事件。在此情況下：

- (i) 緊隨原訂日期後第四個交易日須被視為估值日（不論有否發生市場中斷事件）；及
- (ii) 發行人須因應當時市況、基金單位在聯交所最後所報的成交價及發行人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釐定收市價。

### 3. 牛熊證的行使

#### (a) 牛熊證的行使

倘並無發生強制收回事宜，牛熊證可於到期日行使。

#### (b) 強制收回事宜

發生強制收回事宜後，相關的牛熊證將於強制收回事宜發生當日自動獲行使，而每手買賣單位將賦予持有人權利，根據細則3(g)收取剩餘價值（如有）。牛熊證之交易將於發生強制收回事宜後即時停止，而任何強制收回事宜後交易將予以取消且不被發行人或聯交所承認。

#### (c) 自動行使

並未在強制收回事宜發生後自動獲行使的任何牛熊證，將於到期日自動獲行使（毋須事先通知持有人）。持有人毋須提交任何行使通知，而發行人或其代理人將根據細則3(g)向持有人支付現金結算金額（如有）。

#### (d) 發行人的責任

為免生疑問，倘牛熊證已於到期日獲行使或於強制收回事宜發生後自動獲行使（視情況而定），支付現金結算金額（如有）或剩餘價值（如有）（視情況而定）將構成發行人完全及最終履行有關牛熊證的責任。除了支付有關款項或倘現金結算金額或剩餘價值（視情況而定）為零，發行人於該到期日或強制收回事宜發生當日（視情況而定）後毋須對有關持有人承擔有關牛熊證的責任。

#### (e) 買賣單位

牛熊證僅可按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行使。

#### (f) 註銷

發行人將安排過戶登記處自強制收回事務發生當日或到期日(視情況而定)之後的第一個營業日起,從其登記冊刪除(i)與發生強制收回事務有關;或(ii)因根據該等細則自動行使的牛熊證的人士的名稱,並註銷有關牛熊證。

#### (g) 現金結算

於牛熊證根據該等細則自動行使後及儘管根據細則3(f)註銷牛熊證,發行人將就每手買賣單位向有關持有人支付相等於剩餘價值(如有)或現金結算金額(如有)(視情況而定)的款項(扣除任何行使費用)。

剩餘價值(如有)或現金結算金額(如有)(扣除任何行使費用)須在不遲於結算日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存入指定銀行賬戶。

倘因發生結算中斷事件,發行人無法在原訂結算日安排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交易方式向持有人的有關指定銀行賬戶作出付款,則發行人須合理盡力於原訂結算日後,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i)安排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交易方式向持有人的有關指定銀行賬戶作出付款並(ii)根據細則11通知持有人。對於因發生結算中斷事件而導致該持有人可能蒙受的任何到期款項利息或任何損失或損害,發行人概不向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發行人亦毋須在任何情況下就中央結算系統履行其有關牛熊證職責時所作出的任何行動或失責而負上任何責任。

### 4. 過戶登記處及過戶辦事處

(a) 最初的過戶登記處和過戶辦事處載於下文。發行人保留權利(在委任繼任人之規限下)隨時更改或終止過戶登記處的委任及委任另一過戶登記處,惟只要牛熊證仍在聯交所上市,則無論任何時候均保持在香港設有過戶登記處。關於過戶登記處的任何終止或委任以及過戶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指定辦事處的任何更改的通告,將根據細則11發給持有人。

(b) 過戶登記處將就任何牛熊證作為發行人的代理人行事,對持有人不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與持有人亦無代理關係或信託關係。

### 5. 調整

#### (a) 優先購買基金單位權發行

如果及當基金以優先購買基金單位權(定義見下文)的形式,供現有基金單位持有人按現時持有基金單位的比例以固定認購價認購新基金單位(新基金單位發售建議),則權利將根據以下公式作出調整,從基金的基金單位開始除權買賣的營業日起生效:

$$\text{經調整權利} = \text{調整成分} \times E$$

其中:

$$\text{調整成分} = \frac{1 + M}{1 + (R/S) \times M}$$

E: 緊接新基金單位發售建議前的現有權利

S: 附有優先購買基金單位權基金單位價格,按基金單位以附有優先購買基金單位權形式在聯交所買賣的最後一個營業日的收市價釐定

R：新基金單位發售建議指定的每個基金單位認購價，加上相當於行使優先購買基金單位權時放棄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利益的金額

M：每名現有基金單位持有人就每個現有基金單位有權認購的新基金單位數目（無論是整數或零碎）

但如果調整使權利變化等於或少於1%，則對權利不作出任何調整。此外，發行人須按照以下公式調整收回價及行使價：

$$\begin{array}{l} \text{經調整收回價} \\ \text{(約整至最接近的} \\ \text{0.001)} \end{array} = \text{收回價} \times \frac{1}{\text{調整成分}}$$

$$\begin{array}{l} \text{經調整行使價} \\ \text{(約整至最接近的} \\ \text{0.001)} \end{array} = \text{行使價} \times \frac{1}{\text{調整成分}}$$

是次收回價及行使價調整須於權利調整的同日生效。

在該等細則中：

**優先購買基金單位權**指每個現有基金單位所附帶的權利或購買一個新基金單位所需權利（視情況而定），現有基金單位持有人根據新基金單位發售建議獲授該權利按固定認購價認購新基金單位（不論行使一份優先購買基金單位權、一份優先購買基金單位權的部分或優先購買基金單位權的總數）。

#### (b) 派送紅利單位

如果及當基金一般透過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的方式，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基金單位（通過基金當時實施的以股代息或類似計劃或代替現金股息而毋須該等持有人支付任何款項或其他代價而發行者除外）（派送紅利單位），則權利將根據以下公式調高，從基金的基金單位開始除權買賣的營業日起生效：

$$\text{經調整權利} = \text{調整成分} \times E$$

其中：

$$\text{調整成分} = (1 + N)$$

E：緊接派送紅利單位前的現有權利

N：現有基金單位持有人就派送紅利單位前所持有的每個基金單位得到的額外基金單位數目（無論是整數或零碎）

但如果調整使權利變化等於或少於1%，則對權利不作出任何調整。此外，發行人須按照以下公式調整收回價及行使價：

$$\begin{array}{l} \text{經調整收回價} \\ \text{(約整至最接近的} \\ \text{0.001)} \end{array} = \text{收回價} \times \frac{1}{\text{調整成分}}$$

$$\begin{array}{l} \text{經調整行使價} \\ \text{(約整至最接近的} \\ \text{0.001)} \end{array} = \text{行使價} \times \frac{1}{\text{調整成分}}$$

是次收回價及行使價調整須於權利調整的同日生效。

(c) 基金單位拆細或合併

如果及當基金將其基金單位或基金單位所屬的任何類別已發行基金單位分拆為較多數目之基金單位(拆細)，或將基金單位或基金單位所屬的任何類別已發行基金單位合併為較少數目之基金單位(合併)，則在此之前有效的權利將予調高(如屬拆細)或調低(如屬合併)，分別在有關拆細或合併應已生效當日生效。此外，收回價及行使價(將約整至最接近的0.001)將相應減少(如屬分拆)或增加(如屬合併)。是次收回價及行使價調整須於權利調整的同日生效。

(d) 兼併或合併

如果宣佈基金將會或可能與任何其他基金或公司兼併或合併或併入任何其他基金或公司(包括通過協議或其他方式成為任何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受控於任何人士或公司)(基金為合併後留存的實體除外)，或基金將會或可能出售或轉讓其全部或大部分資產，則發行人可絕對酌情決定不遲於上述兼併、合併、出售或轉讓(各為**重組事件**)完成前的營業日(由發行人絕對酌情決定)修改牛熊證所附的權利。

在上述重組事件發生後，牛熊證所附的經調整權利須與因重組事件而產生或留存的基金的基金單位數目有關或與代替受影響基金單位而給予之其他證券(取代證券)及/或現金(視情況而定)有關，而數額以緊接重組事件前牛熊證所涉有關數目基金單位的持有人在重組事件中應可獲得者為準。其後本細則條文須適用於該等取代證券，惟發行人可絕對酌情決定將任何取代證券視為由一筆相當於有關取代證券市值或(如無市值)公允價值(兩者均由發行人在重組事件生效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釐定)的有關貨幣款項代替。

為免生疑問，任何剩餘基金單位不受本(d)段規定影響，而倘如上所述以現金代替基金單位或視為代替取代證券，則該等細則凡提及基金單位亦包括上述現金。

(e) 現金分派

一般而言，概不會就普通現金股息(不論是否可選擇以股代息而派付)作出資本調整。對於基金所公佈任何其他形式的現金分派(各稱為**現金分派**)，例如現金紅利、特別股息或非經常股息均不會作出資本調整，除非該現金分派賬戶的價值佔基金作出公佈當日基金單位收市價的2%或以上。

倘及當基金向基金單位持有人一般作出入賬列作繳足的現金分派，則權利將根據以下公式調整，並於基金的基金單位變為除權買賣的營業日開始生效：

$$\text{經調整權利} = \text{調整成分} \times E$$

其中：

$$\text{調整成分} = \frac{S - OD}{S - OD - CD}$$

但僅會在基金的基金單位就該現金分派變為除權買賣的營業日與基金分派普通現金股息的日期為同一日的情況下，方從S扣除OD。

OD: 每個基金單位的有關普通現金股息金額

CD: 每個基金單位的有關現金分派金額

E: 緊接現金分派前的現有權利

S: 附有現金分派基金單位價格，即是於基金的基金單位按附有現金分派基準買賣的最後一個營業日基金單位在聯交所的收市價

此外，發行人須按照以下公式調整收回價及行使價（如適用）：

$$\begin{aligned} \text{經調整收回價} &= \text{收回價} \times \frac{1}{\text{調整成分}} \\ &\text{(約整至最接近的} \\ &\text{0.001)}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經調整行使價} &= \text{行使價} \times \frac{1}{\text{調整成分}} \\ &\text{(約整至最接近的} \\ &\text{0.001)} \end{aligned}$$

收回價及行使價（如適用）調整須於權利調整的同日生效。

#### (f) 其他調整

在不損害及即使根據適用細則作出的任何先前調整，發行人可（但無責任）於發生任何事件（包括適用細則下所述的事件）時對牛熊證的條款和細則作出其他適當調整，而不論適用細則所述的條文或作為其替代或補充，惟該調整：

- (i) 一般不會嚴重損害持有人的權益（不考慮任何個別持有人的情況或該調整在任何個別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其他後果）；或
- (ii) 為發行人真誠認為屬合適及商業上合理。

#### (g) 調整通告

發行人根據細則作出的所有決定一概不可推翻，並對持有人具有約束力。發行人會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根據細則 11 發出或安排發出有關任何調整及其生效日期的通告。

### 6. 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

倘發行人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之方式釐定，基於下列其控制範圍以外的原因，發行人有權終止權證：

- (a) 因以下原因導致發行人履行其於牛熊證下的全部或部分責任已經或將變成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
  - (i) 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任何稅法）的採納或任何變動；或
  - (ii) 任何法院、審裁處、政府、行政、立法、監管或司法機關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機構頒佈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任何稅法）或更改其詮釋，  
(i) 及 (ii) 各自為法律變動事件；或
- (b) 由於法律變動事件導致發行人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維持發行人有關牛熊證的對沖安排已經或將變成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

於發生法律變動事件後，倘適用法律或法規允許及在適用法律或法規允許的範圍內，發行人將向各持有人支付由發行人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之方式釐定該持有人所持每份牛熊證於緊接有關終止（不計該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情況）前的公平市值，扣除發行人按其唯一絕對酌情權釐定任何相關對沖安排的平倉成本的現金金額。有關付款將按根據細則11通知持有人的方式向各持有人作出。

## 7. 因監管令而提早終止

倘發行人認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繼任人向發行人或其聯屬公司發出命令或指示，要求提早終止牛熊證或有關牛熊證的對沖安排，則發行人以根據細則11向持有人發出通知的方式，可以酌情提早終止牛熊證。

如發行人提早終止牛熊證，倘適用法律或法規允許及在適用法律或法規允許的範圍內，發行人將向各持有人支付由發行人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之方式釐定該持有人所持每份牛熊證於緊接有關終止前的公平市值（不論有關事件），扣除發行人按其唯一絕對酌情權釐定任何相關對沖安排的平倉成本的現金金額。有關付款將按根據細則11通知持有人的方式向各持有人作出。

## 8. 購買

發行人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可隨時在公開市場或通過競價或私人協議以任何價格購買牛熊證。循此等途徑購得的任何牛熊證可以持有、轉售或交回以作註銷。

## 9. 總額證書

代表牛熊證的總額證書乃按照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持有人不會就其獲發行或轉讓的任何牛熊證獲發正式證書。

## 10. 持有人會議；修改

### (a) 持有人會議

過戶登記處協議載有關於召開持有人會議的條文，以考慮任何影響持有人權益的事項，包括通過特別決議案（定義見過戶登記處協議）批准對牛熊證或總額證書的條文進行修改。

在持有人會議上提出的任何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有關會議可由發行人或持有當時未行使牛熊證不少於10%的持有人召開。在該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或以上持有或代表當時未行使牛熊證不少於25%的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或以上的持有人或其代表（不論其所持或代表的牛熊證數目）。

在正式召開的會議中得到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有投票權的持有人親自或委任代表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即為特別決議案。

任何在持有人會議所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對全部持有人均具有約束力，不論其有否出席會議。

倘決議案獲一致通過，則可在毋須召開持有人會議的情況下以書面方式通過。

## (b) 修改

發行人毋須得到持有人的同意，即可對牛熊證或總額證書的條款和細則作出任何修改，而發行人認為該修改(i)一般不會嚴重損害持有人的權益(不考慮任何個別持有人的情況或該修改在任何個別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其他後果)；(ii)屬於形式、輕微或技術性質；(iii)為糾正明顯錯誤；或(iv)就遵守香港法例或規例的強制性條文而言屬必要者。任何該等修改對持有人均具有約束力，而發行人須根據細則11隨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就此知會持有人。

## 11. 通告

向持有人發出的所有通告如以英文和中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登，即為有效發出。如無法刊登，則通告可以發行人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

## 12. 終止或清盤

如果終止或基金受託人(包括任何不時獲委任的後繼受託人)(受託人)(以基金受託人身份行事)清盤或解散，或就其全部或大部分業務、財產或資產根據香港法例委任清盤人、接管人或破產管理人或類似人士，則所有未行使的牛熊證將於下列日期失效作廢而不再具有任何用途：如屬(i)自動清盤，則為有關決議案生效日期；(ii)非自動清盤或解散，則為有關法院命令發出日期；(iii)終止，則為終止生效日期；(iv)就全部或大部分業務、財產或資產根據任何適用法例委任清盤人、接管人或破產管理人或類似人士，則為該委任生效日期；惟在前述任何情況下必須遵守法例之任何相反強制性規定。

就本細則12而言，終止指(i)基金終止，或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包括不時獲委任的繼任經理)(經理)須根據設立基金的信託契據(信託契據)或適用法例終止基金，或基金開始終止；(ii)受託人或經理認為或承認基金並無設立或不正確地設立；(iii)受託人不再根據基金獲授權以其名義持有基金的物業及根據信託契據履行其責任；或(iv)基金不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獲授權為認可集體投資計劃。

## 13. 增發

發行人可不時增設和增發牛熊證以構成單一系列的牛熊證，而毋須得到持有人同意。

## 14. 撤銷上市地位

- (a) 如果基金單位在任何時候不再在聯交所上市，發行人須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適當的方式執行該等細則，以及對牛熊證所附權利作出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適當的調整，以確保(如可合理地進行)持有人的整體權益不會因基公單位撤銷上市地位而受到嚴重影響(但不考慮任何持有人的個別情況或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可能出現的稅務或其他後果)。
- (b) 在不損害細則14(a)的一般性原則下，如基金單位現時或於撤銷上市地位之後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發行人可絕對酌情對該等細則作出必要的修改，以准許該其他證券交易所代替聯交所。此外，發行人可對持有人行使牛熊證的權利作出在該情況下適當的調整(包括(如適用)按當時市場匯率將外幣換算為有關貨幣)，而毋須得到持有人同意。

- (c) 發行人可絕對酌情決定任何調整或修改。除明顯錯誤外，有關決定為不可推翻，並對持有人具有約束力。任何調整或修改一經決定，即須根據細則11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持有人發出通告。

#### 15. 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

發行人將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根據該等細則行使任何酌情權。

#### 16. 管轄法律

牛熊證、總額證書、過戶登記處協議及由其產生或涉及的任何非合約責任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法律管轄，並須按香港法律詮釋。在所有有關牛熊證、總額證書、過戶登記處協議及由其產生或涉及的任何非合約責任的事宜上，發行人及各持有人(因購買牛熊證)均視為接受香港法院的非專屬司法權管轄。

#### 17. 語言

該等細則的中文譯本與英文版本如有不符，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過戶登記處、代理人及過戶辦事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指數可贖回牛／熊證（現金結算）的條款和細則

有關細則連同有關補充上市文件所載的補充條文待完成及修訂後，將列於總額證書背頁。與發行任何系列牛熊證有關的適用補充上市文件可列明附加的條款和細則，就該等系列牛熊證而言，該等附加的條款和細則將（僅在指定之範圍內或在其與有關細則不一致之範圍內）取代或修訂有關細則。有關細則的用語如無另行界定，則具備有關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的涵義。

### 1. 形式、地位、轉讓及所有權

#### (a) 形式

有關指數編製人公佈的指數的可贖回牛／熊證（**牛熊證**，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牛熊證包括根據細則12額外發行的任何牛熊證）以記名形式發行，受限於和受益於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發行人**）於發行日以平邊契據形式簽署的總額證書（**總額證書**），及發行人與作為牛熊證過戶登記處兼代理人（**過戶登記處及代理人**，包括其任何繼任人）的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就牛熊證簽署並經確認書（定義見過戶登記處協議）補充的基本過戶登記處及結構性產品代理協議（以不時經修訂、更改或補充者或任何後續文件為準，**過戶登記處協議**）。總額證書和過戶登記處協議可在過戶登記處指定辦事處（**過戶辦事處**）索閱。最初的過戶辦事處載於下文。持有人（定義見下文）可享有總額證書和過戶登記處協議所有條文的利益，亦受其約束，並視為已知悉有關條文。

#### (b) 地位

牛熊證為發行人而非其他人士的一般無抵押合約責任。各份牛熊證之間及與發行人的所有其他無抵押責任具有同等地位（法律規定的若干優先責任除外）。

#### (c) 轉讓

牛熊證的實益權益只可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定義見下文）於中央結算系統（定義見下文）以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轉讓。

#### (d) 所有權

發行人和過戶登記處須將過戶登記處所存登記冊當時顯示擁有若干數量牛熊證的每一名人士，均視為該數量牛熊證的絕對擁有人和持有人。持有人須據此相應詮釋。

### 2. 牛熊證的權利和行使費用

#### (a) 牛熊證的權利

每手買賣單位賦予每一名持有人權利(i)在妥當行使並遵守細則3的情況下有權得到現金結算金額(如有)或(ii)有權在遵守細則3的情況下，於發生強制收回事後得到剩餘價值(如有)(全部定義見下文)。

(b) 行使費用

持有人於行使牛熊證或發生強制收回事務時，須支付行使費用（定義見下文）。為支付此筆金額，持有人將被視為於購買牛熊證時向發行人發出不可撤回的授權，授權其從現金結算金額（如有）或剩餘價值（如有）（視情況而定）扣除一切行使費用。

(c) 定義

在該等細則中：

**買賣單位**具有相關補充上市文件賦予的涵義；

**營業日**指聯交所預定在香港開市交易和銀行在香港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收回水平**指相關補充上市文件指明為收回水平的水平，受限於細則5的任何調整；

**現金結算金額**就每手買賣單位而言，指發行人根據以下公式計算的結算貨幣金額（以及，倘適當，(i)按匯率換算（倘適用）為結算貨幣，或(ii)按第一匯率換算為臨時貨幣，然後（倘適用）按第二匯率換算為結算貨幣（視情況而定））：

(1) 倘屬牛證系列：

$$\begin{array}{l} \text{每手買賣單位的} \\ \text{現金結算金額} \end{array} = \frac{(\text{收市水平} - \text{行使水平}) \times \text{一手買賣單位} \times \text{指數貨幣金額}}{\text{除數}}$$

(2) 倘屬熊證系列：

$$\begin{array}{l} \text{每手買賣單位的} \\ \text{現金結算金額} \end{array} = \frac{(\text{行使水平} - \text{收市水平}) \times \text{一手買賣單位} \times \text{指數貨幣金額}}{\text{除數}}$$

惟倘現金結算金額為負數，其應被視為零；

**中央結算系統**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規則**指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具有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賦予「結算日」一詞的涵義，受香港結算不時訂明的修改及修訂所規限；

**收市水平**指相關補充上市文件指明為收市水平的水平，受限於細則5的任何調整；

**指定銀行賬戶**指有關持有人就安排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交易方式支付現金結算金額或剩餘價值（視情況而定）所指定的有關銀行賬戶；

**除數**指相關補充上市文件指明為除數的數目；

**匯率**指（如適用）相關補充上市文件指明為匯率的匯率；

**行使費用**指行使牛熊證或發生強制收回事務（視情況而定）時產生的任何費用或開支，包括任何稅項或稅款；

**到期日**指相關補充上市文件指明為到期日的日期；

第一匯率指(如適用)相關補充上市文件指明為第一匯率的匯率；

指數營業日指指數交易所預定在其正常交易時段進行交易之任何日子；

指數貨幣金額具有相關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的涵義；

指數交易所指相關補充上市文件指明為指數交易所的指數交易所；

臨時貨幣指(如適用)相關補充上市文件指明為臨時貨幣的貨幣；

強制收回事件於觀察期內任何指數營業日任何時間指數的現貨水平屬下列情況時發生：

(1) 倘屬牛證系列，現貨水平相等於或低於收回水平；或

(2) 倘屬熊證系列，現貨水平相等於或高於收回水平；

市場中斷事件指：

(1) 於任何指數營業日結束買賣前半小時的期間內，指數交易所發生或出現下列任何事項：

(a) 大量指數成份證券的交易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或

(b) 指數相關的期權或期貨合約在其進行買賣的任何交易所的交易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或

(c) 釐定現金結算金額或剩餘價值(視情況而定)所涉的任何貨幣受到任何外匯管制，

對於第(1)段而言，(x)倘交易時數和日數因任何相關交易所公佈的正常營業時間更改而有所限制，則不構成市場中斷事件；而(y)因價格變動超逾任何相關交易所允許之水平導致交易限制，則構成市場中斷事件；或

(2) 如指數交易所為聯交所，由於在任何日子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i)導致聯交所整日停市買賣；或(ii)導致聯交所於有關日期早於正常收市時間收市(為免生疑問，倘聯交所預定僅於上午交易時段開市的情況下，則早於上午時段之正常收市時間收市)，惟僅因已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以致聯交所於任何日子遲於其正常開市時間開市，則並無發生市場中斷事件；或

(3) 指數交易所因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而受到限制或停止買賣；或

(4) 在發行人控制範圍以外之任何情況下，發行人不能按照該等細則所述方式或發行人經考慮所有有關情況後於當時認為合適之其他方式釐定收市水平或(如適用)匯率、第一匯率或第二匯率(視乎情況而定)；

最高指數水平指於強制收回事件估值期內指數的最高現貨水平；

**強制收回事務估值期**指由發生強制收回事務時(發生強制收回事務的交易時段為「**第一時段**」)(包括當時)起至緊隨第一時段後指數交易所交易時段(「**第二時段**」)結束止的期間,除非發行人以真誠釐定,第二時段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於在第二時段發生及持續發生市場中斷事件)並無連續一個小時或一個小時以上提供現貨水平的期間,強制收回事務估值期須延長至第二時段後指數交易所交易時段結束為止,而於該延長交易時段,即使存在或持續發生市場中斷事件,提供現貨水平連續至少一小時,除非發行人以真誠釐定於緊隨發生強制收回事務當日後的四個指數營業日每日的各個交易時段均無任何連續一個小時或一個小時以上的期間可提供現貨水平,在該情況下:

- (i) 由第一時段起至緊隨發生強制收回事務當日後的第四個指數營業日指數交易所的最後交易時段(包括該時段)為止期間將視為強制收回事務估值期;及
- (ii) 發行人經考慮當時市況、最後所報的指數現貨價及發行人真誠認為相關的該等其他因素後須釐定最高指數水平或最低指數水平(視情況而定)。

為免生疑問,在釐定用作計算剩餘價值的最高指數水平或最低指數水平(視情況而定)時,須考慮在整段經延長強制收回事務估值期內所有獲提供的現貨水平。

就此項定義而言,

- (a) 同一日的開市前時段、上午交易時段及(如屬半日市,則)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如有);及
- (b) 同一日的下午交易時段及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如有),

分別僅視作一個交易時段;

**最低指數水平**指於強制收回事務估值期內指數的最低現貨水平;

**觀察開始日**指相關補充上市文件指明為觀察開始日的日期;

**觀察期**指觀察開始日(包括該日)起至緊接到期日前的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的期間;

**強制收回事務後交易**具有相關補充上市文件所授予之涵義,受聯交所不時訂明之更改及修訂規限;

**剩餘價值**就每手買賣單位而言,指發行人根據以下公式計算的結算貨幣金額(以及,倘適當,(i)按匯率換算(倘適用)為結算貨幣,或(ii)按第一匯率換算為臨時貨幣,然後(倘適用)按第二匯率換算為結算貨幣(視情況而定)):

(1) 倘為R類牛熊證系列:

(i) 倘屬牛證系列:

$$\text{每手買賣單位的剩餘價值} = \frac{(\text{最低指數水平} - \text{行使水平}) \times \text{一手買賣單位} \times \text{指數貨幣金額}}{\text{除數}}$$

(ii) 倘屬熊證系列：

$$\text{每手買賣單位的剩餘價值} = \frac{(\text{行使水平} - \text{最高指數水平}) \times \text{一手買賣單位} \times \text{指數貨幣金額}}{\text{除數}}$$

惟倘剩餘價值為負數，其應被視為零；

(2) 倘為N類牛熊證系列，則為零；

**第二匯率**指(如適用)相關補充上市文件指明為第二匯率的匯率；

**結算貨幣**指相關補充上市文件指明為結算貨幣的貨幣；

**結算日**指(i)強制收回事件估值期結束；或(ii)(a)到期日；及(b)根據細則釐定收市價的日子(以較後者為準)之後第三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

**結算中斷事件**指發行人控制範圍以外的事件，導致發行人無法安排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交易方式向指定銀行賬戶支付剩餘價值(如有)或現金結算金額(如有)(視情況而定)；

**現貨水平**指由指數編製人編製及公佈的指數現貨水平；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行使水平**指相關補充上市文件指明為行使水平的水平，受限於細則5的任何調整；

**交易日**指聯交所預定於其正常交易時段進行交易之任何日子；及

**估值日**指相關補充上市文件指明為估值日的日期，惟倘發行人全權酌情釐定於估值日發生市場中斷事件，則發行人須真誠地按其估計該日如無發生市場中斷事件的情況下應有之收市水平，並在此基礎上釐定收市水平，但發行人在釐定收市水平時(如適用)可(但無責任)參照與指數相關的期貨合約的計算方法。

### 3. 牛熊證的行使

#### (a) 牛熊證的行使

倘並無發生強制收回事件，牛熊證可於到期日行使。

#### (b) 強制收回事件

發生強制收回事件後，相關的牛熊證將於強制收回事件發生當日自動獲行使，而每手買賣單位將賦予持有人權利，根據細則3(g)收取剩餘價值(如有)。牛熊證之交易將於發生強制收回事件後即時停止，而任何強制收回事件後交易將予以取消且不被發行人或聯交所承認。

#### (c) 自動行使

並未在強制收回事件發生後自動獲行使的任何牛熊證，將於到期日自動獲行使(毋須事先通知持有人)。持有人毋須提交任何行使通知，而發行人或其代理人將根據細則3(g)向持有人支付現金結算金額(如有)。

*(d) 發行人的責任*

為免生疑問，倘牛熊證已於到期日獲行使或於強制收回事件發生後自動獲行使（視情況而定），支付現金結算金額（如有）或剩餘價值（如有）（視情況而定）將構成發行人完全及最終履行牛熊證的責任。除了支付有關款額或倘現金結算金額或剩餘價值（視情況而定）為零，發行人於該到期日或強制收回事件發生當日（視情況而定）後毋須對有關持有人承擔有關牛熊證的責任。

*(e) 買賣單位*

牛熊證僅可按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行使。

*(f) 註銷*

發行人將安排過戶登記處自強制收回事件發生當日或到期日（視情況而定）之後的第一個營業日起，從其登記冊刪除(i)與發生強制收回事件有關；或(ii)因根據該等細則自動行使的牛熊證的人士的名稱，並註銷有關牛熊證。

*(g) 現金結算*

於牛熊證根據該等細則自動行使後及儘管根據細則3(f)註銷牛熊證，發行人將就每手買賣單位向有關的持有人支付相等於剩餘價值（如有）或現金結算金額（如有）（視情況而定）的款項（扣除任何行使費用）。

剩餘價值（如有）或現金結算金額（如有）（扣除任何行使費用）須在不遲於結算日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存入指定銀行賬戶。

倘因發生結算中斷事件，發行人無法在原訂結算日安排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交易方式向持有人的有關指定銀行賬戶作出付款，則發行人須合理盡力於原訂結算日後，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i)安排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交易方式向持有人的有關指定銀行賬戶作出付款並(ii)根據細則11通知持有人。對於因發生結算中斷事件而導致該持有人可能蒙受的任何到期款項利息或任何損失或損害，發行人概不向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發行人亦毋須在任何情況下就中央結算系統履行其有關牛熊證職責時所作出的任何行動或失責而負上任何責任。

#### **4. 過戶登記處及過戶辦事處**

(a) 最初的過戶登記處和過戶辦事處載於下文。發行人保留權利（在委任繼任人之規限下）隨時更改或終止過戶登記處的委任及委任另一過戶登記處，惟只要牛熊證仍在聯交所上市，則無論任何時候均保持在香港設有過戶登記處。關於過戶登記處的任何終止或委任以及過戶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指定辦事處的任何更改的通告，將根據細則11發給持有人。

(b) 過戶登記處將就任何牛熊證作為發行人的代理人行事，對持有人不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與持有人亦無代理關係或信託關係。

## 5. 指數的調整

### (a) 繼任指數編製人計算和公佈指數

如果指數(i)並非由指數編製人而是發行人所接納的指數編製人繼任人(繼任指數編製人)計算和公佈或(ii)被發行人認為使用相同或大致相似於計算指數所使用的計算公式和計算方法的後繼指數所取代，則指數將被視為由繼任指數編製人所計算和公佈的指數或後繼指數(視情況而定)。

### (b) 修改和停止計算指數

如果：

- (i) 在估值日或之前，指數編製人或(如適用)繼任指數編製人對指數的計算公式或方法作出重大改變或以其他方式大幅修改指數(惟有關公式或方法規定在指數成份股、合約或商品變更及其他常規事件出現時為保持指數而進行的修改除外)；或
- (ii) 在估值日，指數編製人或(如適用)繼任指數編製人並無計算和公佈指數(由於市場中斷事件所致者除外)，

則發行人須使用其按照上述變動或不履行前最後有效的指數計算公式或方法所釐定指數於該估值日的水平，以代替指數的已公佈水平，並據此釐定收市水平，惟於計算時，僅可使用緊接上述變動或不履行前組成指數的證券、合約、商品或貨幣(不包括自此不再於有關交易所上市的證券、合約、商品或貨幣)。

### (c) 其他調整

在不損害及即使根據適用細則作出的任何先前調整，發行人可(但無責任)於發生任何事件(包括適用細則下所述的事件)時對牛熊證的條款和細則作出其他適當調整，而不論適用細則所述的條文或作為其替代或補充，惟該調整：

- (i) 一般不會嚴重損害持有人的權益(不考慮任何個別持有人的情況或該調整在任何個別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其他後果)；或
- (ii) 為發行人真誠認為屬合適及商業上合理。

### (d) 調整通告

發行人根據細則作出的所有決定一概不可推翻，並對持有人具有約束力。發行人會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根據細則 11 發出或安排發出有關任何調整或其生效日期的通告。

## 6. 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

倘發行人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之方式釐定，基於下列其控制範圍以外的原因，發行人有權終止權證：

- (a) 因以下原因導致發行人履行其於牛熊證下的全部或部分責任已經或將經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
  - (i) 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任何稅法)的採納或任何變動；或

(ii) 任何法院、審裁處、政府、行政、立法、監管或司法機關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機構頒佈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任何稅法)或更改其詮釋，

(i)及(ii)各自為**法律變動事件**)；或

(b) 由於法律變動事件導致發行人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維持發行人有關牛熊證的對沖安排已經或將變成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

於發生法律變動事件後，倘適用法律或法規允許及在適用法律或法規允許的範圍內，發行人將向各持有人支付由發行人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之方式釐定該持有人所持每份牛熊證於緊接有關終止前的公平市值(不計該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情況)，扣除發行人按其唯一絕對酌情權釐定任何相關對沖安排的平倉成本的現金金額。有關付款將按根據細則11通知持有人的方式向各持有人作出。

## 7. 因監管令而提早終止

倘發行人認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繼任人向發行人或其聯屬公司發出命令或指示，要求提早終止牛熊證或有關牛熊證的對沖安排，則發行人以根據細則11向持有人發出通知的方式，可以酌情提早終止牛熊證。

如發行人提早終止牛熊證，倘適用法律或法規允許及在適用法律或法規允許的範圍內，發行人將向各持有人支付由發行人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之方式釐定該持有人所持每份牛熊證於緊接有關終止前的公平市值(不計有關事件)，扣除發行人按其唯一絕對酌情權釐定任何相關對沖安排的平倉成本的現金金額。有關付款將按根據細則11通知持有人的方式向各持有人作出。

## 8. 購買

發行人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可隨時在公開市場或通過競價或私人協議以任何價格購買牛熊證。循此等途徑購得的任何牛熊證可以持有、轉售或交回以作註銷。

## 9. 總額證書

代表牛熊證的總額證書乃按照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持有人不會就其獲發行或轉讓的任何牛熊證獲發正式證書。

## 10. 持有人會議；修改

### (a) 持有人會議

過戶登記處協議載有關於召開持有人會議的條文，以考慮任何影響持有人權益的事項，包括通過特別決議案(定義見過戶登記處協議)批准對牛熊證或總額證書的條文進行修改。

在持有人會議上提出的任何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有關會議可由發行人或持有當時未行使牛熊證不少於10%的持有人召開。在該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或以上持有或代表當時未行使牛熊證不少於25%的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或以上的持有人或其代表(不論其所持或代表的牛熊證數目)。

在正式召開的會議中得到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有投票權的持有人親自或委任代表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即為特別決議案。

任何在持有人會議所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對全部持有人均具有約束力，不論其有否出席會議。

倘決議案獲一致通過，則可在毋須召開持有人會議的情況下以書面方式通過。

#### **(b) 修改**

發行人毋須得到持有人的同意，即可對牛熊證或總額證書的條款和細則作出任何修改，而發行人認為該修改(i)一般不會嚴重損害持有人的權益(不考慮任何個別持有人的情況或該修改在任何個別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其他後果)；(ii)屬於形式、輕微或技術性質；(iii)為糾正明顯錯誤；或(iv)就遵守香港法例或條文的強制性規定而言屬必要者。任何該等修改對持有人均具有約束力，而發行人須根據細則11隨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就此知會持有人。

#### **11. 通告**

向持有人發出的所有通告如以英文和中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登，即為有效發出。如無法刊登，則通告可以發行人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

#### **12. 增發**

發行人可不時增設和增發牛熊證以構成單一系列的牛熊證，而毋須得到持有人同意。

#### **13. 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

發行人將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根據該等細則行使任何酌情權。

#### **14. 管轄法律**

牛熊證、總額證書、過戶登記處協議及由其產生或涉及的任何非合約責任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法律管轄，並須按香港法律詮釋。在所有有關牛熊證、總額證書、過戶登記處協議及由其產生或涉及的任何非合約責任的事宜上，發行人及各持有人(因購買牛熊證)均視為接受香港法院的非專屬司法權管轄。

#### **15. 語言**

該等細則的中文譯本與英文版本如有不符，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過戶登記處、代理人及過戶辦事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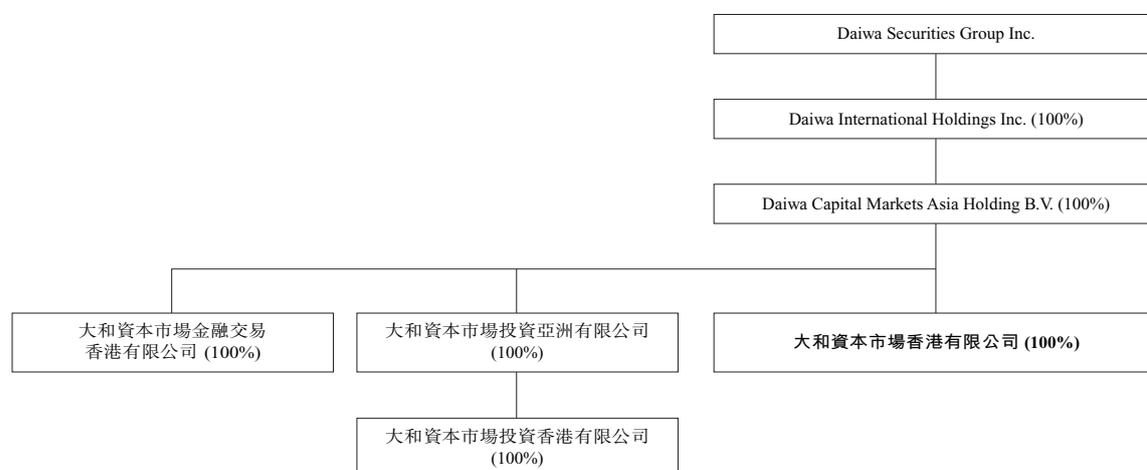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 歷史

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前稱大和証券盛民博昌(香港)有限公司)於一九七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公司編號22505，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第1期28樓。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在香港成為公眾有限公司。我們為Daiwa Capital Markets Asia Holding B.V.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該公司由Daiw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全資擁有，而後者的最終股東為Daiwa Securities Group Inc. (DSGI，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大和集團)。DSGI自一九零二年起一直從事金融服務行業。DSGI乃根據日本法律註冊成立，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及名古屋證券交易所第一部上市。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的資產淨值(即總資產與總負債之間的差額)為510,410,828.00美元。

以下為大和集團的部分組織架構圖：



### 在香港持有之牌照

我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獲授牌照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受規管活動。

我們亦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交易所參與者、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的經紀參與者及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的結算參與者。

### 業務

我們為以DSGI為首的廣泛證券及金融服務集團之一部分，我們目前從事(其中包括)證券及期貨交易(例如股票、機構銷售、固定收入)、衍生產品業務、上市投資自營交易及投資銀行服務(例如股本資本市場、債務資本市場及合併與收購)。

### 股本

於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的股份及676,734,230.00美元分為67,673,423股的股份，全部已發行及繳足。

## 董事會

我們董事會現有成員的姓名及職銜如下：

姓名	職銜
Tetsuo Akuzawa (阿久沢哲夫)	主席
Hironori Oka (岡裕則)	總裁及行政總監
Terence Patrick Mackey	副總裁及營運總監
John Gerard Williams	董事總經理
Shinji Shibuya	董事總經理

各董事會成員之辦公及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地址均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第1期28樓，但Shinji Shibuya之辦公及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地址則為1-9-1, Marunouchi, Chiyoda-ku, Tokyo, 100-6751, Japan。

## 財務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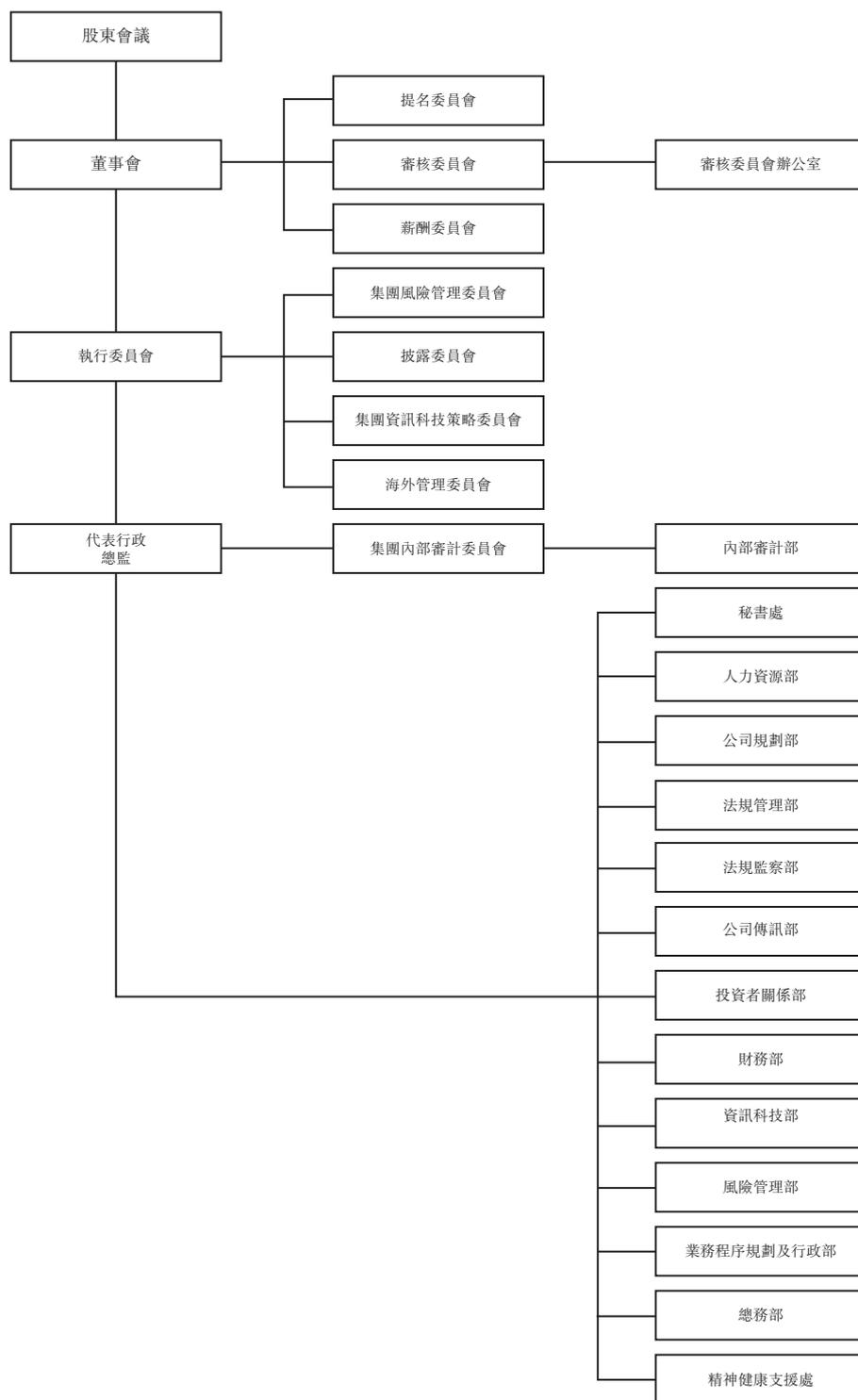
我們的核數師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地址為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太子大廈8樓)。我們已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 風險管理

大和集團已建立一個穩健、獨立和審慎的風險管理架構，以管理大和集團於世界各地的風險。位於東京的DSGI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向執行委員會作出匯報，而執行委員會則向位於東京的DSGI董事會作出匯報。

風險管理部負責全球風險管理部門的整體監督。

## DSGI之組織圖(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 風險管理的獨立性

已建立有效的管理和組織架構，確保以穩健、具效率和有效的方式經營業務。

前線及後勤部門均互相獨立，並遵守獨立的職務要求，以建立合適的監控環境。

風險管理部門獨立於所有業務。此設定確保承受風險的活動的獨立監督，以及於評估公司風險組合時(包括於評估新業務建議書或大額交易時)的完全客觀性。

## 風險管理過程

大和集團的獨立風險管理過程可分為多個步驟：

- **風險確認**：於發展新業務計劃前，新產品批准過程尋求確認尚未影響公司的風險，並確保該等風險可獲適當處理。風險經理亦持續審核風險，以找出可能影響大和集團的風險組合的新風險，並將該新風險加入風險架構。
- **風險量化**：風險經理制定及維持計算及監控市場及信貸風險的適當方法。
- **風險匯報**：日常風險匯報(包涵市場風險及交易對手風險)確保風險的及時計量及監控，以及與高級管理層的溝通。
- **監控及減輕風險**：應用風險限制將實際風險嚴格得以維持於高級管理層所定的風險偏好內。風險限制於市場風險持倉及資產類別中實行內建多樣化，就交易對手風險而言，亦於同一集團的實體、同一行業及／或類似評級中實行。當發現風險集中情況時，風險管理部門可提出合適的對沖策略，包括直接減少違規持倉。

## 高級管理層資料

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定期獲正式知會大和集團的風險組合。

所有詳細風險資料均定期提供及分發予業務總監及高級管理層。

風險組合及風險集中的重大變動均以簡明的方式概述予業務總監及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 風險類別及監控過程

### 1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為大和集團的交易賬冊持倉價值出現不利變動所帶來的潛在虧損風險。市場波動影響大和集團多個業務單位(包括莊家活動、自營業務、包銷承諾等等)持倉的價值。

風險計量的多個類型乃用作評估、匯報及監控市場風險。

- **風險值**為於特定期內及於特定信心水平對最高潛在虧損的計量。大和集團使用一日期間計算不利隔夜市場波動的潛在影響。風險值乃使用99%的信心水平計算，即獲觀察按市價計算虧損預期超出風險值預測的概率在1%以內。
- **風險敏感度**為組合作為於個別市場風險因素(例如股市水平、匯率、利率等)的些微變動函數的價值變動的計量。其計算組合的風險及量化市場波動的即時價值影響。

- **壓力測試**處理組合價值於極端市場波動下的潛在變動，無論其為假設性或歷史性（應用過去的市場危機於現時之市場環境）。所產生的組合價值整體變動為業務於假設情況出現時面對的潛在虧損或溢利的直接指示。

## 政策及限制架構

市場風險乃通過政策及限制作出監控。

政策制定主要為設定限制及批准交易的責任，而市場風險限制則實現公司的風險偏好。

市場風險限制結構為大和集團多項業務必須於其內經營的架構。其目的為監控及限制由公司產生的市場風險數額及性質。其依賴適用於上述若干市場風險計量的明確限制，即風險值、風險敏感度及／或壓力測試結果。

風險乃通過限制作出分散，而公司的總風險限制乃低於多個交易部門適用的個別風險限制的總和。限額的使用量乃每天作出計算及匯報，作為日常市場風險匯報過程的一部分。彼等一經確認及核實，限制超出額將進行旨在通過三個可能結果（風險下降至限制內；或暫時提高限制；或永久提高限制）之一的特定程序解決違反限制的情況。

限制的設定及違反限制的處理均須遵守清楚界定的程序，並取得個別風險經理以至風險總監及高級管理層的多個級別的授權。

## 減輕風險

減輕市場風險的首個及最重要的方法是設定於性質或程度上足夠的市場風險限制。根據多項業務的交易授權制定限制，藉以嚴格執行多樣化乃減輕公司於所有部門的總市場風險的重要工具。

減輕市場風險的第二個方法為直接行動。於部門內確認限制架構未能完全掌控特定風險集中時，市場風險部門將向有關業務的主管作出對沖或減輕風險建議。

另外，市場風險部門可決定降低若干限制以減輕公司所面對的風險至適用於所述風險偏好的水平。由於市場情況不斷轉變，持倉的風險程度亦將有所轉變，並可導致大和集團賬冊呈列的風險數額大幅增加，儘管持倉的性質及數額並無改變。市場風險部門負責確認有關情況，並建議補救行動（倘適合）。

## 2 經營風險

經營風險為內部程序及系統因人為或外來事件而失誤所引致虧損的風險。經營風險可導致金錢損失、名譽受損或監管制裁。一般經營事件包括交易錯誤及資訊科技系統問題。

## 風險計量

可見金錢損失的記錄提供對過往虧損事件嚴重性的觀點。根據若干意外情況計算的估計虧損有助量化可能出現的虧損，特別就新業務而言。

## 政策

大和集團透過制定明確政策及運用足夠人力及技術資源管理經營風險。監控經營風險的設計乃為確保所有有關交易均獲適當地批准，以及就其處理、記錄及對賬作出制衡。

所有交易必須及時準確記錄及適當地反映於內部系統及記錄。政策及程序乃就不斷轉變的市場情況及監管規定進行審核及更新。

經營風險政策界定公司所有部門的謹慎責任，不論為業務或支援及監控部門。其特別制定匯報所有事件過程，並設定經營風險的確認。

## 減輕風險

現有業務活動乃通過風險監控及自行評估而定期獲審核。此過程旨在確認尚未找出的經營風險，及確保已採取足夠補救行動。經營風險團隊經評估而發出的建議將獲嚴格遵守，直至滿意實行為止。

經營事件經持續記錄。所有業務均須向大和集團的經營風險團隊匯報事件。

DSGI的內部審計部獨立評估DSGI的監控環境，確認改善的機會，以及與管理層合作以減輕風險及帶動轉變。內部審計部為集團內部審核委員會提供有關監控環境的獨立評估。內部審計部根據已制定的政策及程序審核及評估公司的經營政策及程序是否足夠，以及內部監控的有效性。

## 3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一般為因交易對手或發行人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而導致的潛在虧損。

交易對手風險來自與其他實體的交易，無論為證券買賣或場外交易。

交易對手風險有四個組成部分：

- **結算風險**：此乃付款指示或交付證券指示未按規定執行而可能導致虧損的風險。
- **按市場計算的風險**：此乃於交易對手違約時蒙受的瞬間虧損。其相當於交易的累積價值減於交易期交予大和集團的所有追繳按金總和。
- **潛在未來風險**：此乃交易按市場計算風險的可能未來正價值；另一方面，我們從潛在未來風險而得悉於未來對交易對手的風險有多大。
- **平倉風險**：此乃於交易對手違約後將持作抵押品的資產變現時產生的潛在虧損風險。

發行人風險來自有關證券（例如債券）出現下調評級、息票付款違約或就本金額的直接違約等信貸事件。有關事件一般導致證券價格下跌，並為持有人帶來虧損。發行人風險主要按發行人使用按市場計算風險計量。

## 風險計量

大和集團面對於不同業務及營運的多種信貸風險。該等信貸風險以特定方法分開計量。

交易對手風險組成部分乃使用真確面對的結算風險及以市場計算的風險計量。潛在未來風險及平倉風險乃使用風險值等統計法計量。

## 政策及限制架構

交易對手風險乃透過彼等各自的限制架構作出監控。

交易對手風險乃透過所有組成部分共同使用而作出限制，惟受獨立限制的結算風險除外，原因是結算風險的性質被視為基本上與其他信貸風險不同。

## 減輕風險

信貸風險的減輕分開處理發行人風險及交易對手風險。

發行人風險可於發行人違約時以提供正回報的信貸違約掉期、沽空及買入認沽期權作出對沖。

交易對手風險的全部四個組成部分均可獲某程度減輕。

- **結算風險**乃透過對於任何日期向交易對手結算的金額實施限制而減輕。僅於向大和集團交付相應付款後交付證券將可解除結算風險。
- **按市場計算的風險**乃通過每日追繳按金通知付款而減低或減輕。抵押品管理團隊（風險管理部門的一部分）每日均向有關交易對手發出追繳按金通知，以將大和集團的風險降至事前協定的水平之內（該水平載於與相關交易對手簽署的文件內）。同時亦使用淨額結算於不同交易的可抵銷風險的方法。
- **潛在未來風險**可透過減短自交易對手收取追繳按金通知付款的最長時間而減輕。此外，最高期限及／或產品特定限制亦可就交易對手而設。
- **平倉風險**乃透過於合資格抵押品實施足夠流動性條件而減輕。此外，抵押品集中指引有力阻止風險集中於與多個交易對手關係背後持有之抵押資產中出現。

交易對手參與過程減輕交易對手風險。大和集團的信貸風險團隊根據嚴格及全面的過程對各新交易對手的信用進行內部審核。

就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而言，外來交易對手通常須訂立ISDA主協議以及信用支持附件（倘適合）。於交易額預期為有限的特殊情況下，衍生工具交易可於長格式確認下進行。

就所有新交易對手進行包括以下的信貸審批程序：

- 客戶的財務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資本、資產、管理、盈利及流動性。
- 進行審核，確保建議交易適合該交易對手。
- 如有需要，對交易對手進行詳細盡職審查。
- 根據內部信貸評級法指定內部評級。

以上項目將一同運用以釐定適當的信貸限制。

大和集團內相關實體與交易對手協定的法律文件界定(其中包括)合資格的抵押品、追繳按金通知機制及提早終止條文。

####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為公司未必能償還到期債務的風險。其核心組成部分為通過可動用資本儲備或資金取得現金或取得具有可於非常短時間(包括市場大幅波動時)內於市場出售的足夠流動性的資產。

##### 風險計量

流動性差距計算潛在資金需求。財資部維持的現金緩衝規模亦為儲備現金的直接計量。

##### 政策及限制架構

流動性政策釐定財資部作為大和集團的中央資金部門的角色及責任。其亦界定財資部與所有須滿足每日資金需求的業務的關係。流動性限制已設定而日常流動性報告提供未來資金需要，並將其與最大容許差距作出評估。

##### 減輕風險

已設置足夠或然資金安排以確保大和集團可於取用現金受到嚴格限制時能夠償還債務。財資部全時間保留流動資產或直接現金並以可接受的最低水平進行監控。

#### 5 法律及法規監察風險

大和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有最終責任於大和集團設立及維持適當及有效的法律及法規監察部門，以及涵蓋大和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所有有關方面的明確政策。大和集團內法律部及法規監察部連同高級管理層負責確認、計算及監控大和集團的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並協助管理有關規定及法規監察風險。

法律及法規監察部對大和資本市場的業務活動作出獨立監督及監控，及主要負責協助高級管理層制定、維持、交流及執行有效的大和集團法律及法規監察政策及程序，確保業務慣例遵守有關法律及條例及確認重大法律及法規監察風險。

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制定及實施相關及有效法律及法規監察政策、監控及程序；
- (ii) 審核及監控大和集團的業務活動及其董事、高級人員及僱員，確保遵守外部及內部法律、規則、條例、守則、政策及程序規定；
- (iii) 作為與有關外部核數師、監管機構及機關的聯絡人，處理及解決合規問題；及
- (iv) 向高級管理層提供有關適用法律、規則、條例、操守守則及規定的資料，協助其承擔合規責任。

## 銷售及轉讓限制

### 一般事項

我們並無亦將不會在規定須採取有關行動的任何司法管轄區(香港除外)採取行動，以獲准公開發售結構性產品，或管有或派發有關結構性產品的任何發售資料。概無於任何司法管轄區提呈發售、銷售或交付任何結構性產品，或派發與結構性產品有關的任何發售資料，但若進行上述事宜將導致符合任何適用法例或法規，或不會對發行人構成任何責任的情況則除外。閣下須自行了解並遵守所有相關的適用法例及法規。

### 英國

各交易商已聲明及同意：

- (a) 在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FSMA**」)第21(1)條並不適用於發行人的情況下，其僅會及將會就結構性產品的發行或銷售傳達或安排傳達其收到的邀請或誘使參與投資活動(定義見**FSMA**第21條)的信息；及
- (b) 在英國、自英國或涉及英國之任何方面，其就任何結構性產品作出的任何事宜均遵守及將遵守**FSMA**的所有適用條文。

### 美利堅合眾國

結構性產品並無亦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註冊。結構性產品或其中權益無論何時均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向任何美國人士或為美國人士或其利益發售、銷售、轉售或交付，亦不得向其他人士發售、銷售、轉售或交付以供其在美國或向任何美國人士發售、銷售或轉售。除非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根據有關豁免進行，否則在美國或向美國人士發售及銷售結構性產品或其中權益即屬違反美國證券法例。結構性產品不會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發售、銷售或交付。本段所述**美國**指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各州及哥倫比亞地區)、其領土、屬地及其司法管轄地區；而**美國人士**指任何美國國民或居民，包括在美國或其任何政治分區或根據當地法律設立或組成的任何法團、合夥或其他實體；其任何受信人為美國人士的任何遺產或信託，須就遺產或信託收入(不論來源)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的任何遺產或信託；並非美國人士的實體位於美國的任何代理或分支機構；交易商或其他受信人為美國人士所持任何非委託賬戶；屬美國人士的交易商或其他受信人所持任何委託賬戶(除非賬戶擁有人概非美國人士)，以及證券法S規例所界定的任何其他美國人士。

### 歐洲經濟區

就已實施章程指令之每個歐洲經濟區成員國(各自為**有關成員國**)而言，各交易商已聲明及同意，自章程指令於有關成員國實施日期(**有關實施日期**)(包括當日)起，其在有關成員國並未及將不會向公眾提呈發售結構性產品(為經有關補充上市文件補足之本基礎上市文件所擬進行之提呈發售之標的)，惟在以下情況下除外：

- (a) 向任何法人實體(章程指令所界定之合資格投資者)提呈發售；

- (b) 按章程指令的准許，向少於 100 名或 150 名 (倘有關成員國已施行二零一零年章程指令修訂指令的相關條文) 自然人或法人 (章程指令所界定之合資格投資者除外) 提呈發售，惟需取得發行人就任何有關提呈發售指定之有關一間或多間交易商之事先同意；或
- (c) 在章程指令第 3(2) 條規定之任何其他情況提呈發售，

惟結構性產品提呈發售毋須要求發行人或任何交易商根據章程指令第 3 條刊發章程。

就此條文而言，在任何有關成員國就任何結構性產品「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結構性產品」之詞句，指以任何形式和方式傳達有關提呈發售的條款，以及將予提呈發售的結構性產品的充分資料，以便投資者可決定是否購買或認購結構性產品 (以因應該成員國所採取任何章程指令施行措施而更改者為準)，而「章程指令」一詞指 2003/71/EC 指令 (及其修訂本，包括二零一零年章程指令修訂指令 (如已於有關成員國施行))，並包括有關成員國之任何有關實施措施，以及「二零一零年章程指令修訂指令」一詞指 2010/73/EU 指令。

## 日本

結構性產品並無亦不會根據日本金融工具及交易法 (一九四八年第 25 條法例 (經修訂)) (FIEA) 註冊。結構性產品並無亦不會在日本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或出售，或向任何日本居民 (定義見外匯及對外貿易法例 (一九四九年法例第 228 號，經修訂) 第 6 條第 1 段第 5 項) 或以其為受益人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或出售，或在日本直接或間接重新提呈發售或轉售，或向任何日本居民或以其為受益人直接或間接重新提呈發售或轉售，惟根據註冊規定之豁免，及已遵守 FIEA 及日本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政策指引者除外。

## 稅 項

下文的意見屬概括性質，僅為現行香港適用稅務法律的有關印花稅及印花稅儲備稅法例及常規的概要。以下意見是關於結構性產品的絕對實益擁有人的情況，未必同樣適用於所有人士。閣下如對購買、擁有、轉讓或行使任何結構性產品對閣下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徵詢閣下的稅務顧問。

### 一般事項

除各結構性產品的發行價外，閣下或須根據購入結構性產品的所在國家的法例及常規繳納印花稅、稅項及其他費用。

### 香港稅項

#### 利得稅

在香港不須就任何公司的股息或銷售任何股份或結構性產品的任何資本增值而以預扣或其他形式繳付稅項，惟若干人士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所獲的任何該等收益或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 印花稅

權證(現金結算)或牛熊證(現金結算)轉讓均毋須繳納印花稅。

#### 遺產稅

在香港就結構性產品支付款項毋須繳納遺產稅。

## 一般資料

我們是否受規則第15A.13(2)條所指的香港金融管理局或規則第15A.13(3)條所指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規管？

我們在香港進行證券交易業務須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規管。

我們有否獲任何信貸評級機構評級？

於本文件日期，我們並無獲任何信貸評級機構評級。

我們是否涉及任何訴訟？

於本文件日期，除本文件「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及／或「附件A」所載者外，我們或我們任何集團成員公司並不知悉就發行結構性產品而言有重大影響尚未了結或會對我們或我們集團成員公司構成威脅的任何訴訟或申索。

是否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文件「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及／或「附件A」所載者外，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我們及我們集團成員公司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倘閣下於本文件日期後獲得本文件或購買根據本文件發行的任何結構性產品，請勿假設我們或我們集團成員公司的業務或財務狀況在本文件日期之後一直不變。

閣下應向我們查詢我們有否就本文件刊發任何增編或其後就有關計劃的刊發基礎上市文件。任何有關增編可按下文「閣下可從何處得知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一節所述查閱。

誰獲授權提供資料或作出聲明？

概無人士獲授權提供或作出本文件及適用補充上市文件所載者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如有任何人士提供任何有關資料或作出任何有關聲明，均不應視為經我們授權而加以倚賴。

誰是發行人的法定代表人？

我們的法定代表人為Venus Wong及Andrew Yu，其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第1期28樓。

誰獲授權接收法律程序文件？

我們的授權代表為Andrew Yu(地址：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第1期28樓)已獲授權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須向我們送達的任何其他通知。

誰負責作出決定及計算？

我們將就結構性產品作出任何必要的決定或計算。

閣下可從何處得知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閣下可於網站[www.hk.daiwacm.com](http://www.hk.daiwacm.com)及本公司所屬公司集團的網站[www.daiwa-grp.jp](http://www.daiwa-grp.jp)得知更多有關我們的資料。

閣下亦可於結構性產品在聯交所上市期間在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第1期28樓查閱以下文件：

- (a) 本文件及其任何增編(備有英文版本及中文譯本)；
- (b) 我們最近期公開的年報及中期報告或季度財務報表(如有)；及
- (c) 本文件所述來自我們核數師的同意書。

是否有任何專家／核數師參與？

我們的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就以在本文件所示形式及涵義在本文件轉載其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發出，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該核數師報告並非專為載入本

文件而編製。我們的核數師在本公司或其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無任何股權，亦無權利（不論可依法執行與否）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證券或我們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 **聯交所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會否收取任何費用？**

對於在聯交所進行的每項交易，聯交所按有關證券的代價價值向買賣雙方各徵收0.005%的交易費，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則徵收0.003%的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基金徵費目前暫停徵收。根據結構性產品的條款和細則，在行使結構性產品後，閣下須支付轉讓相關股份涉及的所有費用。

### **結構性產品的買賣如何進行結算？**

在聯交所進行的證券買賣必須於交易日期起計兩個交易日內結算。結算可以實物交付證書及簽立過戶文件的形式進行；或倘證券獲接納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則可經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構性產品將按相關買賣單位以有關結算貨幣買賣。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相關結構性產品的條款和細則。

## 附件 A

### 發行人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本附件A所載有關發行人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乃轉載自發行人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本附件A的頁碼為年報內的頁碼。



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其年度報告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營業地點

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乃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並以香港為根據地的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1期28樓。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及期貨交易，提供企業融資諮詢服務及發行上市結構性產品。

本公司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並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公司參與者。

### 財務報表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及本公司於該日的事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6頁至第47頁。

### 轉撥至儲備

股東應佔虧損(扣除股息前)18,134,798美元(二零一三年：48,988,576美元)已轉撥至儲備。儲備的其他變動載於權益變動表。

年內，概無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零美元)。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零美元)。

###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 股本

本公司股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a)。股份於年內發行以擴大本公司的資本基礎。

## 董事

年內及截至報告日期的本公司董事如下：

Hironori Oka

Terence Patrick Mackey

John Gerard Williams

Tetsuo Akuzawa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Takashi Chiba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辭任)

Shinji Shibuya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獲委任)

Masami Tada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Tsutomu Kobayashi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辭任)

本公司組織章程內並無有關董事年度告退的條文，所有餘下董事均會繼續留任。

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務證券而獲益。

##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於年終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存在任何由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參與訂立與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退任，並符合重獲委聘的資格。一項關於重新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Hironori Oka

(已簽署)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致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有關財務報表的報告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6至47頁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的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 貴公司的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反映真實及公平意見的財務報表，以及負責董事認為對編製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此外，董事有責任負責確保這些財務報表符合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備存記錄)規則》備存的記錄，並符合香港《證券及期貨(賬目及審計)規則》的要求。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是按照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80條的規定，僅向整體股東報告並就上述其他事宜向各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致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各股東 (續)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有關財務報表的報告 (續)

##### 核數師的責任 (續)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及參照《實務說明》第820號「對持牌法團及中介機構相關團體的審計」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以及貴公司的財務報表是否已按照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備存記錄)規則》備存的記錄編製，並符合香港《證券及期貨(賬目及審計)規則》的要求。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致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各股東(續)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就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備存記錄)規則》及香港《證券及期貨(賬目及審計)規則》的事宜作出報告

我們認為，貴公司的財務報表已按照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備存記錄)規則》備存的記錄編製，並符合香港《證券及期貨(賬目及審計)規則》的要求。

KPMG

(已簽署)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

## 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列值)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營業額	3	\$ 104,127,697	\$ 90,342,433
其他收益	4	46,531,995	55,438,039
其他收入淨額	4	2,770,053	1,518,802
員工成本	5	(59,096,194)	(74,611,026)
折舊	10	(9,862,541)	(9,208,048)
其他經營開支		<u>(98,798,388)</u>	<u>(108,579,947)</u>
經營虧損		\$ (14,327,378)	\$ (45,099,747)
融資成本	6(a)	<u>(3,807,420)</u>	<u>(3,888,829)</u>
年內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	6	<u>\$ (18,134,798)</u>	<u>\$ (48,988,576)</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證券：			
— 可供出售證券之公平值變動		554,006	197,949
— 於出售投資時自可供出售投資 重估儲備轉撥至損益		<u>(69,957)</u>	<u>—</u>
年內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u>\$ 484,049</u>	<u>\$ 197,949</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 (17,650,749)</u>	<u>\$ (48,790,627)</u>

第 12 頁至第 47 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美元列值)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b>非流動資產</b>			
無形資產	9	\$ 383,582	\$ 383,377
固定資產	10	20,224,584	25,207,295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11	–	2,284,581
可供出售證券	12	3,017,287	2,538,044
其他非流動存款		5,095,883	5,036,698
		<u>\$ 28,721,336</u>	<u>\$ 35,449,995</u>
<b>流動資產</b>			
通過損益按公平值列值的金融資產	13	\$ 15,676,914	\$ 16,573,912
反向回購協議的應收款項	14	38,946,641	31,342,456
應收賬款	15, 24	1,130,382,620	1,487,518,270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4	20,087,716	24,930,30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7	520,007,700	551,768,772
		<u>\$1,725,101,591</u>	<u>\$2,112,133,719</u>
<b>流動負債</b>			
通過損益按公平值列值的金融負債	18	\$ 15,676,094	\$ 16,573,086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6	38,903,001	31,305,010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6	–	2,898,865
後償貸款	19	–	35,000,000
應付賬款	20, 24	1,130,650,591	1,488,547,70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58,182,413	80,197,469
		<u>\$1,243,412,099</u>	<u>\$1,654,522,137</u>
<b>流動資產淨值</b>		<u>\$ 481,689,492</u>	<u>\$ 457,611,582</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 510,410,828</u>	<u>\$ 493,061,577</u>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續)  
(以美元列值)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b>非流動負債</b>			
後償貸款	19	\$ <u>          –</u>	\$ <u>105,000,000</u>
<b>資產淨值</b>		\$ <u>510,410,828</u>	\$ <u>388,061,577</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2(a)	\$ 697,860,644	\$ 557,860,644
一般儲備	23(a)	12,008,165	12,008,165
投資重估儲備	23(b)	962,584	478,535
<b>累計虧損</b>		<u>(200,420,565)</u>	<u>(182,285,767)</u>
<b>總權益</b>		\$ <u>510,410,828</u>	\$ <u>388,061,577</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獲董事會通過及授權發表：

Terence Patrick Mackey	)	
Hironori, Oka	)	
(已簽署)	)	董事
	)	
	)	

第 12 頁至第 47 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權益變動表

###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列值)

	附註	股本	一般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累計虧損	合計
於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 557,860,644	\$ 12,008,165	\$ 280,586	\$(133,297,191)	\$ 436,852,204
年內虧損		\$ -	\$ -	\$ -	\$ (48,988,576)	\$ (48,988,576)
其他全面收益		-	-	197,949	-	197,949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97,949	\$ (48,988,576)	\$ (48,790,627)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 557,860,644	\$ 12,008,165	\$ 478,535	\$(182,285,767)	\$ 388,061,577
於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 557,860,644	\$ 12,008,165	\$ 478,535	\$(182,285,767)	\$ 388,061,577
發行股本	23(a)	\$ 140,000,000	\$ -	\$ -	\$ -	\$ 140,000,000
年內虧損		\$ -	\$ -	\$ -	\$ (18,134,798)	\$ (18,134,798)
其他全面收益		-	-	484,049	-	484,049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484,049	\$ (18,134,798)	\$ (17,650,749)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 697,860,644	\$ 12,008,165	\$ 962,584	\$(200,420,565)	\$ 510,410,828

第 12 頁至第 47 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列值)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虧損		\$ (18,134,798)	\$ (48,988,576)
就下列各項進行調整：			
折舊		9,862,541	9,208,048
出售固定資產的虧損		479,360	437,097
撥回有償合約的撥備		(479,360)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淨額		(616,777)	—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的收益淨額		(67,302)	—
利息收入		(2,189,966)	(6,847,096)
利息開支		3,807,420	3,888,829
匯兌差額		(1,586)	(1,110)
<b>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虧損</b>		<b>\$ (7,340,468)</b>	<b>\$ (42,302,808)</b>
其他非流動存款增加		(59,185)	(2,160,899)
通過損益按公平值列值的金融			
資產減少		896,998	6,032,344
反向回購協議的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7,604,185)	297,646,772
應收賬款減少		357,135,650	712,947,384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4,931,465	(1,183,207)
通過損益按公平值列值的金融			
負債(減少)/增加		(896,992)	1,426,872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7,597,991	(297,174,534)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2,898,865)	516,700
應付賬款減少		(357,897,116)	(723,629,45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20,721,984)	(41,729,003)
<b>經營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b>		<b>\$ (26,856,691)</b>	<b>\$ (89,609,833)</b>

##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以美元列值)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b>投資活動</b>			
已收股息		\$ -	\$ 2,902
已收利息		2,101,094	7,184,715
購買固定資產的付款		(5,359,190)	(4,509,938)
清算一間附屬公司的所得款項		2,901,358	-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的所得款項		73,489	-
		<u>                    </u>	<u>                    </u>
<b>投資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淨額</b>		<b>\$ (283,249)</b>	<b>\$ 2,677,679</b>
		<u>                    </u>	<u>                    </u>
<b>融資活動</b>			
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 140,000,000	\$ -
自最終控股公司獲得 後償貸款的所得款項		-	105,000,000
償還後償貸款		(140,000,000)	
已付利息		(4,621,132)	(3,092,301)
		<u>                    </u>	<u>                    </u>
<b>融資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淨額</b>		<b>(4,621,132)</b>	<b>\$ 101,907,699</b>
		<u>                    </u>	<u>                    </u>
<b>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淨額</b>		<b>\$ (31,761,072)</b>	<b>\$ 14,975,545</b>
		<u>                    </u>	<u>                    </u>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7	<u>516,768,772</u>	<u>501,793,227</u>
於三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7	<u>\$ 485,007,700</u>	<u>\$ 516,768,772</u>

第12頁至第47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財務報表附註

(以美元列值，除另有所指外)

### 1.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及期貨交易、提供企業財務諮詢服務及發行上市結構性產品。

本公司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持牌法團，並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公司參與者。

### 2. 主要會計政策

#### (a)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報準則」）（此統稱包含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和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的規定編製。根據新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6至第87條所載為該條例第9部「賬目及審計」作的過渡性安排及保留安排，本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規定，即就本財政年度及比較年度而言繼續構成前身公司條例（第32章）的部分。以下是本公司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多項新訂和經修訂的財報準則。這些準則在本公司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用。初始應用於當前和以往會計期間與本公司有關的該等新發展所引致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已於本財務報表內反映，有關資料載列於附註2(c)。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由於本年度該附屬公司已清算，本年度並無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財務報表內的比較數字為本公司的經審核未經綜合數據。

如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所說明，除分類為持作買賣及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證券的金融工具按公平值列值外，編製本財務報表時是以歷史成本作為計量基準。

管理層需在編製符合財報準則的財務報表時作出對會計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的報告數額構成影響的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估計和相關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和管理層因應當時情況認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作出的，其結果構成了管理層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時所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數額。

管理層會不斷審閱各項估計和相關假設。如果會計估計的修訂只是影響某一期間，其影響便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如果修訂對當前和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 (c) 會計政策的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若干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於本公司當前之會計期間開始生效。當中，下列發展與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有關：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公司並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見附註31)。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c) 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

修訂本規定，在符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實體須將日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項目與永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開呈列。於本財務報表中全面收益表呈列其他全面收益的方式已相應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有關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以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合併－特殊目的實體的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引入單一控制權模式，以釐定被投資公司應否予以合併，著重該實體是否有權控制被投資公司、因參與被投資公司業務而獲得可變動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以及運用權力影響該等回報金額的能力。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本公司已修訂有關釐定是否有權控制被投資公司的會計政策。採納是項準則不會改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參與其他實體業務所達致的任何有關控制權方面的結論。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以單一公平值計量指引來源取代目前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有關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亦就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制訂全面的披露規定。在遵守適用於本公司的規定下，本公司已於附註26提供該等披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不會對本公司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計量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修訂本就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引入新披露規定。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而抵銷的所有已確認金融工具，以及受可強制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或涵蓋類似金融工具及交易的類似協議所規限的已確認金融工具，均須作出該等新披露，不論該等金融工具是否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互相抵銷。本公司已於附註26(g)提供該等披露。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d)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指本公司所控制的公司。當本公司因參與實體而對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公司控制該實體。當評估本公司是否有權力時，僅考慮實質性權利。

當本公司在一間附屬公司不再有控制權時會被列作出售本公司於該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由此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會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在喪失控股權日仍保留該前附屬公司之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始確認一項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或(如適用)按成本初始確認於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由控制開始當日至控制終止當日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計算。集團內公司間的結存、交易及現金流量和該等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均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抵銷。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產生的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但只限於沒有證據顯示出現減值的數額。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所示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是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後入賬(見附註2(j))，惟分類為持作出售投資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投资則除外。

### (e) 證券投資

本公司有關債務和股本證券投資(附屬公司的投資除外)的政策如下：

持作買賣證券的投資分類為流動資產，並按公平值初始列值。公平值會在各結算日重新計量，由此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均在損益內確認。

其他證券的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並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初始列值。公平值會在各結算日重新計量，由此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惟減值虧損(見附註2(j))除外，而若為貨幣項目，外匯收益及虧損均直接於損益內確認。

本公司在承諾購入／出售投資或投資到期當日時確認／終止確認有關的投資。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f) 於衍生金融工具的投資

本公司有關於衍生金融工具的投資的政策如下：

金融工具交易乃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該等資產或負債乃主要就購買或引致，或為可辨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該組合是整體管理的，及有證據顯示近期有短期出售以賺取利潤的實際模式。不合資格進行對沖會計的衍生金融工具列賬為交易工具。

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會在各結算日重新計量，由此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均在損益內確認。於損益內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該等投資的任何股息，概因其根據附註2(r)所載的政策予以確認。於出售或購回後，銷售所得款項淨額或付款淨額及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入損益。

#### 公平值計量原則

首次確認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以其交易價格(即所支付或所收取之代價的公平值)為最好證據，除非該工具與相同金融工具(即未被修正或重新包裝)的其他可觀察現行市場交易的比較、或基於僅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變數的估值技術，可以證明該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在交易價格為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值提供了最好證據的情況下，金融工具按交易價格進行初始計量，交易價格與按估值技術獲取的定價之間的差異在該金融工具存續期與可觀察市場資料有效期或交易停止前的孰短期內，按適當的基礎計入當期損益。

金融工具公平值的隨後計量是於結算日根據其市場報價但未減除將來的估計出售成本。金融資產按現行買入價作價，而金融負債則按現行賣出價作價。

如未能從認可交易所獲得公眾可得之最新成交價，或從經紀／交易商獲得屬於非通過交易所買賣的金融工具市場報價，或若其市場並不活躍，此工具的公平值利用估值方法估值，而該方法可根據市場實際交易提供可靠的估計價格。

投資會在本公司承諾購買／出售該等投資或該等投資到期之日予以確認／終止確認。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g) 回購交易

在售出後某特定時間需以固定價格回購該等證券即為根據同步協議(回購協議)售出的證券，此等證券會保留在財務報表內並根據該等證券的原來計量原則計量。出售所得款項乃列作負債並按攤銷成本列賬。

在購入後某特定時間需以固定價格再出售該等證券即為根據同步協議(反向回購協議)購入的證券，此等證券不會於財務報表中確認。購買款項乃列作應收款項及以攤銷成本列賬。

回購協議及反向回購協議產生之利息於各個協議有效期間採用實際利息法確認為利息開支／利息收入。

### (h)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按照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值(見附註2(j))。下列的折舊計算法乃將固定資產成本值，根據其預計可用期以直線法折舊計算：

— 租賃物業裝修	6年或租賃期內(以較短者為準)
—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4年
— 汽車	4年

報廢或處置固定資產所產生的損益以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處置日在損益確認。

### (i) 交易所交易權

交易所交易權為於相關交易所交易的權利，並以成本減減值虧損列值(見附註2(j))。

本公司每年檢討有關交易權的可使用年期是否為不確定。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j) 資產減值

#### (i) 證券投資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本公司在各結算日審閱已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值的證券投資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或已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證券，以確定是否有客觀的減值證據。如有任何此類證據存在，任何減值虧損按以下方式釐定及確認：

- 就以成本列值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減值虧損是以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與同類金融資產於當時市場的回報率折現(如果折現會造成重大的影響)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倘其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將會撥回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 就可供出售證券而言，已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累計虧損會從權益中移除，並在損益中確認。在損益中確認的累計虧損是以購買成本與當時公平值之間的差額，減去以往就該資產在損益中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後計算。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於損益中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這些資產公平值其後的任何增額會直接在權益內確認。

就可供出售債務證券而言，倘公平值其後的增加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會撥回減值虧損。在有關情況下撥回的減值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 (ii) 其他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會在各結算日參閱內部和外來的信息，以確定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是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已經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交易所交易權；
- 固定資產；及
-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j) 資產減值(續)

#### (ii) 其他資產的減值(續)

如果出現任何這類跡象，便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數額。此外，就不確定使用期的交易權而言，不論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存在，本集團也會每年估計其可收回數額。

##### — 計算可收回價值

資產的可收回數額是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會按照能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和資產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如果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並非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產生獨立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數額。

#####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產生現金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會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就產生現金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而言，會按比例分配至減少單位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扣除銷售成本後的個別公平價值或使用價值(倘能釐定)。

##### — 撥回減值虧損

倘用作計算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轉變，則撥回減值虧損。

撥回的減值虧損僅限於倘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計算的資產賬面值。撥回的減值虧損乃於確認撥回之年度於損益中確認。

### (k)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先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減去呆壞賬減值虧損(見附註2(j))後所得數額入賬；但如應收款項為給予關連人士而沒有固定償還期的免息貸款或其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應收款項會按成本減去呆壞賬減值虧損(見附註2(j))後所得數額入賬。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l)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的現金、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即期存款，及短期而高流動性的投資，即於三個月內到期而在沒有涉及重大價值轉變的風險下可以容易地轉換為預知現金投資。就編製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須按要求償還及為本公司現金管理中的銀行透支。

### (m)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先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入賬；但如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入賬。

### (n) 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及非現金性福利的成本，均在僱員提供服務的年度內以應計基準列為支出。若支出已遞延而其對賬項有重大的影響，該等金額則會以現值列值。

### (o) 所得稅

本年度的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於損益內確認，但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相關項目，則在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乃根據本年度應課稅收入計算的預計應付稅項以結算日已生效或實際有效的稅率計算，並包括以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是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告的賬面值與相應用於稅基的金額之間的差異(即可抵扣或應課稅的暫時性差額)而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亦包括尚未使用的稅務虧損及稅務抵免。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o) 所得稅(續)

除了某些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很可能獲得能利用該遞延稅項資產來抵扣的未來應課稅溢利)都會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的數額(惟該等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構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預計撥回可扣減暫時差異的同一期間或因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予撥回或結轉的期間內撥回。在決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使用稅項虧損及抵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須計及與同一稅務機構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之差異，並預期在能夠使用稅項虧損或抵免的期間內撥回。

確認遞延稅項的撥備金額，乃按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以預期變現或結算方式釐訂，並根據於結算日已生效或實際有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不會折現。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會對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作出審閱，倘預期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實現相關稅務利益，則有關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將予以削減。被削減的遞延稅項資產，在預期可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作抵銷稅務虧損時，則予以撥回，但以該等溢利為限。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其變動各自均會分開呈列，並且不予抵銷。

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只會在本公司有合法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額外條件之情況下，方可互相抵銷：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公司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倘其與同一稅務機構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而有關實體計劃在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的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p) 經營租賃

如資產租賃不會使出租人將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回報轉移至本公司，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倘本公司根據經營租賃取得資產的使用權，則根據租賃支付的款項將於租賃期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分期方式於損益內扣除，惟倘有其他基準能更準確反映自租賃資產所提取收入的模式則作別論。所收取的租務優惠於損益內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有租金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於損益內扣除。

### (q)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若本公司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且履行責任可能涉及經濟利益的流出，並可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就尚未肯定時間或數額的其他負債確認撥備。如果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按預計所需支出的現值提計撥備。

倘若不大可能涉及經濟利益的流出，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如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可能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如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 (r) 收益確認

收益乃以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倘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公司，而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算時，收益便會根據下列基準在損益中確認：

- 佣金及經紀收入於相關證券交易執行時，按交易日期的基準確認。
- 包銷佣金於包銷或分包銷協議到期時確認。
- 諮詢費用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r) 收益確認(續)

- 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於投資的股價以除息基準報價時確認。
-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並於產生時確認。
- 經營租賃下的租金收入於租賃期內確認為其他等額分期的經營收入。
- 研究費收入及管理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s) 外幣換算

年內的外幣交易均以交易日的適用外匯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的適用匯率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列值的非貨幣資產與負債乃採用於公平值釐定之日的適用匯率換算。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 (t) 關連人士

- (1) 倘屬以下人士，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即與本公司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公司；
  - (ii)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2)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實體即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t) 關連人士(續)

(2)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實體即與本集團有關連：(續)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屬提供福利予本公司或為本公司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1)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1)(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任何人士的近親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 (u) 證券借貸

證券借款及證券貸款交易一般為有抵押交易。證券轉讓本身不會於資產負債表反映，除非其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亦一同轉讓。

## 3. 營業額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經紀佣金收入	\$ 81,579,814	\$ 69,214,908
包銷及出售佣金收入	18,410,850	17,462,239
財務諮詢費及其他佣金收入	4,137,033	3,665,286
	<u>\$ 104,127,697</u>	<u>\$ 90,342,433</u>

#### 4.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b>其他收益</b>		
股息收入	\$ 22,823	\$ –
從集團公司賺取的研究費	8,187,358	9,486,709
從集團公司賺取的管理費及服務費	33,180,665	38,265,003
利息收入	2,189,966	6,847,096
相關公司的租金收入	2,951,183	839,231
	<u>\$ 46,531,995</u>	<u>\$ 55,438,039</u>
<b>其他收入淨額</b>		
證券及外幣換算的交易收益淨額	\$ 1,584,934	\$ 2,471,658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303,871	(771,176)
出售固定資產的虧損	(479,360)	(437,09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616,777	–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的收益淨額	67,302	–
其他	676,529	255,417
	<u>\$ 2,770,053</u>	<u>\$ 1,518,802</u>

#### 5. 員工成本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薪酬、薪金及其他福利	\$ 57,493,374	\$ 73,247,674
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	1,602,820	1,363,352
	<u>\$ 59,096,194</u>	<u>\$ 74,611,026</u>

##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b>(a) 融資成本</b>		
銀行貸款的利息開支	\$ 115	\$ 128
支付予最終控股公司的利息開支	3,102,828	1,824,180
支付予同系附屬公司的利息開支	145,265	1,583,390
	<u>3,248,208</u>	<u>3,407,698</u>
其他財務開支	559,212	481,131
	<u>\$ 3,807,420</u>	<u>\$ 3,888,829</u>
<b>(b) 其他項目</b>		
佣金及經紀費用	\$ 50,503,957	\$ 46,357,678
包銷開支	4,235,366	2,617,570
物業的經營租賃收費	14,881,858	15,788,671
核數師酬金	410,747	332,993
	<u>55,031,928</u>	<u>65,097,912</u>

## 7. 全面收益表的所得稅

### (a) 全面收益表的稅項指：

本公司尚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因本公司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持續承受虧損。

7. 全面收益表的所得稅(續)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抵免及會計虧損對賬：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除稅前虧損	<u>(18,134,798)</u>	<u>(48,988,576)</u>
除稅前虧損的名義稅項(按16.5%的稅率計算)	\$ (2,992,242)	\$ (8,083,115)
不可扣減的開支的稅務影響	608,378	622,751
非應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431,288)	(476,799)
尚未確認的未動用稅務虧損及其他可扣減 暫時性差額的稅務影響	2,807,694	8,035,004
其他	<u>7,458</u>	<u>(97,841)</u>
稅項開支	<u>\$ -</u>	<u>\$ -</u>

8.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新香港公司條例附表11第78條(乃參考前身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第161條)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董事袍金	\$ -	\$ -
薪酬、津貼及實物福利	1,984,416	2,599,137
花紅	622,565	350,187
退休計劃供款	<u>77,940</u>	<u>49,675</u>

## 9. 無形資產

	交易權	會所債券	合計
<b>成本：</b>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 419,448	\$ 383,373	\$ 802,821
匯兌差額	—	205	205
	<hr/>	<hr/>	<hr/>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419,448	\$ 383,578	\$ 803,026
<b>累計減值虧損：</b>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19,444	—	419,444
	<hr/>	<hr/>	<hr/>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4	\$ 383,578	\$ 383,582
	<hr/> <hr/>	<hr/> <hr/>	<hr/> <hr/>
	交易權	會所債券	合計
<b>成本：</b>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 419,448	\$ 380,544	\$ 799,992
匯兌差額	—	2,829	2,829
	<hr/>	<hr/>	<hr/>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419,448	\$ 383,373	\$ 802,821
<b>累計減值虧損：</b>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19,444	—	419,444
	<hr/>	<hr/>	<hr/>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4	\$ 383,373	\$ 383,377
	<hr/> <hr/>	<hr/> <hr/>	<hr/> <hr/>

## 10. 固定資產

	租賃 物業裝修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汽車	合計
<b>成本：</b>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 9,252,194	\$ 43,277,864	\$ 315,379	\$ 52,845,437
添置	918,945	4,440,245	–	5,359,190
出售	(626,273)	(886,159)	–	(1,512,432)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 9,544,866</u>	<u>\$ 46,831,950</u>	<u>\$ 315,379</u>	<u>\$ 56,692,195</u>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 2,074,901	\$ 25,247,862	\$ 315,379	\$ 27,638,142
年內計提	1,524,440	8,338,101	–	9,862,541
出售撥回	(147,870)	(885,202)	–	(1,033,072)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 3,451,471</u>	<u>\$ 32,700,761</u>	<u>\$ 315,379</u>	<u>\$ 36,467,611</u>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 6,093,395</u>	<u>\$ 14,131,189</u>	<u>\$ –</u>	<u>\$ 20,224,584</u>
<b>成本：</b>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 10,394,216	\$ 39,654,034	\$ 315,379	\$ 50,363,629
添置	–	4,509,938	–	4,509,938
出售	–	(758,414)	–	(758,414)
就往年度調整成本	(1,142,022)	(127,694)	–	(1,269,716)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 9,252,194</u>	<u>\$ 43,277,864</u>	<u>\$ 315,379</u>	<u>\$ 52,845,437</u>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 596,313	\$ 17,839,719	\$ 315,379	\$ 18,751,411
年內計提	1,478,588	7,729,460	–	9,208,048
出售撥回	–	(321,317)	–	(321,317)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 2,074,901</u>	<u>\$ 25,247,862</u>	<u>\$ 315,379</u>	<u>\$ 27,638,142</u>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 7,177,293</u>	<u>\$ 18,030,002</u>	<u>\$ –</u>	<u>\$ 25,207,295</u>

## 11.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去年結餘指本公司於一間實體非上市股份的投資，乃按成本列值。

該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	持有的 普通股 百分比	主要業務
大和總研(香港)有限公司 (「DIRHK」)	香港	100%	於清算階段*

\*於本年度，該附屬公司已清盤。

## 12. 可供出售證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會所債券	\$ 3,017,287	\$ 2,538,044

## 13. 通過損益按公平值列值的金融資產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於上市股本證券的長倉	\$ 820	\$ 826
衍生工具的正公平值(附註25)		
—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15,676,094	16,573,086
	\$ 15,676,914	\$ 16,573,912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就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由同系附屬公司抵押予本公司作為抵押品之證券市值合計155,300,092元(二零一三年：188,053,338元)。

以上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交易。

#### 14. 反向回購協議的應收款項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反向回購協議的應收款項	\$ 38,946,641	\$ 31,342,456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就反向回購交易接受的抵押品公平值為45,916,106元(二零一三年：40,642,959元)，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於資產負債表確認該抵押品。

該等交易乃根據證券回購交易及借貸活動之通常及慣常條款進行。

反向回購協議的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15. 應收賬款

本公司因日常業務交易於香港期貨交易所結算有限公司開立獨立賬戶。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於財務報表其他部分處理之獨立賬戶款項為1,081,549元(二零一三年：4,272,999元)。

應收賬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所有應收賬款預計於一年內收回。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6(a)。

#### 16.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應要求償還。惟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計息及有固定償還期限除外。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1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銀行存款	\$ 459,019,250	\$ 445,170,483
銀行及手頭現金	60,988,450	106,598,289
資產負債表的現金 及現金等值物	\$ 520,007,700	\$ 551,768,772
減：已抵押存款	(35,000,000)	(35,000,000)
現金流量表的現金 及現金等值物	\$ 485,007,700	\$ 516,768,772

本公司因日常業務交易於獲認可機構開立獨立賬戶。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於財務報表其他部分處理之獨立賬戶款項為46,355,104元（二零一三年：50,914,140元）。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18. 通過損益按公平值列值的金融負債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衍生工具的負公平值(附註25)	\$ 15,676,094	\$ 16,573,086

上述金融負債分類為持作交易。

## 19. 後償貸款

後償貸款應付予最終控股公司。其為無抵押、計息及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一年內償還	\$ —	\$ 35,000,000
一年後至五年內償還	—	105,000,000
	\$ —	\$ 140,000,00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後償貸款條款如下：

本金	利率	到期日
35,000,000 美元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2.2%	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
105,000,000 美元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2.2%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償還後償貸款。

## 20.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21. 綜合資產負債表的所得稅

### (a) 即期稅項：

本公司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任何撥備，因本公司於現有及過往年度的錄得虧損。

### (b)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本公司並未就322,522,843元(二零一三年：305,506,518元)的稅項虧損及其他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未來未必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虧損。根據現時稅法，稅項虧損不會到期。

## 22. 股本

### (a) 法定、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股份數目	金額	股份數目	金額
法定股本：(附註1)				
每股面值10港元的普通股 (附註2)	-	-	10,000,000	\$ 21,126,414
每股面值10美元的普通股 (附註2)	-	-	53,673,423	536,734,230
	<u>-</u>	<u>-</u>	<u>63,673,423</u>	<u>\$ 557,860,644</u>

## 22. 股本(續)

### (a) (續)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股份數目	金額	股份數目	金額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10港元的普通股				
— 於四月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	\$ 21,126,414	10,000,000	\$ 21,126,414
每股面值10美元的普通股				
— 於四月一日	53,673,423	\$ 536,734,230	53,673,423	\$ 536,734,230
— 發行股份(附註3)	14,000,000	140,000,000	—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67,673,423	\$ 676,734,230	53,673,423	\$ 536,734,230
	77,673,423	\$ 697,860,644	63,673,423	\$ 557,860,644

附註1：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開始生效的香港法例第622章新香港公司條例，法定股本的概念不再存在。

附註2：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新香港公司條例第135條，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本公司股份不再有面值或票面價值。該轉變對已發行股份的數量或任何成員的相關權利並無影響。

附註3：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增設14,000,0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普通股。該等新普通股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股本中現有股份均享有相同權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按面值向現有股東發行14,000,000股普通股以換取現金。

## 22. 股本(續)

### (b) 資本管理

本公司管理資本的主要目的是維護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由於本公司為一個更大集團的一部分，故本公司額外資本來源及盈餘資本的分派策略可能受較大集團的資本管理目的影響。

本公司對「資本」的定義包括權益的所有組成部分，加無固定還款期的集團公司貸款及後償貸款，減非累計建議股息。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本金額為510,410,828元(二零一三年：528,061,577元)。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會定期檢討，並會遵照本公司所屬的較大集團的資本管理常規管理。資本結構會因應影響本公司的經濟狀況作出調整，惟有關調整不可與董事就本公司所負的受信責任，或與香港公司條例有所衝突。

作為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的持牌法團，本公司亦須遵守香港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財政資源規則」)的規定。繳足股本規定下限為10,000,000港元，而流動資本規定下限則為3,000,000港元或財政資源規則項下定義的可變動的規定流動資本(以較高者為準)。本公司會每日監察其遵守財政資源規則規定的情況。本公司於年內所有時間均遵守財政資源規則。

本公司亦是香港上市結構性產品之發行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主板上市規則，本公司必須維持2,000,000,000港元之最低股東權益。本公司於整年均遵守該規定。

## 23. 儲備

### (a) 一般儲備

當本公司為受限制持牌銀行時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設立一般儲備。

### (b) 投資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包括於結算日持有的可供出售證券的公平值累計變動，並根據附註2(e)的會計政策處理。

## 24. 集團公司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指的結餘外，下列最終控股及同系附屬公司的結餘載列於所指的資產負債表項目內：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應收賬款	\$ 513,933,996	\$ 580,357,518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5,519,093	11,642,230
應付賬款	(608,829,628)	(899,401,50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85,736)	(4,959,173)
	<u>517,638,725</u>	<u>(190,301,836)</u>

## 25. 衍生工具

本公司買賣之主要衍生金融工具是股權衍生工具合約，屬於場外及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合約。就財務報告而言，所有衍生工具均分類為持作交易。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衍生工具之公平值				
股權衍生工具	<u>\$15,676,094</u>	<u>\$15,676,094</u>	<u>\$16,573,086</u>	<u>\$16,573,086</u>

## 26. 金融工具

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須承擔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該等風險受下述本公司財務管理政策及慣例所限制：

### (a) 信貸風險

本公司之信貸風險主要源自客戶、經紀及結算所的應收賬款。管理層已制訂信貸政策，並按持續基準監察此等信貸風險。

就應收客戶賬款而言，本集團會對所有客戶進行信貸評估。因未結算的股票經紀交易產生的應收款項就採取的相關市場慣例而言，一般於結算日期到期，通常為交易後數天。因為牽涉的結算期甚短，與有關應收賬款相關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就應收經紀及結算所賬款而言，信貸風險甚低，因本公司與之訂立交易之經紀一般均已於監管機構登記，並於業內有良好聲譽。

本公司所承受的信貸風險上限為資產負債表上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 26. 金融工具(續)

### (b)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有足夠的現金儲備及有具信譽的金融機構的充足承諾資金額度，以符合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規定。下表列示本公司金融負債於結算日的剩餘合約屆滿期，其基於對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採用合約利率或倘為浮動利率，則採用於結算日之現行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通過損益按公平值列值的金融負債如屬交易組合之一部分並為短期性質則除外，本公司於結算日之金融負債及按下表之剩餘合約屆滿期分析：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賬面值	合約未折現 現金流總額	一年內	多於一年 但少於五年	賬面值	合約未折現 現金流總額	一年內	多於一年 但少於五年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	\$ 38,903,001	\$ 38,903,001	\$ 38,903,001	\$ -	\$ 31,305,010	\$ 31,305,010	\$ 31,305,010	\$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款項	-	-	-	-	2,898,865	2,898,865	2,898,865	-
應付賬款	1,130,650,591	1,130,650,591	1,130,650,591	-	1,488,547,707	1,488,547,707	1,488,547,707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8,182,413	58,182,413	55,843,731	2,338,682	80,197,469	80,197,469	71,968,928	8,228,541
後償貸款	-	-	-	-	140,000,000	144,703,417	38,015,833	106,687,584
	\$ 1,227,736,005	\$ 1,227,736,005	\$ 1,225,397,323	\$ 2,338,682	\$ 1,742,949,051	\$ 1,747,652,468	\$ 1,632,736,343	\$ 114,916,125

## 26. 金融工具(續)

### (c) 利率風險

本公司大部分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屬不計息資產及負債。計息資產包括銀行存款及反向回購合約。計息負債包括同系附屬公司借出的短期貸款及最終控股公司借出的後償貸款。所有該等資產及負債均於短期內到期。因此，鑑於現行市場利率的波動情況，本公司承受的利率風險有限。

下表詳細列明本公司於結算日的計息資產及負債的利率狀況：

	二零一四年 實際利率		二零一三年 實際利率	
<b>資產</b>				
銀行存款	0.45%	\$ 459,019,250	0.40%	\$ 445,170,483
反向回購合約	0.81%	38,946,641	0.94%	31,342,456
<b>負債</b>				
短期貸款	0.38%	(38,903,001)	0.50%	(31,305,010)
後償貸款		—	2.69%	(140,000,000)
計息資產淨值總額		<u>\$ 459,062,890</u>		<u>\$ 305,207,929</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估計利率普遍上升／下跌0.2%（二零一三年：0.2%），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公司的除稅前虧損及累積虧損將減少／增加約918,000元（二零一三年：610,000元）。

上述的敏感性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已於結算日出現而作出，並用於該日存在的上述金融工具的利率風險。對本公司的除稅前虧損的影響乃就該利率變動對利息收入或開支產生的年率化影響估算。二零一三年按相同的基準作分析。

## 26. 金融工具(續)

### (d) 外匯風險

本公司承受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營運相關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代理經紀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以外幣計值的主要資產／(負債)淨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以日圓計值的資產淨額	\$10,042,887	\$30,280,529
以港元計值的資產淨值	45,726,770	54,924,607

本公司不時透過按即期匯率買賣外匯，確保外匯風險淨值維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在買賣外匯方面有以下尚未完成的主要承諾。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買	賣	買	賣
買／(賣)日圓的承諾	9,716,192	(19,432,384)	29,280	(29,385,814)
買／(賣)港元的承諾	-	(45,014,752)	14,232,181	(69,159,953)

如上文分析所顯示，本公司承受的外匯風險淨額並不重大。管理層並不預期匯率於結算日的可能合理變動會對除稅後虧損及累積虧損有任何重大影響。

### (e) 股價風險

本公司持有衍生金融工具短倉15,676,094元(二零一三年：16,573,086元)(附註25)。其亦透過就該等相關短倉與其同系附屬公司訂立背對背交易持有衍生金融工具長倉15,676,094元(二零一三年：16,573,086元)(附註25)。因此，該等衍生金融工具的股價風險被視為不重大。

## 26. 金融工具(續)

### (f) 公平值計量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 公平值等級

下表呈列本公司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該等工具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並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界定的三級公平值等級。將公平值計量分類的等級乃經參考以下估值方法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後釐定：

- 第一級估值：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的公平值。
- 第二級估值：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未能達致第一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並非使用重要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無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要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類至下列等級的公平值計量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b>經常性公平值計量</b>				
<b>資產</b>				
可供出售項目				
— 會所債券	\$ 3,017,287	\$ —	\$ 3,017,287	\$ —
通過損益按公平值列值的 金融資產	15,676,914	820	15,676,094	—
	<u>\$ 18,694,201</u>	<u>\$ 820</u>	<u>\$ 18,693,381</u>	<u>\$ —</u>
<b>負債</b>				
通過損益按公平值列值的 金融負債	<u>\$ (15,676,094)</u>	<u>\$ —</u>	<u>\$ (15,676,094)</u>	<u>\$ —</u>

## 26. 金融工具(續)

### (f) 公平值計量(續)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公平值等級(續)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類至下列等級的公平值計量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b>經常性公平值計量</b>				
<b>資產</b>				
可供出售項目				
— 會所債券	\$ 2,538,044	\$ —	\$ 2,538,044	\$ —
通過損益按公平值列值的 金融資產	16,573,912	826	16,573,086	—
	<u>\$ 19,111,956</u>	<u>\$ 826</u>	<u>\$ 19,111,130</u>	<u>\$ —</u>
<b>負債</b>				
通過損益按公平值列值的 金融負債	<u>\$ (16,573,086)</u>	<u>\$ —</u>	<u>\$ (16,573,086)</u>	<u>\$ —</u>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亦無轉入第三級或由第三級轉出(二零一三年：無)。本公司的政策為於其發生時確認公平值等級之間的轉撥。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所用的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

就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而言，本公司採用估值方法釐定公平值。估值方法包括淨現值及現金流量折現模式及各種市場上已廣泛認可的期權定價模式。估值方法所採用的假設及輸入數據包括無風險利率、基準利率、股票價格、外幣匯率、指數價格及過往或預期波幅。採用估值方法的目的是釐定公平值，藉以在報告日期能反映金融工具的價格，而該價格本應由市場參考者公平釐定。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乃根據可觀察數據所支持的經紀人或其他定價來源的報價直接或間接釐定。

## 26. 金融工具(續)

### (g)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公司已與交易對手訂立交易，惟須受限於可強制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於資產負債表列示的已確認應收及應付該等交易對手的賬款的總額及結餘淨額披露如下：

#### 涉及抵銷、可強制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及類似協議的金融資產

	已確認應收 賬款總額	於資產 負債表內抵銷 已確認應付 賬款總額	於資產 負債表內 呈列應收 賬款淨額	於資產 負債表內 並無抵銷的 相關款項	淨額
--	---------------	--------------------------------	-----------------------------	------------------------------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收賬款	\$ 1,177,624,348	\$ (47,241,728)	\$ 1,130,382,620	\$ (2,615,538)	\$ 1,127,767,082
------	------------------	-----------------	------------------	----------------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收賬款	\$ 1,571,887,084	\$ (84,368,814)	\$ 1,487,518,270	\$ (2,657,064)	\$ 1,484,861,206
------	------------------	-----------------	------------------	----------------	------------------

#### 涉及抵銷、可強制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及類似協議的金融負債

	已確認應付 賬款總額	於資產 負債表內抵銷 已確認應收 賬款總額	於資產 負債表內 呈列應付 賬款淨額	於資產 負債表內 並無抵銷的 相關款項	淨額
--	---------------	--------------------------------	-----------------------------	------------------------------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 1,177,892,319	\$ (47,241,728)	\$ 1,130,650,591	\$ (2,615,538)	\$ 1,128,035,053
------	------------------	-----------------	------------------	----------------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 1,572,916,521	\$ (84,368,814)	\$ 1,488,547,707	\$ (2,657,064)	\$ 1,485,890,643
------	------------------	-----------------	------------------	----------------	------------------

## 27.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本公司亦訂立以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從同系附屬公司賺取的經紀佣金	\$ 4,539,766	\$ 4,511,599
從同系附屬公司賺取的包銷及銷售佣金	3,018,385	5,288,636
從同系附屬公司賺取的租金收入	2,951,183	839,231
從同系附屬公司賺取的研究費	8,187,358	9,486,709
從同系附屬公司賺取的管理費收入及服務費	33,180,665	38,265,003
向同系附屬公司支付的經紀佣金	31,508,224	(18,158,703)
向下列公司支付的利息開支		
—同系附屬公司	(145,265)	(1,583,390)
—最終控股公司	(3,102,828)	(1,824,180)
	<u>                    </u>	<u>                    </u>

## 28. 信貸融通

本公司獲認可機構及集團公司提供的信貸融通總額分別為288,378,000元(二零一三年：294,688,000元)及1,011,621,000元(二零一三年：1,243,237,000元)。於此等信貸融通中，195,736,000元(二零一三年：195,632,000元)由獲認可機構提供，971,619,000元(二零一三年：1,063,236,000元)由集團公司提供，是與香港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共享。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獲認可機構提供的信貸融通(二零一三年：無)，而本公司已使用集團公司提供的38,864,000元(二零一三年：171,263,000元)信貸融通。

## 29. 承諾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下列承諾：

- (a) 外匯市場的遠期及掉期交易於附註26(d)披露。
- (b) 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項的未來最低應收租賃款項總額為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i>自同系附屬公司</i>		
一年內	\$ 642,078	\$ 608,783
一年後至五年內	1,599,944	284,474
	<u>\$ 2,242,022</u>	<u>\$ 893,257</u>
<i>自其他</i>		
一年內	\$ 1,807,690	\$ 1,053,931
一年後至五年內	8,439,234	8,278,654
五年以上	–	1,962,876
	<u>\$ 10,246,924</u>	<u>\$ 11,295,461</u>
	<u>\$ 12,488,946</u>	<u>\$ 12,188,718</u>

- (c) 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項的未來最低應付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一年內	\$ 13,095,940	\$ 14,345,613
一年後至五年內	44,540,430	46,813,102
五年以上	–	9,620,231
	<u>\$ 57,636,370</u>	<u>\$ 70,778,946</u>

## 29. 承諾(續)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下列承諾(續)：

(d) 與交易對手訂立之反向回購協議項下已承諾的融通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一年內	\$ 316,650,697	\$ 234,337,302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交易對手並未使用任何融通。

## 30. 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直屬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於荷蘭註冊成立的 Daiwa Capital Markets Asia Holding, B.V.，以及於日本註冊成立的 Daiwa Securities Group Inc.。Daiwa Securities Group Inc. 會編製供公眾使用的財務報表。

## 31.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造成之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亦尚未在本財務報表採用的若干修訂及新準則。該等修訂及新準則包括以下可能與本公司有關者：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本， 資產減值—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本， 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的延續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待定

**31.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造成之影響(續)**

本公司正在評估這些修訂對初始應用期間的影響。目前的結論是，採納這些修訂對財務報表應該不會有重大的影響。

此外，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新香港公司條例第358條，香港法例第622章新香港公司條例第9部「帳目及審計」的規定自本公司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後開始的首個財政年度起生效(即本公司本財政年度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計)。本公司正在評估於首次應用第9部期間內此公司條例的變動對財務報表的預期影響。迄今，本公司認為，影響可能不大，並將僅主要影響財務報表內資料的呈報及披露。

# 計劃的參與各方

## 發行人

發行人的註冊辦事處  
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1期  
28樓

## 過戶登記處、代理人及過戶辦事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13樓



Printed by EQUITY FINANCIAL PRESS LIMITED

14051586